

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

FILE COPY

1. 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報告

消 除 种 族 歧 视 委 员 会 的
报 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18 号 (A/37/18)



联 合 国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 报 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18 号 (A/37/18)



联合 国
1982 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英文／法文／
俄文／西班牙文]
〔1982年9月23日〕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送文函		viii
一、导言	1 - 19	1
A. 《公约》缔约国	1 - 2	1
B. 会议	3	1
C. 委员会的成员	4 - 9	1
D. 庄严声明	10 - 11	3
E. 出席情况	12	3
F. 选举主席团成员	13	3
G. 议程	14 - 15	4
H. 同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 织的合作	16 - 19	5
二、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就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按照《公 约》第9条第2款提交的年度报告所采取的行动	20 - 30	7
A. 委员会成员对会员国在第三委员会中所提意见 和建议的评论	21 - 23	7
B. 委员会成员对大会第36/12号决议的意见	24 - 29	8
C. 委员会的结论	30	9
三、《公约》第7条的执行情况	31 - 37	10
四、审议缔约国依照《公约》第9条提出的报告、意见和 资料	38 - 447	14

目 录 (续)

	段 次	页 次
A. 缔约国提交报告的情况 /	38 - 56	14
委员会收到的报告 /	38 - 43	14
委员会尚未收到的报告 /	44	19
委员会为确保各缔约国提出报告所采取的行动 ..	45 - 56	23
B. 报告的审议	57 - 447	30
冈比亚	61 - 72	30
加蓬	73 - 75	33
汤加	76 - 79	33
马耳他	80 - 90	3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91 - 98	36
斐济	99 - 105	38
尼泊尔	106 - 111	40
海地	112 - 122	42
澳大利亚	123 - 134	45
佛得角	135 - 141	49
巴巴多斯	142 - 150	50
卡塔尔	151 - 157	52
巴拿马	158 - 166	53
毛里求斯	167 - 181	56
奥地利	182 - 194	59
埃塞俄比亚	195 - 203	62
厄瓜多尔	204 - 213	64
科威特	214 - 222	66

目 录 (续)

	段 次	页 次
冰岛	223 - 228	69
大韩民国	229 - 237	70
匈牙利	238 - 248	72
约旦	249 - 255	75
挪威	256 - 264	76
希腊	265 - 276	79
西班牙	277 - 287	83
菲律宾	288 - 295	85
阿根廷	296 - 304	88
乌拉圭	305 - 316	91
罗马尼亚	317 - 328	93
以色列	329 - 340	96
苏丹	341 - 351	99
蒙古	352 - 358	102
墨西哥	359 - 369	104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370 - 381	107
捷克斯洛伐克	382 - 395	111
埃及	396 - 403	115
芬兰	404 - 413	116
罗马教廷	414 - 419	119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420 - 434	120
哥斯达黎加	435 - 447	125
五、依照《公约》第15条的规定，对有关托管和非自治 领土以及适用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所有其他 领土的请愿书副本、报告副本和其他情报的审议	448 - 457	128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A. 非洲各领土	131	
B. 太平洋和印度洋各领土	132	
C. 大西洋和加勒比各领土，包括直布罗陀在内	132	
六、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	458 - 477	136
七、委员会1983年和1984年的会议	478 - 484	142
八、关于委员会文件的问题	485 - 492	144
九、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和第二十六届会议的决定 ...		147
A. 第二十五届会议		147
1 (XXV) 一般建议六		147
2 (XXV) 关于执行《公约》第7条的附加准则		148
B. 第二十六届会议		149
1 (XXVI) 第二十八届会议地点问题		149

附 件

一、截至1982年8月20日止《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151
二、在审查年度内缔约国按照公约第9条提交的报告和补充情报	157
A. 初次报告	157
B. 第二次定期报告	159
C. 第三次定期报告	162
D. 第四次定期报告	164
E. 第五次定期报告	167
F. 第六次定期报告	170
G. 第七次定期报告	172
H. 委员会要求的补充情报	174

目 录(续)

	<u>页 次</u>
三、委员会第二十五届和第二十六届会议审议缔约国按照公约第9条提交的各次报告的情况	175
四、缔约国对委员会1982年3月15日第569次会议通过一般建议六的意见	177
塞浦路斯	177
法国	177
意大利	178
墨西哥	180
大韩民国	181
南斯拉夫	181
五、按照公约第十五条并依照托管理事会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决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二十五届和第二十六届会议收到的文件	183
六、为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二十五届和第二十六届会议印发的文件清单	186

送文函

1982年8月20日

纽约

联合国秘书长

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阁下

阁下：

我谨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依《公约》设立的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应按年将工作报告送请秘书长转送联合国大会”。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1982年曾举行两届常会，并在今天举行的第597次会议上一致通过所附的报告，以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现将报告附上，请转送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在这方面，你也许记得，大会依照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提出的建议，通常是将委员会的报告同其他的议程项目分开来审议。委员会希望大会能依照惯例，将委员会的报告同其他议程项目分开来审议。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主席

何塞·德·英格尔斯(签名)

一、导言

A. 《公约》缔约国

1. 截至1982年8月20日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闭幕之日止，《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已有115个缔约国。该公约经联合国大会1965年12月21日第2106A(XX)号决议通过，1966年3月7日在纽约开放签字和批准。《公约》按照其第十九条的规定，于1969年1月4日生效。

2. 截至第二十六届会议闭幕日止，115个《公约》缔约国中只有9个发表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所称的声明。缔约国名单和发表这项声明的国家名单见后面附件一。

B. 会议

3.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1982年举行过两届常会。第二十五届（第549至574次会议）于1982年3月1日至19日在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举行；第二十六届（第575至597次会议）于1982年8月2日至20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C. 委员会的成员

4. 依照《公约》第八条的规定，缔约国代表于1982年1月15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八届会议¹，从提名的候选人当中选出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九名成员，接替任期于1982年1月19日届满的成员。

5. 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获知，在Manuel Ordóñez先生1982年2月12日给委员会主席的信中，他说，由于种种理由使他无法履行委员会成员的职责，他要辞职。

6. 按照《公约》第8条第5(b)款和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第131条的规定，委员会于1982年3月1日举行的第549次会议上，以秘密投票方式认可阿根廷政府指派 Eugenio Carlos José Aramburu 先生在 Ordóñez 先生剩余的任期内担任委员会成员，任期至1984年1月19日届满。

7. 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获知，由于 Shuaib Uthman Yolah 先生已奉派担任联合国秘书处主管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副秘书长，他要辞去委员会成员的职位。

8. 按照《公约》第8条第5(b)款和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第13条的规定，委员会于1982年8月2日举行的第575次会议上，以秘密投票方式认可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政府指派 Oladapo O. Fafowora 先生在 Yolah 先生剩余的任期内担任委员会成员，任期至1986年1月19日届满。

9. 以下是委员会1982—1983年的成员名单，包括于1982年1月15日当选和当选连任，以及上面第5至8段提到的成员：

成员姓名	国 籍	任期至1月19日届满
Jean-Marie APIOU 先生 ²	上沃尔特	1986
Eugenio Carlos José ARAMBURU先生	阿根廷	1984
Yuli BAHNEV 先生	保加利亚	1984
Pedro BRIN MARTINEZ 先生	巴拿马	1984
André DECHEZELLES 先生	法国	1984
Silvo DEVETAK 先生	南斯拉夫	1984
Dimitrios J. EVRIGENIS先生 ²	希腊	1986
Oladapo Olusola FAFOWORA先生	尼日利亚	1986
Abdel Moneim GHONEIM 先生 ³	埃及	1986
José D. INGLES 先生	菲律宾	1984
George O. LAMPTEY 先生 ³	加纳	1986
Erik NETTEL 先生	澳大利亚	1984
Karl Josef PARTSCH 先生 ³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86
Shanti SADIQ ALI 夫人	印度	1984
Agha SHAHI 先生 ³	巴基斯坦	1986
Michael E. SHERIFIS先生 ²	塞浦路斯	1986
Gleb Borisovich STARUSHENKO 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84
Luis VALENCIA RODRIGUEZ 先生 ³	厄瓜多尔	1986

D. 庄严声明

10. 在第二十五届会议开幕会议上，由《公约》缔约国会议于1982年1月15日选出和再度选出的委员会成员，依照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第14条的规定，发表庄严声明。

11. Arambura先生和Fafowora先生分别于委员会1982年3月1日和8月2日举行的第549次和第575次会议就任委员会成员，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14条的规定，发表庄严声明。

E. 出席情况

12. 除Yolah先生外，所有成员都出席了第二十五届会议。Shahi、Sherifis和Valencia Rodriguez先生出席了该届会议的一部分会议。委员会所有成员都出席了第二十六届会议。Brin Martinez、Sherifis和Valencia Rodriguez先生只出席了该届会议的一部分会议。

F. 选举主席团成员

13. 在1982年3月1日举行的第549次会议上，委员会按照《公约》第10条第2款的规定，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任期两年：

主席: José D. INGLES 先生

副主席: George O. LAMPTEY 先生

Gleb Borisovich STARUSHENKO 先生

Luis VALENCIA RODRIGUEZ 先生

报告员: Karl Josef PARTSCH 先生

G. 议程

第二十五届会议

14. 1982年3月1日，委员会第549次会议通过了秘书长提出的临时议程上开列的项目，作为第二十五届会议的议程，并附有一项修正案，增列一项题为“依照《公约》第8条、第5(b)款和暂行议事规则第13条填补委员会的一个空缺”的新项目。第二十五届会议议程经修正如下：

1. 秘书长代表宣布开幕。
2. 委员会新当选成员依照暂行议事规则第14条的规定发表庄严声明。
3.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通过议程。
5. 按照《公约》第8条、第5(b)款和暂行议事规则第13条填补委员会的一个空缺⁴。
6. 审议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9条提出的报告、意见和资料。
7.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就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根据《公约》第9条第2款提交的年度报告所采取的行动。
8. 按照《公约》第15条审议有关托管领土与非自治领土以及适用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所有其他领土的请愿书、报告和其他情报。
9. 《公约》第7条的执行情况。
10.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
11. 委员会1983年和1984年的会议。

第二十六届会议

15. 1982年8月2日，委员会第575次会议通过了秘书长提出的临时议程上开列的项目，作为第二十六届会议的议程，并附有一项修正案，增列一个新的项目

2，并重新排定临时议程上其他项目的编号。已通过的第二十六届会议议程如下：

1. 通过议程。
2. 按照《公约》第8条第5(b)款和暂行议事规则第13条填补委员会的一个空缺⁵。
3. 审议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9条提出的报告、意见和情报。
4. 按照《公约》第15条审议有关托管领土与非自治领土以及适用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所有其他领土的请愿书、报告和其他情报。
5.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
6. 委员会1983年和1984年的会议。
7.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9条第2款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H. 同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合作

16. 按照委员会关于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合作的1972年8月21日第2(VI)号决定,这两个组织的代表出席了委员会第二十五届和第二十六届会议。

17. 关于教科文组织同委员会的合作,可以记得,委员会于1979年3月26日至4月13日在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的第十九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同教科文组织进一步合作以执行《公约》第7条的第2(XIX)号决定。⁶ 根据同一项决定,委员会除别的以外,请教科文组织向它提送关于制订一般准则的建议,以期协助各缔约国执行《公约》第7条。

18. 教科文组织应委员会之请提出的文件(CERD/C/69和Add.1)已由委员会第二十一、二十三和二十五届会议在题为“《公约》第7条执行情况”的议程项目下审议,最后导致委员会通过补充一般准则。⁷

19. 根据委员会同劳工组织关于适用《公约》和建议问题专家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安排，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成员在第二十六届会议上，收到了该专家委员会提交国际劳工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专家委员会的报告，特别是有关适用 1958 年公约（第 111 号）于就业同职业歧视的各节和报告中与其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

二、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就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按照《公约》第9条第2款提交的年度报告
所采取的行动

20. 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在1982年3月15日举行的第568次和第569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

A. 委员会成员对会员国在第三委员会中
所提意见和建议的评论

21. 委员会认为，大会第三委员会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关于再次把委员会的报告同有关种族歧视的其他议程项目一并审议的决定，对第三委员会讨论委员会的年度报告是不利的。有些成员认为，由于那些项目的政治性质，对适当审议委员会的年度报告特别不利。因此，委员会对于大会未能对委员会的工作给予应有的注意表示关切，并重申以往各届会议所已提出的建议，即如果可能，委员会的报告应当同其他项目分开，在专为审议该报告而安排的会议上，单独审议。为此，Sadiq Ali 夫人指出，以后应当尽早将报告分发给第三委员会各代表团，以便让它们有充分时间可以提出意见。

22. 委员会报告员 Parsch 先生总结了第三委员会讨论委员会年度报告的要点，并提请注意《公约》缔约国的代表所表示的愿望，即这项国际文书应普遍得到批准，并在所有各方面都能得到严格执行。对此，他指出，某些代表认为，扩大委员会的职责及其行动范围将可使委员会评价所有缔约国的情况。其他一些代表则认为，委员会应当更经常地依照《公约》第9条第2款的规定，提出意见或一般性的建议，并就同种族隔离进行战斗的有效方法和途径，向缔约国提供指导。然而，有些代表告诫委员会，认为如果它试图扩大其工作范围，可能会超越其职权。特别是对于委员会就国内少数民族权利进行一项新调查的构想，有些代表认为，委员会应当避免与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工作相重复。

23. Dechezelles 先生在评论第三委员会的讨论时认为值得注意的是荷兰代表的建议，即在执行《公约》或在这方面设想颁布文书时遭遇困难的缔约国应当同委员会咨询。然而，他同意第三委员会里有些代表的意见，即委员会不应超越其职权范围。

B. 委员会成员对大会第 36/12 号决议的意见

24. Partsch 先生对大会 1981 年 10 月 28 日第 36/12 号决议的各段提出意见，并指出，决议未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并将其第 2 段和第 5 段单独表决，是因为有些国家认为这些段落与《公约》的规定不符，特别是第 3 条各缔约国对该条的颇有不同解释。在这方面，委员会有几位成员认为，大会请缔约国按照委员会的一般建议及其订正一般准则，向委员会提供关于它们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关系的资料，是值得赞扬的，同时委员会不应因有些国家对其监督《公约》执行情况的标准有意见而受到限制。其他成员说，他们认为，《公约》第 3 条并不在缔约国的外交关系上强加法律义务。按照《公约》的规定，同南非断绝关系并不能被视为是强制性的义务。请缔约国就这种关系的性质提供资料，所依据的也只能是《公约》的一般精神。由于政治理由强烈赞成孤立种族主义政权的成员对这种法律分析也表同感。委员会有些成员对大会请各缔约国向委员会提供关于各自本国人口组成的资料也表示赞扬。

25. 关于第 36/12 号决议第 6 段，Devetak 先生和 Sadiq Ali 夫人对大会特别在委员会本身在工作上对这个事项更为重视的时候，铭记着各缔约国所推行的政策的社会和经济方面，表示欣慰。

26. 关于强调必须根据《公约》采取措施以保证种族歧视的受害者可以有适当的求助程序并充分保护移民工人的权利的决议第 7 段和第 8 段，Partsch 先生表示有些担心，他指出，委员会并没有忽视这两段中提到的问题。然而，Devetak 先生和 Sadiq Ali 夫人对决议中提到移民工人的问题，表示欣慰。

27. 虽然大会在决议第 10 段中严重关切某些缔约国无法履行《公约》所规定的义务，但照有些成员的说法，大会并没有为解决委员会所面临的问题提出任何实际的建议。有人也指出，同这个事项直接有关的缔约国也没有提出任何建议。

28. Devetak 先生对大会第 36/12 号决议第 12 段要求委员会探讨能否就配合《公约》第 2 条第 2 款的规定执行第 5(e) 条的情况编写一份研究表示欣慰。然而，有几位发言人对这项要求表示保留，并对大会是否有权将某些任务交付委员会表示怀疑，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完全取决于《公约》的各项规定⁸。

29. 委员会提到第 36/12 号决议第 13 段，说它对由于经费上的考虑，使得在《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的范围内，在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举行委员会 1982 年春季会议的决定未能实现，表示遗憾，并重申其信念，即委员会不时在发展中国家举行会议是有益的，最好是应一个缔约国的邀请，以便使《公约》得到更广泛的注意，并扩大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斗争的影响。对此，秘书长代表解释说，除非大会核可所涉及的额外开支，否则秘书长就无法安排在内罗毕举行委员会的会议。他又回顾秘书长在 A/35/414 号文件内所提出的报告，其中载有使委员会得以在发展中国家举行会议的若干建议。该报告仍然有效，如果大会决定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重新考虑委员会的建议，秘书长将向大会提供该报告。

C. 委员会的结论

30. 委员会认为，大会第 36/12 号决议对其工作十分重要，因为它反映了许多缔约国对《公约》的意见。委员会深信，委员会同大会更广泛地合作，将大大有助于宣传这项《公约》，并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

三、《公约》第7条的执行情况

31. 这个项目按照委员会第二十三员会议的一项决定列入第二十五员会议议程中，委员会在1982年3月16日和17日召开的第570和571次会议上审议这个项目。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时收到两个文件(CERD/C/69和Add.1)。一份题为“教科文组织对于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7条的规定的初步看法”，另一份题为“《公约》第7条的执行情况：教科文组织提议的准则草案”。这两个文件是教科文组织应委员会就拟订一般准则提出建议以协助缔约国执行公约第7条的请求(第2(XIX)号决定)而提出的。委员会还收到了特别报告员冈迪安先生在其非正式工作文件中提出的准则草案和建议，及两个委员会成员Bessonov先生和Sadig Ali夫人提出的建议。

32. 教科文组织的代表向委员会介绍了1980—1981年期间该组织在执行公约第7条方面的活动。在教育和教学方面，他特别介绍了就执行教科文组织1960年通过的《反对教育歧视公约和建议》同教科文组织成员国进行协商的情况，1981年12月在东京举行的关于促进、传播和教学难民基本权利座谈会的建议的执行情况，及教科文组织为促进研究和教学拉丁美洲、亚洲和非洲的人权所采取的措施。在执行1978年教科文组织通过的《种族和种族偏见宣言》方面，他指出，教科文组织筹划于1982年6月在葡萄牙召开一次专家协商会议，其基本任务是对执行国际人权文件的方法，特别是文件缔约国提出定期报告的程序进行批判性的分析。在新闻方面，他提到1981年在达喀尔举行的关于新闻机构在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进行的战斗中所应发挥的作用的圆桌会议，并介绍了教科文组织有关《公约》第7条和《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行动十年》的一些出版物。

33. 委员会成员对于教科文组织对委员会的工作作出的值得热烈嘉许的贡献表示感谢。但他们认为，教科文组织提出的准则草案太过复杂，多数公约缔约国将无

法回答教科文组织所提出的问题单，或将拒绝回答所有这类问题。此外，问题单超过了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委员会的职责不是指示缔约国在执行《公约》第7条时应采取哪些措施，而是在审议缔约国提交的报告时对为此目的而采取的行动作出评价。因此，委员会认为，它的任务是把教科文组织的复杂草案同冈迪安先生、Bessonov先生和Sadig Ali夫人提交的较为简单和明确的草案结合并协调起来。为此目的，委员会成员提出了各种建议。Parstch和Ghoneim先生认为，在制订准则时，委员会不应考虑任何同执行《公约》第7条无直接关系的问题。Starushenko先生也持这种看法，但他还认为，委员会的准则应以教科文组织的草案为基础，同时顾到Bessonov先生的建议，最好是以建议的方式编写。Sadig Ali夫人说，在她看来，委员会应以Goundian先生的草案为工作的出发点。Lamptey先生认为，委员会可委托秘书处制订一项综合草案，然后在其夏季会议上用两天时间对草案进行审议。Shahi先生说，为缔约国提供指导并就公约第七条所规定的提供资料一点说明对各缔约国的最低期望的最好方法是向缔约国分送一系列篇幅不超过一页的问题单或准则。

34. 委员会成员一致认为，应任命一个由四至五个成员，包括委员会报告员组成的非正式工作小组，编写有关执行第7条的补充准则的案文，供委员会在较后阶段审议。主席建议，该小组可以冈迪安先生的建议为其工作的基础，并吸收教科文组织文件中同执行《公约》第7条直接有关的内容，并顾及Bessonov和Sadig Ali夫人的建议。经主席提议，委员会批准任命Araburu先生、Partsch先生、Sadig Ali夫人和Starushenko先生为工作小组成员。

35. 在委员会第571次会议上，Partsch先生介绍了工作小组提议的执行《公约》第7条的补充准则草案。委员会完全同意提议的案文，但有些成员支持Dechzelles先生在前次会议上提出的非正式建议，即应将载于CERD/C/69/Add.1号文件中的教科文组织问题单连同委员会制订的补充准则送交各缔约国，

以便收集资料。他们认为，尽管教科文组织问题单中有一些同《公约》第7条无关的内容，但它提示了可向委员会提供的资料性质和范围，因此有助于各缔约国编写报告。但委员会其它成员反对这项建议。他们认为，委员会的补充准则草案简单明了，可使委员会获得比前此更多的有关公约第7条执行情况的资料。另一方面，教科文组织问题单中的许多内容并不同种族歧视直接有关，向缔约国分送两套准则可能会造成混乱。如果在一两年后发现委员会的准则存在缺陷，到时还可以修改。主席指出，即使不将教科文组织问题单同委员会的准则合在一起，问题单也是一项委员会文件，并将分发给各缔约国，因此，问题单将成为缔约国在编写报告时可以参考，或酌情使用的文件之一。

36. 为了协调在辩论时所提出的各种观点，Sadig Ali夫人提议在工作小组编写的补充准则草案中增加一段，提及教科文组织的问题单。这样可提请各缔约国注意 CERD/C/69/Add.1号文件。在按照《公约》规定编写报告时，它们如果愿意就可以参考该项文件。

37. 委员会通过工作小组提议、并在讨论过程中经过修正的案文，成为委员会执行《公约》第7条的补充准则。通过案文见第九章A节第2(XXV)号决定。

注

¹ 见《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会议正式记录，缔约国第八次会议》，决定(CERD/SP/16)。

² 1982年1月15日当选。

³ 1982年1月15日再次当选。

⁴ 委员会就这一项目所采取的行动，见以上第5和第6段。

⁵ 见以上第7至8段。

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8号(A/34/18)，第三章和

第 2(XIX) 号决定。

⁷ 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五届会议审议题为《执行公约第 7 条》的项目的详细经过，见以下第三章。

⁸ 并参看以下第六章。

⁹ 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对这些文件的讨论情况，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 (A/36/18)》，第三章，第 36 至 49 段。

四、审议缔约国依照《公约》第9条提出的报告、意见和资料

A. 缔约国提交报告的情况¹⁰

委员会收到的报告

38. 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成立到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闭幕（1981年8月22日），依照《公约》第9条第1款，各缔约国应提出的报告共计551件如下：初次报告108件、第二次定期报告104件、第三次定期报告95件、第四次定期报告84件、第五次定期报告74件、第六次定期报告50件、第七次定期报告36件。

39. 第二十六届会议结束时，委员会收到的报告共计476件¹¹如下：初次报告103件、第二次定期报告94件、第三次定期报告83件、第四次定期报告73件、第五次定期报告60件、第六次定期报告38件、第七次定期报告25件。

40. 此外，委员会从缔约国收到载有进一步资料的补充报告64件，这些报告或是有关缔约国主动提出的，或是委员会依照公约规定审查缔约国的初次或定期报告后要求提出的。

41. 在审查年度内（即自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结束之日起至第二十六届会议结束之日），委员会收到51件报告，其中初次报告2件、第二次定期报告3件、第三次定期报告4件、第四次定期报告4件、第五次定期报告7件、第六次定期报告6件、第七次定期报告25件。该年度并未收到任何补充报告。

42. 关于审查年度内收到的所有报告的有关资料载于以下表1：

表 1

审查年度内收到的报告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应提出报告日期	提出报告日期	发出催复通知次数
佛得角	初次报告	1980年11月2日	1981年7月3日	1
苏丹	初次报告	1978年4月20日	1982年3月23日	7
以色列	第二次定期报告	1982年2月2日	1982年3月16日	—
大韩民国	第二次定期报告	1982年1月4日	1982年1月13日	—
苏丹	第二次定期报告	1980年4月20日	1982年3月23日	3
巴巴多斯	第三次定期报告	1977年12月10日	1981年7月17日	6
15 埃塞俄比亚	第三次定期报告	1981年7月25日	1981年10月27日	1
约旦	第三次定期报告	1979年6月30日	1982年1月15日	5
苏丹	第三次定期报告	1982年4月20日	1982年3月23日	—
巴巴多斯	第四次定期报告	1979年12月10日	1981年7月17日	5
约旦	第四次定期报告	1981年6月30日	1982年1月15日	1
毛里求斯	第四次定期报告	1979年6月29日	1981年8月27日	6
墨西哥	第四次定期报告	1982年3月22日	1982年4月13日	—
奥地利	第五次定期报告	1981年6月8日	1981年10月20日	—
巴巴多斯	第五次定期报告	1981年12月10日	1981年7月17日	—

表 1

审查年度内收到的报告

<u>缔约国</u>	<u>报告种类</u>	<u>应提出报告日期</u>	<u>提出报告日期</u>	<u>发出催交次数</u>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第五次定期报告	1982年4月26日	1982年5月3日	-
海地	第五次定期报告	1982年1月18日	1982年7月27日	1
莱索托	第五次定期报告	1980年12月4日	1982年7月23日	3
毛里求斯	第五次定期报告	1981年6月29日	1981年8月27日	-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第五次定期报告	1980年7月24日	1982年6月30日	-
厄瓜多尔	第六次定期报告	1980年1月5日	1981年12月2日	5
芬兰	第六次定期报告	1981年8月16日	1982年5月19日	-
加纳	第六次定期报告	1980年1月5日	1982年7月8日	5
挪威	第六次定期报告	1981年9月6日	1982年1月20日	-
罗马尼亚	第六次定期报告	1981年10月14日	1982年3月10日	-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第六次定期报告	1982年7月24日	1982年6月30日	-
阿根廷	第七次定期报告	1982年1月5日	1982年2月12日	-
巴西	第七次定期报告	1982年1月5日	1982年8月12日	1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第七次定期报告	1982年5月7日	1982年7月16日	1
哥斯达黎加	第七次定期报告	1982年1月5日	1982年4月20日	1
			1982年5月14日	

表 1

审查年度内收到的报告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应提出报告日期	提出报告日期	发出催复通知次数
塞浦路斯	第七次定期报告	1982年1月5日	1982年5月21日	1
捷克斯洛伐克	第七次定期报告	1982年1月5日	1982年5月21日	1
厄瓜多尔	第七次定期报告	1982年1月5日	1981年12月2日	-
埃及	第七次定期报告	1982年1月5日	1982年5月24日	1
加纳	第七次定期报告	1982年1月5日	1982年7月8日	1
罗马教廷	第七次定期报告	1982年6月1日	1982年6月24日	-
匈牙利	第七次定期报告	1982年1月5日	1982年1月19日	-
冰岛	第七次定期报告	1982年1月5日	1982年1月4日	-
印度	第七次定期报告	1982年1月5日	1982年8月16日	1
科威特	第七次定期报告	1982年1月5日	1981年1月20日	1
蒙古	第七次定期报告	1982年9月4日	1982年4月12日	-
巴拿马	第七次定期报告	1982年1月5日	1981年8月13日	-
菲律宾	第七次定期报告	1982年1月5日	1982年1月29日	-
波兰	第七次定期报告	1982年1月5日	1982年4月2日	1

表 1

审查年度内收到的报告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应提出报告日期	提出报告日期	发出催交次数
西班牙	第七次定期报告	1982年1月5日	1982年1月29日	—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第七次定期报告	1982年4月5日	1982年7月5日	—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第七次定期报告	1982年3月5日	1982年6月22日	—
联合王国	第七次定期报告	1982年4月5日	1982年7月20日	—
乌拉圭	第七次定期报告	1982年1月5日	1982年2月10日	—
委内瑞拉	第七次定期报告	1982年1月5日	1982年8月19日	1
南斯拉夫	第七次定期报告	1982年1月5日	1982年7月15日	1

43. 表 1 的资料表明，在审查年度收到的 51 件报告中，只有 4 件是依照公约第 9 条第 1 款的规定准时提出或于截止日期前提出的。其余报告都延迟一些时日后才提出，延迟时间从几天到 4 年不等。审查年度内收到的报告中，有 22 件报告是经过向有关缔约国发出一次至七次催复通知后才提出的。

委员会尚未收到的报告

44. 截至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结束之日为止，48 个缔约国应当已提出的报告中，有 78 件尚未收到，包括初步报告 5 件，第二次定期报告 10 件，第三次定期报告 12 件，第四次定期报告 11 件，第五次定期报告 14 件，第六次定期报告 12 件，第七次定期报告 12 件，以及委员会要求提出的补充报告 2 件，以下表 2 载列关于这些报告的有关资料：

表 2

应于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闭幕前提出但迄未收到的报告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应提出报告日期	发出催复通知次数
多哥	初步报告	1973 年 10 月 1 日	14
	第二次报告	1975 年 10 月 1 日	10
	第三次报告	1977 年 10 月 1 日	6
	第四次报告	1979 年 10 月 1 日	4
	第五次报告	1981 年 10 月 1 日	—
赞比亚	第二次报告	1975 年 3 月 5 日	13
	第三次报告	1977 年 3 月 5 日	9
	第四次报告	1979 年 3 月 5 日	7
	第五次报告	1981 年 3 月 5 日	3

表2(续)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应提出报告日期	发出催复 通知次数
塞拉利昂	第四次报告	1976年1月5日	11
	第五次报告	1978年1月5日	7
	第六次报告	1980年1月5日	5
	第七次报告	1982年1月5日	1
	补充报告	1975年3月31日	—
斯威士兰	第四次报告	1976年5月6日	12
	第五次报告	1978年5月6日	8
	第六次报告	1980年5月6日	3
	第七次报告	1982年5月6日	—
利比里亚	初步报告	1977年12月5日	8
	第二次报告	1979年12月5日	4
	第三次报告	1981年12月5日	—
圭亚那	初次报告	1978年3月17日	8
	第二次报告	1980年3月17日	4
	第三次报告	1982年3月17日	—
中非共和国	第四次报告	1978年4月14日	8
	第五次报告	1980年4月14日	4
	第六次报告	1982年4月14日	—
索马里	第二次报告	1978年9月27日	7
	第三次报告	1980年9月27日	3

表 2(续)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应提出报告日期	发出催复 通知次数
博茨瓦纳	第三次报告	1979年3月22日	7
	第四次报告	1981年3月22日	3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第三次报告	1979年3月24日	7
	第四次报告	1981年3月24日	3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第六次报告	1980年1月5日	5
	第七次报告	1982年1月5日	1
	补充报告	1979年7月30日	—
玻利维亚	第五次报告	1979年10月21日	5
	第六次报告	1981年10月21日	1
尼日尔	第六次报告	1981年1月5日	5
	第七次报告	1982年1月5日	1
几内亚	第二次报告	1980年4月13日	4
	第三次报告	1982年4月13日	—
牙买加	第五次报告	1980年7月5日	4
	第六次报告	1982年7月5日	—
巴哈马	第三次报告	1980年8月5日	4
	第四次报告	1982年8月5日	—
比利时	第三次报告	1980年9月6日	1
乍得	第二次报告	1980年9月16日	3

表2(续)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应提出报告日期	发出催复 通知次数
秘鲁	第五次报告	1980年10月30日	3
萨尔瓦多	初步报告	1980年12月30日	3
意大利	第三次报告	1981年2月4日	—
伊拉克	第六次报告	1981年2月15日	3
尼加拉瓜	第二次报告	1981年3月17日	3
塞内加尔	第五次报告	1981年5月18日	2
扎伊尔	第三次报告	1981年5月21日	2
马里	第四次报告	1981年8月15日	2
上沃尔特	第四次报告	1981年8月18日	2
加拿大	第六次报告	1981年11月12日	—
民主也门	第五次报告	1981年11月19日	1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第五次报告	1981年11月26日	1
乌干达	初步报告	1981年12月21日	1
新西兰	第五次报告	1981年12月22日	1
保加利亚	第七次报告	1982年1月5日	1
伊朗	第七次报告	1982年1月5日	1
尼日利亚	第七次报告	1982年1月5日	1
巴基斯坦	第七次报告	1982年1月5日	1

表 2(续)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应提出报告日期	发出催复 通知次数
突尼斯	第七次报告	1982年1月5日	1
斐济	第五次报告	1982年1月11日	1
摩洛哥	第六次报告	1982年1月17日	1
冈比亚	第二次报告	1982年1月28日	1
象牙海岸	第五次报告	1982年2月4日	1
尼泊尔	第六次报告	1982年3月1日	1
马达加斯加	第七次报告	1982年3月8日	—
卢旺达	第四次报告	1982年5月16日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第七次报告	1982年5月20日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第七次报告	1982年6月14日	—
马耳他	第六次报告	1982年6月26日	—
孟加拉国	第二次报告	1982年7月11日	—

委员会为确保各缔约国提出报告所采取的行动

45. 委员会在第二十五届会议上详细讨论了各缔约国没有按照《公约》第9条规定的义务提出报告的问题，会议作出下列决定：

- (a) 委员会按照其临时议事规则第66条第1款的规定，请秘书长向有关缔约国发出催复通知，请它们于1982年6月30前提出报告；这些国家应于第二十五届会议闭幕前提出报告，但委员会尚未收到。

(b) 在1982年3月15日举行的第569次会议上，委员会授权主席亲自函请圭亚那、利比里亚和多哥等国政府于1982年6月30前以一份综合文件提出迟缴的报告，供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审议；自从《公约》在这些国家生效以来，这些国家就没有提出过任何报告。到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闭幕时，尚未收到这些国家的任何报告。

(c)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一般性建议六(CERD/C/94)，其中委员会请大会注意这种情况，并使用其权力，以保证委员会可以更有效地履行《公约》规定的职责。一般性建议六全文载于下面第九章，A节，决定1(XXV)。

委员会根据其临时议事规则第67条，第1款，请秘书长将一般性建议六全文转给各缔约国，以便它们按照《公约》第9条，第2款的规定提出意见。至1982年8月20日，已收到下列各缔约国的意见：塞浦路斯、法国、意大利、墨西哥、大韩民国、南斯拉夫。这些意见(CERD/C/97和Add.1)在下文附件四中提请大会注意。

46. 委员会在其第二十六届会议上，再次讨论各缔约国没有按照《公约》第9条规定的义务提出报告的问题，并注意到第二十六届会议结束时，48个缔约国有81个报告将逾期¹²。关于各缔约国对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六所提出的意见，一些成员认为，虽然意见是客观的、有用的，但是在第二十六届会议上详细地加以讨论为时过早，最好等委员会得到更多意见再作结论。但是，这种情形存在已久，因此有人建议了若干可能促使有关各缔约国提出报告的办法。

47. 有人认为不提出报告的原因之一可能是每两年提出报告相隔时间太短，委员会认为，虽然可以修订《公约》第9条第1款的规定来延长提出报告的间隔时间，但是这种修订不符合委员会的任务。另一方面，签订各国须向各种人权机构提出报告的数目，有人建议或许应采用比较一般性的统筹的报告方法。有人也认为需要各国提出的报告并不太多；逾期不提出报告的情况不会因为改变提出报告的间隔时间而有所改善；委员会应该再次提请各缔约国注意自己的义务；催促提出报告的语气应该加强，强调不按时提出报告是违反条约的规定，因此违反了国际法。有人

再次建议，委员会应请大会支持，委员会也可以在建议中指出大会可能采取何种行动。

48. 一些成员建议委员会不妨任命一位巡回代表，与未提出初步报告或到期未提出的报告多至五个的缔约国政府联系，并提出协助。但是，其他成员认为，委员会是由不偏不倚的专家组成的机构，不应直接协助报告的编写。也有人建议，可以为需要帮助的缔约国的负责写报告的官员举行讨论会或提供训练方案，向他们提供编写报告的技术上的协助；委员会可以安排与各有关国家代表举行非正式会议，找出解决的办法；也可在有关的区域团体内进行联系。也有人提议，可以请有两个以上报告到期而未提出的缔约国的代表参加委员会下届会议的会议，讨论这些国家面临的困难，探讨委员会如何能够帮助，使它们能够履行《公约》规定的提出报告的义务。

49. 在1982年8月11日举行的第588次会议上，委员会授权其主席团成员(a)与有关缔约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联系，非正式地与他们讨论按《公约》规定他们国家应提出报告的事项，(b)就这些非正式会议的结果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50. 在第588次会议上，委员会也考虑到：向各有关缔约国发出催复通知的次数，仍未收到的那些报告，及下一次定期报告的期限，因此决定仍照临时议事规则第66条第1款的规定，请秘书长向各有关缔约国发出下列催复通知：

(a) 向多哥政府发出第十五次催复通知，请它在1982年12月31日前提出一份文件，包括初步报告、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和第五次定期报告；

(b) 向赞比亚政府发出第十四次催复通知，请它在1982年12月31日前提出一份文件，包括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和第五次定期报告；

(c) 向斯威士兰政府发出第十三次催复通知，请它在1982年12月31日前提出一份文件，包括第四次、第五次、第六次和第七次定期报告；

(d) 向塞拉利昂政府发出第十二次催复通知，请它在1982年12月31日前提出一份文件，包括第四次、第五次、第六次和第七次定期报告，文件还应载有委员会以前要求的补充资料；

(e) 向利比里亚和圭亚那政府发出第九次催复通知,请它们在1982年12月31日前提出一份文件,包括初步报告、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

(f) 向中非共和国政府发出第九次催复通知,请它在1982年12月31日前提出一份文件,包括第四次、第五次和第六次定期报告;

(g) 向索马里政府发出第八次催复通知,请它在1982年12月31日前用一份综合文件提出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及1982年9月27日到期的第四次定期报告;

(h) 向博茨瓦纳政府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发出第八次催复通知,请它们在1982年12月31日前提出一份文件,包括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

(i) 向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发出第六次催复通知,请它在1982年12月31日前提出一份文件,包括第六次和第七次定期报告,文件还应载有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要求的补充资料;

(j) 向玻利维亚政府发出第六次催复通知,请它在1982年12月31日前提出一份文件,包括第五次和第六次定期报告;

(k) 向尼日尔政府发出第六次催复通知,请它在1982年12月31日前提出一份文件,包括第六次和第七次定期报告;

(l) 向几内亚政府发出第五次催复通知,请它在1982年12月31日前提出一份文件,包括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

(m) 向巴哈马政府发出第五次催复通知,请它在1982年12月31日前提出一份文件,包括第三次和第四次定期报告;

(n) 向牙买加政府发出第五次催复通知,请它在1982年12月31日前提出一份文件,包括第五次和第六次定期报告;

(o) 向萨尔瓦多政府发出第四次催复通知,请它在1982年12月30

目前用一份综合文件提出初次报告及1982年12月30日到期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p) 向乍得政府发出第四次催复通知，请它在1982年12月31日前用一份综合报告提出第二次定期报告及在1982年9月16日到期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q) 向尼加拉瓜政府发出第四次催复通知，请它在1982年12月31日前提出第二次定期报告；

(r) 向秘鲁政府发出第四次催复通知，请它在1982年12月31日前用一份综合文件提出第五次定期报告及1982年10月30日到期的第六次定期报告；

(s) 向伊拉克政府发出第四次催复通知，请它在1982年12月31日前提出第六次定期报告；

(t) 向扎伊尔政府发出第三次催复通知，请它在1982年12月31日前提出第三次定期报告；

(u) 向马里政府和上沃尔特政府发出第三次催复通知，请它在1982年12月31日前提出第四次定期报告；

(v) 向乌干达政府发出第二次催复通知，请它在1982年12月31日前提出初步报告；

(w) 向冈比亚政府发出第二次催复通知，请它在1982年12月31日前提出第二次定期报告；

(x) 向民主也门、斐济、象牙海岸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四国政府发出第三次催复通知，请它们在1982年12月31日前提出第五次定期报告；

(y) 向摩洛哥和尼泊尔政府发出第二次催复通知,请它们在1982年12月31日前提出第六次定期报告;

(z) 向保加利亚、伊朗、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和突尼斯各国政府发出第二次催复通知,请它们在1982年12月31日前提出第七次定期报告;

(aa) 向孟加拉国政府发出第一次催复通知,请它在1982年12月31日前提出第二次定期报告;

(bb) 向卢旺达政府发出第一次催复通知,请它在1982年12月31日前提出第四次定期报告;

(cc) 向加拿大政府和马耳他政府发出第一次催复通知,请它们在1982年12月31日前提出第六次定期报告;

(dd) 向马达加斯加政府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发出第一次催复通知,请它们在1982年12月31日前提出第七次定期报告。

51. 委员会都认为不应向比利时政府和意大利政府发出催复通知,因为它们已经向委员会说明编写和提出第三次定期报告的情形。¹³

52.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以1982年5月18日的照会通知秘书长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不能如期提出第七次定期报告,待以后再提出。委员会因此决定,关于该国政府提出第七次定期报告一事,不必函催。

53. 新西兰外交大臣在1982年3月27日的信中通知秘书长新西兰的第五次定期报告已在编写中,写好尽快递交给秘书长。委员会因此认为不必函催新西兰政府。

54. 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在1982年6月2日的信中告诉秘书长塞内加尔政府至迟将在1982年12月31日前提出第五次定期报告。委员会因此

决定不必函催塞内加尔政府。

55. 委员会要再次回顾其临时议事规则第 6 6 条的规定：

“ 1. 秘书长应于每届会议依实际情况将未收到公约第 9 条规定的报告或进一步情报的一切情况通知委员会。 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可通过秘书长将有关提出报告或进一步情报的催复通知递送有关各缔约国。

“ 2. 如果各缔约国于接获本条第 1 款中所指催复通知后仍不提出公约第 9 条所规定的报告或进一步情报，委员会应于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说明这种情况”。¹⁴

依照议事规则第 6 6 条第 2 款，委员会希望促请大会注意上文表 2 及前面各段所载有关情报。

56. 在这一点上，委员会再度重申它在第一届会议时所发表的声明，委员会曾将这项声明通知所有缔约国和大会：

“ 委员会非常重视这些报告。 它一致认为这些报告是主要的情报来源。 它使委员会获得能够用以履行其最重大责任之一——即依照公约第 9 条第 2 款的规定向联合国大会提出报告——的必要因素。”¹⁵

B. 报告的审议

57. 委员会第二十五届和第二十六届会议审议了 40 个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9 条提出的报告。所提报告曾经委员会审议的各缔约国名单，以及审议这些报告的会次，载于下列附件三。

58. 委员会在 1982 年举行的第 49 次会议中，29 次会议专门执行公约第 9 条规定的义务。

59. 依照临时议事规则第 64 条 A 的规定，委员会继续采取了第六届会议开始实行的办法，请秘书长将审议各缔约国报告的日期通知有关各缔约国。在第二十五届和第二十六届会议上，40 个缔约国中有 34 个于委员会审议其报告时，都派有代表参加。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有几个国家派遣了有资格的专家，参加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答复委员会中提出的有关它们的报告的问题。

60. 下列各段按委员会第二十五届和第二十六届会议审议各缔约国报告的次序逐国排列，摘要叙述委员会委员对各有关缔约国报告所表示的看法、意见和提出的问题，以及出席会议的缔约国的代表所作答复的要点。

冈比亚

61. 委员会在冈比亚代表简短发言后，审议了冈比亚的初次报告 (CERD/C/61/Add.3)。

62. 委员们表扬了冈比亚政府，说它的报告很好。冈比亚的报告简要地介绍了保障一般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宪法基础，特别是反对种族歧视的运动。委员们并表示称赞冈比亚从未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保持外交、经济或其他方面的关系。

63. 一些委员们说冈比亚自从初次报告写成后，又发生了一些可能会对宪法有影响的事件，并希望更多地了解冈比亚于 1981 年和塞内加尔缔结条约后的人权情况如何。他们特别想知道冈比亚新的法律地位，塞内冈比亚究竟是邦联还是联

邦，宪法方面的保证是否受到影响，塞内加尔的法律在冈比亚是否能够适用、这些事件对居民有什么影响以及新的协定是否符合公约的规定，等。

64. 鉴于冈比亚成为公约缔约国后所承担的义务，有人提出了一些有关冈比亚1970年宪法的各项规定的问题。有人特别提出这些问题：宪法第25条第4至7分段中保证有不受歧视的权利的各项规定是否被认为和公约第1条第2、3、4段的内容一致，用什么准则来衡量第4分段所列的可以允许种族歧视的各种情况。有人指出，第25条第4分段(a)的习惯法中有保留的地方，这可以带有歧视的性质，因此要求对宪法中的这条规定予以澄清。有人提出意见认为由于第25条第5、7、8分段都是一般性规定，因此在执行时恐怕会取决于当局在主观上如何考虑。

65. 关于公约第2条，委员们说该报告很少介绍居民的种族组成，也未提冈比亚如何执行该条第1款(e)。因此他们问，宪法中用“部落”一词是否指种族集团，而在冈比亚，部落是否按不同语言及文化传统来区分，在冈比亚除了报告中所提的三个主要部落之外，是否还有其他的部落，该国的两个主要政党，人民进步党和统一人民党是否仍是前者由曼丁哥族控制，后者由弗拉族和沃洛夫族控制，都采取了什么行政措施或其他措施增进各部落之间的了解与和谐并发展他们本族文化。有人特别要了解暂时居住在冈比亚的黎巴嫩血统的人和白人工人的情况以及冈比亚政府都采取了什么措施，除了法律之外，以防止任何个人、集团或组织，包括国家当局及机构的歧视行为。

66. 至于第4条，有人提出按照冈比亚宪法第25条第4分段(e)，不歧视原则可以有例外，可以容许在“民主的社会里还能够说得过去的”行为，并回顾了公约第4条规定缔约国的义务是不受任何条件限制的。有人并认为报告中所引用的冈比亚刑法的各项条文不能符合公约第4条的需要，而且该报告在压制传播任何基于种族优越及仇恨的种族主义理论和思想及种族主义组织的活动方面说得不够明确。因此提出这个问题：是否有一项可以弥补刑事法不足之处的法律，冈比亚当局可以引用什么法律或条例来执行公约第4条。并有人提出报告中引用的刑事法的各项条文

应予再审查，或者参照具有强制性的公约第 4 条采取其他立法措施。

67. 一些委员们提出，在报告中未提到公约第 5 条所保证的一些权利，如政治上的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上的权利以及可以前往任何为公众服务的地方或机构的权利等，他们要求提供这方面的资料。有人特别问到是否有在冈比亚获得政治庇护的难民或部落，这个国家的工人有什么权利等。一位成员提出，根据公约第 22 条有关言论自由的规定，在报告中没有关于这方面的确切条例，他问到如何能够知道为保护他人的名誉、权利和自由时必需要有特定的法律规定作为依据。

68. 与公约第 6 条有关，有人指出冈比亚宪法第 28 条规定，如保障的权利受到侵犯，有补偿的办法，他问，有没有什么例子说明权利遭到侵犯的人士通过第 28 条的办法得到满意的补偿。此外，由于在报告中未提到任何关于受到种族歧视的伤害后有权寻求满意的补偿的规定，因此希望知道冈比亚是否有针对这方面的法律。并有人提出，宪法第 28 条赋予最高法院以权力宣布凡与宪法第 3 章所保障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相抵触的法律为无效，因此要问，是否有法律和宪法相抵触，特别是和不歧视原则相抵触的事例。

69. 委员会并要求了解冈比亚为遵守公约第 7 条各项规定而采取了什么措施。

70. 冈比亚代表在答复委员会成员提出的一些问题时说，塞内加尔和冈比亚之间的建立联邦的条约并未产生新的国家，而是根据条约的第 2 条把两个主权国家合为联邦但保存各自的主权。它们仍保存各自的宪法和法律制度。他随即提供了有关冈比亚人口的种族构成情况并说，冈比亚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它有来自毛里塔尼亚的摩尔人和来自黎巴嫩或叙利亚的“叙利亚人”，他们有时具有冈比亚国籍。

71. 他说关于为最落后的种族集团采取特殊措施的问题，现整个国家都在为发展而奋斗，宪法承认各种族的权利，包括文化上的权利，在国内不存在人数最多集团的文化统治问题。他并说冈比亚有两个以上的政党而政党并非依照种族的区别而组成。

72. 该代表说，关于公约第5条的问题，报告中提到的宪法所保障的各项权利，但报告并未把所有的都列出来，只是提到几项最重要的。他最后告诉委员会说，他将把所有的问题和意见都转告他本国的有关当局。

加蓬

73. 委员会在加蓬代表简短发言后，审议了加蓬的初次报告（CERD/C/71/Add.1）。加蓬代表说加蓬政府认为没有必要为实行国际公约而采取任何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方面的措施，特别是在加蓬民族各部分之间不存在歧视的问题。

74. 但委员会对该报告未提供任何有关加蓬政府采取措施实行公约的各项规定的资料而感到遗憾。它回顾了各缔约国按照公约第9条所承担的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希望加蓬政府能够履行这些义务按照委员会修订后的总方针（CERD/C/70）中有 关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规定向委员会提供有关宪法、法律、行政和其他方面规定的资料。

75. 加蓬代表说，他将把委员会的意见转达给加蓬政府，在编写第二次报告时将遵守委员会修改后的总方针。

汤加

委员会在没有汤加代表参加的情况下审议了汤加的第四次和第五次定期报告（CERD/C/75/Add.3）。

77. 委员们说，汤加政府表现出相当乐意遵守委员会在审议汤加前几次报告时提出的要求，撤销了它原来的一些保留意见并介绍了这个国家的经济和社会情况。成员们认为在审议此报告时，应考虑到这个岛屿的独特地理状况以及其与世界其他部份不同的别的条件和习俗。但是他们感到遗憾的是，汤加的报告未按照委员会修改后的方针编写，也未提供汤加的种族构成情况的资料和如何按照公约的规定对待各种族集团以及执行公约第7条的资料。

78. 委员会指出，在审议汤加第三次定期报告时提出了一些建议，但汤加并未颁布任何为执行公约第4条的法律。一些成员表示，汤加刑事法第46条和47条应予扩充，满足公约第4条的需要，并且汤加政府应重新考虑它有关解释如何执行该条的声明。委员会再次表示希望汤加政府颁布具有约束力的法律保证充分执行公约第4条。

79. 关于公约第5条，有人提到汤加宪法第2条规定凡从外国逃到汤加的奴隶，自踏上汤加土地之时起就获自由，并对其中的限制表示有问题，这个限制是：“除非此人犯了杀人罪或偷窃罪或任何与债务有牵连的巨大罪行而逃避法律制裁”。还有人对来访者在结婚前必须获得主管移民官员书面同意这点表示怀疑并问需要符合什么条件才能获得主管移民官员的同意。此外，有人提到土地法，要求解释哪些是王国政府土地，哪些是世袭的土地。还请提供汤加政府如何保证不剥削国内移民工人以及为什么未成立工会，为什么从1964年颁布工会法以来没有人申请登记。最后并问，给予房主以出租房屋的广泛自由是否会引起某些种族歧视的问题。

马耳他

80. 委员会审议了马耳他在同一文件内提出的第四次和第五次报告(CERD/C/65/Add. 5)以及马耳他代表的介绍性发言。

81. 委员们表扬了马耳他政府提出报告，同委员会合作。但委员们认为这份报告和上次报告一样，不是按照委员会的方针编写的，只表达了一般的想法而没有细节。该报告提到了立法的原则但没有提到颁布了什么法规来执行这些原则。委员会在有关马耳他执行公约的法律方面得到的资料很少，即使马耳他的宪法明确地谴责歧视，但也必须有执行这个公约的各项规定的法律和行政条例。委员们并问到，马耳他政府批准公约后，是否把公约并入本国法律，是否可以在马耳他直接应用宪法中有关人权和种族歧视的各项规定。

82. 请马耳他在下一个报告中进一步提供有关执行公约第2条的资料，这一问题特别重要，因为马耳他有很少的英国人，意大利人，印度人和犹太人后裔少数民族。委员们特别问到这些人的地位如何，他们是马耳他公民还是外国人，如何能获得马耳他国籍或成为马耳他公民，外国人的百分比是多少，宪法第46条第9分段是否也适用于具有第9分段所未提到的那些信仰的少数民族，少数民族是否有权组织他们自己的文化协会和出版他们自己的刊物和报纸。委员会还请马耳他政府说明它关于人民出国寻找工作权利的政策问题，具备什么条件才可以领取护照和出国签证以及马耳他政府是否和马耳他人移民的那些国家缔结了保护他们的基本人权的双边协定。

83. 关于公约第3条和委员会的一般建议三，委员会要求马耳他说明马耳他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之间的关系目前处于什么状态。

84. 委员们提出马耳他的报告提出的主要问题之一就是关于公约第4条。执行公约第4条需要采取积极措施包括制订惩罚性条款。但是似乎马耳他未颁布任何执行公约第4条的法律。公约这一条规定必须采取措施以执行第(a), (b)和(c)段，即使迄今尚未出现种族歧视的事例，也必须采取措施。委员们问，马耳他政府是否对它在签署和批准公约时发表的声明有所保留。如果并非如此，马耳他政府就有义务执行公约第4条的各项规定，特别是因为马耳他宪法谴责种族歧视但却未明文规定制裁这种歧视表现的任何法律。

85. 关于宪法第46条第1分段的各项规定（执行公约第5条），允许不得有歧视性法律的原则有所例外，一些委员们要求具体说明哪些公民可以利用报告中提到的资金或需要在什么情况下，具备什么条件和资格才能利用这些资金。委员们指出，报告中所指的例外超出《世界人权宣言》第29条所许可的范围，只有在民主社会里特殊情况下有理由采取特殊措施时，才能接受这些措施。但《世界人权宣言》中并未规定在遇到社会上发生紧急情况时可以部分废除该《宣言》。一位委员在提到宪法第46条第5分段时问到是否人人都可同样地享受公共服务，是否居住在马

耳他的一切马耳他公民和外国人都可平等地受法庭保护，无论其种族或血统。一些委员们并要求知道受到宪法制裁的任何法律的全文，特别是和第 46 条有关的法律。

86. 关于公约第 6 条，委员们问，当任何个人或集团认为他们的基本自由遭到侵犯时，例如他们找工作遭到拒绝或学校不让他们的子女入学等，他们可以采取何种程序。委员会并需要知道宪法法院如何解释宪法第 46 条。

87. 关于公约第 7 条，委员会很想要了解马耳他学校是否讲授其他民族的文化和文明以便抵制会导致种族歧视的偏见，马耳他政府或任何其他机构是否宣传联合国《宪章》中体现的各项原则。

88. 马耳他代表在答复各位委员的问题时说，在马耳他没有任何歧视。英国、意大利、印度和犹太人血统的少数民族完全在生活上和马耳他人融化在一起，从各民族之间通婚的情况就可看出这一点。少数民族有权成立文化协会保持民族的特性和特点，在小学和中学里讲授人权问题。由于对各种宗教都不予以歧视，法院从未处理过任何由于宗教问题而产生歧视的案件。

89. 关于根据公约第 3 条提出的问题，该代表说，马耳他和南非之间没有领事或外交关系，马耳他一直支持联合国有关南非的各项决定。

90. 他对委员会说，他将把各位委员们的意见转告给本国有关当局，他们将在下次写报告时考虑。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91. 委员会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在场的情况下，审议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第四次定期报告 (CERD/C/74/Add. 1)。

92. 委员们对提供的资料表示感谢并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致力于使国家生活民主化表示赞许。但是，他们感到遗憾的是该报告未能完全符合委员会的新的方针并表示希望今后编写报告时能遵守这些方针。

93. 关于公约第2条，委员会特别指出，居住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外国侨民问题。在提到报告第一节C段时，委员们问到其中所说的权利和自由是否仅适用于加入这些公约的国家的侨民，这些条约是否自动具有法律效力；规定中未提到的外侨是否根据国际法条约给予法律和宪法上的保护，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宪法中各项规定是否也适用于他们。关于这问题，委员会要求下一次定期报告要介绍各项协定的内容以及政府如何计划在外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方面严格地执行劳工法，以及采取什么措施以按照法律使外国工人的服务条件和工作许可规范化。鉴于伊斯兰宗教法禁止在性别或肤色上的种族歧视，委员们问法律上是否也禁止由于人种、民族或血统不同而产生的歧视；制订了什么程序有效禁止这种歧视并对受害者给以赔偿；外国人，包括外国父母在这个国家领土上生养的子女在内，需要具备什么条件才能获得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籍。一些委员们指出，报告中未说明是否只有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国民才能享受免费教育，外国人是否也能得到这项福利；是否有专门协助外国人学习该国语言的方案并使他们便于在宪法和劳工法的保护下适应这个社会；采取了什么措施使外国工人得到社会福利，特别是某些考虑到外国工人的住房、健康和使他们能获得满意职业的条件的特定项目；这个国家是否有社会保障制度而且外国工人能否按照公约第5条(b)享受这项福利。委员会并要求了解外国工人能否允许随便在任何地方居住还是必须住在由召工机构限定的地方，外国工人在居民中所占百分率是多少。

94. 关于公约第3条，委员们要求了解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有关国际动员制裁南非石油禁运的监督政策。

95. 关于公约第4条，委员会指出报告中提供的资料不全，因为未能具体地说明哪些机构负责制裁歧视行为或在这方面有些什么惩罚。委员会要求在下次的报告中提供执行公约第4条各项规定的法律条文以及一份联邦法案和规定处罚犯有种族歧视行为者的条文。

96. 至于公约第 5 条和第 6 条，委员们问对种族歧视的受害者有哪些补偿办法以及政府是否确保在它领土上人人都享受它所保证的平等权利，不受到任何形式的歧视；在行使第 5 条阐述的权利时是否有任何限制；受到种族歧视的外国工人能否自己选择律师在法庭上诉讼时能否使用译员。

97. 关于公约第 7 条，有人指出报告所提供的资料并没有严格地按照该条规定。公约第 7 条要求采取各项有效措施，特别是在教学、教育、文化和新闻方面要采取有效措施抵抗导致种族歧视的各种偏见。委员们希望下一次报告中能提供更多的具体情况。

98. 代表说他将把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和意见转达给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政府并将在下一次报告中答复，在报告中还将提供外国工人的数字。

斐济

99. 委员会在没有报告国代表参加的情况下审议了斐济第四次定期报告 (CERD/C/64/Add.4)。

100. 委员会成员认为该份报告反映了斐济继续与委员会对话的可嘉努力，赞扬斐济政府回答了委员会审议前几份报告时提出的所有问题。然而，委员会对没有代表在场解释该国特别情况感到遗憾。

101. 讨论大部分围绕着斐济政府 1973 年在通知继续承认《公约》时的保留意见和声明而展开的。委员会成员指出，这些保留意见和声明影响斐济的立法、选举、土地占有和教育等制度。保留意见对《公约》第 4 和 6 条有着特别的意义；虽然宪法确实尽力保障种族平等，但要贯彻实际措施可能会被管理当局主观行动和意愿所左右。委员会提请注意报告中关于某些种族团体的特别待遇看来没有具体时限，但总的意图看来与《公约》第 2(二)条规定的限制相符这一说法。在这一方面委员会指出，为实现一些目标而采取的不同种族权利不等的做法在这些目标实现后必须废除，应当作出更加明确的承诺。委员会成员请求阐明坚持保留意见的理由，建议斐

济政府目前可能可以收回保留意见，重新审查旨在防止种族暴力的现有立法，以便使这些方面的措施能更紧密地受《公约》条文规定的指导。

102. 关于《公约》第2条和斐济社会的多种族特性，委员会成员要求进一步了解非土著人口的生活情况，特别是死亡率、收入、教育以及行使权利的机会等情况；了解执行宪法保障措施的有关法律，以及为了进一步缩小两个主要岛屿与岛屿经济上的差距，政府如何计划在各种族集团间更平均地分配财富等情况。关于土地占有委员会要求更多地了解能够租赁的土地是否为具体的种族团体所保留，此种租赁的条件如何，是否存在任何传统上或部落的基础。关于政治结构方面，委员会要求更详细地了解在社区和全国选民名册基础上组织的选举情况，特别是全国性政党是在那一级跨越宗教和种族的界线出现的；地方政府一级候选人有无党派关系抑或是独立候选人；什么阻碍着目前在更高一级使用统一选民名册体系等情况。还需更具体地了解各个种族团体在议会和其它国家机关的代表程度以及选择体系的实际工作情况。

103. 关于《公约》第4条，有人指出，依照1969年的公共秩序法和刑事法典第二章的规定。第4条(a)款只能得到部分实施。第二章涉及煽动意图，只包括对传播将引起不同集团间仇恨之思想或煽动暴力进行惩罚。没有提及《公约》第4条(b)款规定的其它禁令或第4条(c)款规定的要求。在这一方面，有人强调指出，委员会一般性建议中坚定地认为签约国应当专门立法遵守《公约》第4条(a)、(b)款的规定。应当把这一立场理解为要求斐济政府收回其解释性宣言的指示。人们还强调，在没有更加权威性的声明的情况下，委员会的解释应优先于一个《公约》签约国的解释。因此斐济政府被敦促重新考虑其有关需要进一步立法遵循《公约》第4条规定立场。

104. 关于《公约》第5条，委员会成员要求更多地了解有关经济和社会方案的情况，特别在保健、卫生、教育和文化方面有利于经济和社会平等以及不受歧视共享基本权利的经济和社会方案。在教育领域，有些成员希望知道是否要求私立学校仿效公立学校，采取同样的不歧视政策；任何受属一方是否可以将不准入学的问题

提交专门调查机构；是否已作任何努力教育告知公民关于公民的作用。关于斐济的选举制度，委员会一些成员指出，众议院印第安人议员要比斐济人议员需要更多的票数，而同时另外一个集团却拥有过多的代表，这种情形与《公约》第5条(c)款不符。但是委员会成员指出，这种情形并非斐济政府政策之故，而是以前殖民时代的残留物。

105. 关于《公约》第6和7条，委员会成员想知道，既然专门检查机构的作用仅限于提出建议，那么受害于种族歧视的个人怎样可以通过法庭来得到补救。委员会成员要求更具体地了解教学、教育、文化和新闻领域内为防止歧视而采取的措施。
尼泊尔

106. 委员会在没有报告国代表参加的情况下审议了尼泊尔的第5份定期报告(CERD/C/65/Add.6)。

107. 委员会对没有尼泊尔代表出席表示遗憾，但欣幸地注意到报告符合委员会经修改后关于报告形式与内容的总的指导方针；这份报告比以前几份更为全面，提供了尼泊尔的人口组成情况；而且尼泊尔政府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没有外交关系。

108. 关于《公约》第2条第2段，委员会成员注意到报告中提供的人口分类细列是基于语言和宗教的标准。委员会成员希望能了解涉及人口种族组成的资料、最落后地区人口分类细列情况、以及这些地区的投资统计数据。该报告表明1954年《民权法》第5节授权政府依照《公约》第2条第2段作出具体规定。委员会成员想知道政府是否已作出此种规定，是否有任何立法或行政措施具体规定。例如，为少数民族社区保留奖学金或在政府评议会系统里保留固定比例的工作或席位。

109. 关于《公约》第4条，有人提到了尼泊尔《宪法》的有关条文和其它立法，指出这些规定只是部分地做到了第4条的要求，因为这些规定没有明确提及《公约》第4条(b)款所要求的防止种族歧视的具体措施。虽然从报告中引用的立法条文看，尼泊尔政府有广泛的权限来控制可能破坏人口中各种团体间和睦和协调的种族歧视行为，但是委员会成员仍要求尼泊尔政府根据其在《公约》规定下所作的承诺仔细

审查上述条文，以制定进一步的立法，充分遵循第4条的规定。尼泊尔《宪法》第17条含蓄意味国家立法可推翻《宪法》的规定，委员会成员要求尼泊尔政府澄清第17条的条文。特别关于《公约》第4条(c)款，有人指出，尼泊尔政府在其第二份定期报告中提到正在考虑拟订具体法律和规定，惩罚违反人权罪和种族歧视行为，但自此之后没有就这一问题提供任何情况。在这一方面，委员会有些成员要求查看1979年投票(犯罪与惩罚)法的全文，以确定其是否及如何遵循第4条(c)款的规定。

110. 关于《公约》第5条，委员会部分成员强调了委员会前几次会已审议过的尼泊尔《宪法》第10条的重要性。然而，有人回顾在审议尼泊尔前一份定期报告时，委员会曾指出其中所载的《宪法》第10条全文与前几份报告中所载的出入甚大。因此委员会想知道本份报告中的条文是否属于作准的条文。委员会成员还询问，鉴于尼泊尔的地理位置，尼泊尔是否存在仍处难民地位的团体，以及政府有关外来人口权利及条件的政策如何。

111. 关于《公约》第7条，委员会成员要求更充分地了解尼泊尔采取措施促进各种族团体间相互了解和和睦相处的情况。

海 地

112. 委员会审议了海地的第三、四份定期报告(CERD/C/64/Add.5)。在这之前，报告国代表作了简略的介绍性发言，其中特别提到1981年2月4日的一项法令，宣布任何种族歧视行为或以种族、肤色或人种来源等考虑为动机的行为均可科以惩罚的罪行。

113. 委员会感谢海地政府在一份综合性文件中提交的报告。委员会认为这份文件内容充足，饶有兴趣，比前些报告更为全面。但是委员会注意到报告主要论及为执行公约条文而采取的立法措施，几乎没有提及在这一方面所采取的行政和司法措施。委员会要求了解这方面以及海地的人种组成情况。在这一方面，委员会提到公约第1条第4段，询问海地是否已采取实际具体措施以保证需要保护的团体能享受并行使基本的自由。

114. 委员会成员注意到1981年2月4日的法令考虑到委员会要求海地政府履行其对公约，特别是对公约第4条下的义务的呼吁。成员们希望知道这一法令的规定是否已执行、执行了多少次、和在什么情况下执行。另外委员会指出，该法令第1条对于公约第4条(a)款所提及的那种煽动歧视的人没有规定；法令第5条只谈及宣传，并无一处提到传播种族主义的思想。法令没有按照公约第4条(b)款的要求，提到对纵容种族歧视或种族仇恨的组织或结社采取任何措施。因此，委员会要求具体了解涉及这些事项的条文的情况。此外，关于涉及非歧视措施的法令第4条第一部分，委员会要求更多地了解该部分条文的来源和性质，国家规定的区别、排斥、限制或优先，条文中国家是指任何国家还是仅指海地国，如系后者，海地立法对上述排斥、区别或限制有何规定。

115. 委员会特别注意海地执行公约第5条的措施。委员会注意到，海地的报告没有考虑第5条所列的权利。如果委员会能了解海地关于离境、住房、卫生、医疗、社会福利和社会服务以及平等参加文化活动等权利的立场，这将十分有用。委员会还注意到，宪法第16条宣称“除土生海地人所有的特别好处外，海地人在

法律前人人平等”，委员会询问“好处”一词是否含有部分歧视之意。委员会还注意到1953年移民法第52条规定可以思想为理由拒绝移民进入海地领土，委员会想知道海地政府怎样区分该条规定提到的各种因素。特别关于宪法第9条，依照这条规定任何与海地人结婚的外籍妇女必须放弃其原有国籍，加入海地国籍，因此委员会想知道这样做是否有意阻止外籍妇女与海地人结婚，如果拒绝这样做会有什么后果，在这一方面有否仲裁机构，海地上一次报告提交后至今三年来收到了多少入籍申请。委员会还提及宪法第14条，想知道为何侨居海地的外国侨民不能在同一地有两个住所，为何该外国侨民不得在任何情况下从事出租房地产的生意，涉及在海地的外国侨民结束居留清算财产的第14条第4段是否仅适用于自愿离开海地的人。特别关于平等享受经济和社会权利问题，委员会希望了解无数海地人向其他国家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移民的原因；来自海地移民工人的数目；海地与移民所在东道国之间有否双边协定或机构来监督工作条件；领取护照和出境签证需要什么条件；海地政府是否正采取措施保证内部经济和社会发展促进人道主义社会的全面形成；是否已有土地改革的方案，在社会全面发展中是否有保健和住房方案使歧视农村人口免受歧视。关于海地的劳工立法，委员会要求澄清《劳工法》第3条条文的意思，询问国家是否保障工人和工会的自由、海地有多少工会以及是否有社会保险制度等问题。请求作出明确解释。

116. 关于公约第6条，委员会成员特别希望知道种族歧视行为的受害者在检查官不提出起诉的情况下是否能以个人身分采取行动取得赔偿；他们是否能独立向民事法庭上诉；他们怎样对行政当局提出诉讼，要求物质或精神上的赔偿。

117. 关于公约第7条，委员会提出这样一个问题：海地既认为国家统一、泛美主义和普遍世界的理想是战胜种族歧视最有效的方式。那么，这些理想如何反映在教育和文化领域；海地已采取什么切实的步骤实施这些理想。委员会成员对报告中没有提供海地为执行公约第7条各种规定而采取措施的情况感到遗憾。

118. 海地代表在回答委员会成员提出的一些问题时指出，1981年2月4日法令的条文只在获得公务员职位方面得到贯彻，该法令第5条第2和3段谴责基于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的各种思想的传播。

119. 关于公约第5条，海地代表指出，依照海地《宪法》的规定，入籍的外国人不能立即享受政治权利；移民法第52条的规定是为无政府主义分子和恐怖主义分子而制定的，是维持国家之和平环境所必需的；与海地人结婚的外籍妇女只有宣誓方能入籍；为防止拥有大批资本的外国人员买空海地的全部房地产对外国人拥有房地产的权利进行限制是必要的。关于海地人向外移民的原因，海地代表指出，海地地理条件太差，国民经济极其脆弱。虽然获取护照没有问题，但取得签证，特别是去美国的签证很困难，而且海地移民还经常受剥削。但是海地政府经常与有关国家政府打交道，提抗议，以保护海地移民的权利。海地还拟定了一个综合发展方案，但由于筹资问题，执行方案遇到了困难。海地工人的权利受劳工立法的保护，《宪法》第32条批准可建立工会。

120. 海地代表提到公约第6条时指出，海地法律授权公民如感到自己权利受侵犯就可直接或间接地向法庭提出诉讼。对所有法庭决定都可以向二级上诉法院提出上诉。海地没有行政法庭，但最近设立的行政委员会正在起草关于公务员制度的基本法律，该法律将顾及1981年2月4日的法令。

121. 关于《公约》第7条，海地代表介绍了政府开始实行的学校建设项目，以消灭不平等现象，根除任何形式的种族主义思想。

122. 海地代表最后表示，海地在准备其下一份定期报告时将充分考虑委员会对海地政府的建议和提议。

澳大利亚

123. 委员会审议了澳大利亚第三份定期报告(CERD/C/63/Add. 3)及报告国代表所作的介绍性发言，他在发言中介绍了1981年12月10日正式设立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的情况及其组成。代表解释说，该委员会有充分的权力负责质询、研究，对指控进行调查，并通过教育和其它方案促进人权问题，又说，《澳大利亚种族歧视法》已经修正，依照这一法令，该委员会全面负责法令的执行。但是，指控的调查和解决，将由社区关系专员来处理。后来，他提到他本国政府拟订的政策和方案，其目的在于补偿澳大利亚土著人口的经济及社会恶况，保证土著人更多地参与本国的政治活动，得到其他澳大利亚公民所享受的政府服务。关于澳大利亚对移民和种族事务中消灭种族歧视的关注，代表特别提到，1982年1月设立的移民审查小组，处理了各方面有关移民和公民身份决定的事项。

124. 委员会赞扬澳大利亚政府这份严肃、具体、客观的报告。这反映了澳大利亚为在国内和国际消灭种族歧视作出努力的长期决心。然而，委员会要求更加了解有关政府正在努力解决着的种族杂处和经济、社会及其它复杂的情况。委员会指出，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受托保护澳大利亚签署的各种国际文书中确认的权利。委员会建议，这类文书中应加入《公约》，以更有效地付诸实施。委员会还从报告中注意到，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不包括北方领土。委员会想了解该领土有关种族歧视方面的具体情况，以及联邦宪法与省宪法之间在解释种族歧视问题上有否冲突，如果有的话，如何加以解决。

125. 委员会成员依照《公约》第2和5条的规定，特别注意涉及澳大利亚土著人口的问题。一般来说，这方面的工作做得还不错。委员会想进一步了解：土著人集中的省份的情况；《1979年种族事务委员会法》是如何执行的；新南威尔斯省在保护少数民族团体权利方面有何进展；其它省份是否也有类似的立法。委员会特别询问：《1975年种族歧视法》与单独省份的法律是否冲突；如果为调查、

调解、处理有关种族歧视的指控所采取的措施不能解决问题，是否还考虑采取其它措施；土著人发展委员会成员资格以什么为基础；为何该委员会成员是指派而不经过选举。关于报告中所列有关澳大利亚土著人发展情况的各种机构，委员会部分成员想知道：是否已有或计划设立这些机构活动的协调机关；上述机构的活动或政策有否重复之处；是否存在全国性改善土著人情况的项目。关于土著人土地权问题，委员会特别想了解采取什么措施去解决土著人和各公司之间涉及在土著人认为是其祖先的土地上钻井的权利方面可能出现的冲突。此外，委员会想稍微了解减少土著人失业率方面的进展情况，在这一方面，委员会希望阅读澳大利亚就业歧视委员会及平等就业机会局的报告。委员会还想知道土著人是否可以移居澳大利亚其它地区以寻求更好的就业机会和生活水平。在住房方面，委员会成员提到了澳大利政府为改善土著人情形所作的大量努力，要求了解有关国民预算用于住房方案的百分比、土著人住房的类型和数目等新任务和目前政策结果方面的最新情况。在教育方面，委员会成员希望了解土著人学校里孩子们的学习进展。各成员还想了解，有百分之几的土著人能够达到高等教育水准；澳大利亚多文化事务研究所中有否少数民族社区的代表，如果有的话，这些代表能否参与研究所的决策过程。委员会一名成员指出，政府在努力改善土著人住房和物质条件时，应避免出现贫民区，他想了解政府关于这一问题的看法。此外，委员会要求了解，发展中国家移民在澳大利亚的情况；新移民法如何影响已在澳大利亚的移民；该法令是否会阻止其家庭成员与移民团圆。

126. 关于《公约》第3条，委员会注意到，报告详细地阐述了澳大利亚消灭种族隔离的决心，但是委员会指出，澳大利亚各届政府一直与南非维持合法的外交关系。会上提到，委员会认为，维持此种关系鼓励了南非继续推行种族隔离政策，因此，这与《公约》第3条的精神是不相符合的。

127. 关于《公约》第4条，委员会成员注意到，澳大利亚遵循了该条的规定，但在禁止传播基于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的思想、宣布促进或煽动种族歧视的组织为非法组织方面，没有做到该条的规定。各成员指出，正是在这一方面，《公约》规

定签约国订出具体法令宣布上述行为属于应予惩罚的罪行；虽然《公约》第5条承认言论自由的权利，但是当这一权利造成损害时就要加以限制。签约国必须在法律上规定惩罚基于种族优越思想的行为。委员会一名成员指出，虽然《种族歧视法》宣布某些行为非法，但没有附上惩罚的办法。在这一方面，会上提到，澳大利亚政府在批准《公约》时所作的解释性发言中，表示有意尽早要求议会作出专门执行第4条(a)款规定的立法。因此，委员会希望今后报告中会涉及澳大利亚政府如何进一步采取措施以全面履行其在《公约》第4条下承担的义务的情况。

128. 关于《公约》第6条，委员会成员提到在审议澳大利亚前几份报告时已经讨论过的1975年《种族歧视法》第24(8)节。该节规定必须得到社区关系专员签发的证明文件才能开始法律诉讼。委员会希望澳大利亚政府将继续研究撤销这条规定的可能性，以提供直接诉诸法庭的途径。

129. 关于《公约》第7条，委员会成员希望随时了解澳大利亚政府在教学、教育、文化和新闻领域反对种族歧视所作的努力，特别在采取措施教育儿童尊敬其它社区方面。

130. 澳大利亚代表在回答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时提供了澳大利亚人口的资料，特别是提供了约占澳大利亚人口1.2%的土著的数目和居住地点。他还解释说，将《公约》列入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权限之内执行的国际文件之中一事没有必要，因为人权委员会负责执行《种族歧视法》，有充分的权力监督执行《公约》。

131. 关于澳大利亚土著的问题，澳大利亚代表提到澳大利亚法律改革委员会在土著与司法和土著与警察关系方面所做的工作，但是他指出，法律改革委员会还未提出其关于《土著习惯法》的报告。此外，设立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来执行《种族歧视法》增加了澳大利亚现有与种族歧视作斗争的力量。关于土著发展委员会成员都是指派的、而全国土著大会代表则是选举的这一问题，他解释其理由是前者系执行机构，澳大利亚的正常惯例是此种机构由指派的成员组成，但是后者的作用是代表土著社区表示看法，提供咨询意见。再者虽然澳大利亚设有一个单独的官方文件

全部载列土著政策的一切要点，但是澳大利亚有源自关于自治根本原则的基本原则，以及各级政府提出的有关为土著服务的具体措施的综合拟订协调方案。联邦政府为这些方案提供大部分资金，而执行方案的责任往往落在最接近地方社区的那一级政府。至于关于解决采矿争端的问题，澳大利亚多数省份已设立包括土著在内的委员会来断明土著的重要地点。开发一地区时，开发者和省一级有关委员会就采取必要措施保护这些地点。关于土著中失业的问题，他概述了1977年澳大利亚政府宣布的《国家土著就业战略》的要点。该战略要求公营和私营的雇主合作增加土著的就业和培训机会。关于住房或土地权问题，他指出澳大利亚政府政策的核心是保证在不限制土著的情况下使土著得到符合其愿望和选择的经济及社会发展。在教育领域，他阐述了提供给土著儿童的政府教育服务，包括联邦一级的两项主要的教育援助计划。关于澳大利亚多文化事务研究所的成员问题，他指出，除主席外，其他成员都选自少数民族社区。他还解释说，澳大利亚没有制订一项新的《移居法》，但最近已修改了移民指导方针。移民政策依然完全没有因为种族或人种来源而有任何歧视。家庭团圆仍旧是进入澳大利亚的优先考虑标准。

132. 关于《公约》第4条，澳大利亚代表指出，澳大利亚认为应在人权总的范围里，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公民和政治权利公约》所铭载的结社、表达和舆论自由，来看待《公约》的规定。特别关于该条(a)段的规定，他指出这些规定不是指刑事犯罪，而是指法律可惩罚的犯罪，因此这取决于各省通过立法来惩罚此类犯罪，具体规定惩罚的类型。在这一方面，他回顾根据《种族歧视法》第16和17条，传播基于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的思想是非法的，该法令第25条具体规定了对此种犯罪的惩罚以及给予法庭的权力。

133. 关于《公约》第6条，澳大利亚代表指出澳大利亚明确规定人人有权利用法庭，但是鉴于目前澳大利亚的特殊情况，已作规定在利用法庭前进行调解，这可以使有关各方有可能通过比法庭随便，更容易利用的程序来解决其争端，这对居住在偏远地区的人来说格外重要，土著就是一例，而对不十分熟悉澳大利亚司法程序的人来说也特别重要。

134. 关于《公约》第7条，澳大利亚代表提及澳大利亚在教育方面同种族歧视作斗争的一系列措施，例如，将土著研究列入教师教育之中，以及为土著儿童教师举办在职会议和讨论会。

佛得角

135. 委员会在佛得角没有代表出席的情况下审议了该国的初次报告（C E R D / C / 61 / Add. 5）。

136. 委员会成员对该报告普遍表示满意，该报告遵循了委员会制定的指导方针，内容翔实贴切。但是他们说，如果该国政府的代表出席了会议，尤其是委员会在审议该初次报告时出席了会议，谅必有助于审议工作。他们要求佛得角政府务必派代表出席第二次报告的讨论，这次讨论定于1982年11月2日进行。

137. 委员会成员针对报告中所称佛得角没有种族歧视因而不须采取任何法律措施的说法指出，没有种族歧视并不足以说明可以不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通过必要的立法不仅是缔约国的法律义务，也是它们的政治职责，因为《公约》的宗旨是通过国际立法来建立一套预防制度。一位委员指出在制订更为具体的措施的同时，将《公约》具体变为国内法可以成为行动的有力根据，而且也会发挥重要作用，影响法律制度。

138. 《公约》第2条以及报告称移居国外的佛得角人是种族歧视受害者，有些成员要求，就提到各项国际协议提供更多的细节，说明在国外的佛得角公民的利益是否得到妥善保护以及外国人和移居佛得角的人享有哪些权利等问题。

139. 关于《公约》第4条和第6条的实施问题，委员会指出，佛得角目前沿用的葡萄牙刑法没有规定把传播种族优越感或仇恨的思想列为一种犯罪行为，尽管报告提及公共保护种族歧视的受害者，但是受害者似乎无法向法庭提出申诉。委员会成员希望佛得角目前正在制订的新刑法符合《公约》第4条和第6条的要求。

140. 关于第5条的实施问题，一位委员指出，根据《宪法》第31条第2款的规定，每个公民都享有人身不可侵犯的权利，“除非遇到法律规定的情事，依照其规定的方法，并遵照规定的保障办法”，否则不得将任何公民监禁或加以任何惩处。

该委员会要求进一步澄清此类基本保障规定的条件和例外情事。有人还问到外国人有哪些权利是得到保障的，佛得角的工会是否有权谈判，还是只照料工人阶段的福利而已；公民能否得到免费的法律援助；国籍如何取得；是否允许双重国籍；入籍的公民具有何种地位。

141. 关于《公约》第7条，委员会一些成员指出，实施《公约》条款不仅需要广为宣传，而且也需采取有效措施促进不同人群间的了解、和睦和宽容。委员会要求佛得角政府在第二次定期报告中提供有关资料，介绍这方面正在进行的工作。

巴巴多斯

142. 委员会在巴巴多斯没有代表出席的情况下审议了该国在一份文件（CERD/C/75/Add. 7）中提出的第三、四、五次定期报告。

143. 委员会成员指出，该国报告基本上可以，但是没有考虑到委员会1976年审议巴巴多斯第二次报告时提出的意见，尤其是针对该国政府在加入《公约》时所提保留范围所表示的意见。他们还对巴巴多斯政府没有遵守《公约》第9条规定定期报告提交时限以及没有派代表出席会议表示失望。

144. 委员会注意到报告中反映的下列事实：在法庭上不能直接援用《公约》的条款，但是《公约》的主要条款，尤其是第11条至23条是反对任何形式种族歧视的极为有效的措施。然而，有人指出，即使缔约国声称没有种族问题，《公约》也还是要求各缔约国制订辅助的法律，以便援用《公约》及宪法上的条款。

145. 委员会要求了解人口组成情况，并问巴巴多斯是否收到过要求准许避难的申请，该国是否有难民，如果有，那么政府对难民以及寻求避难的人的政策是什么。报告说，“巴巴多斯是个多种族的社会，一向以财富的多少划分阶级”，有人就此问是否有哪个种族或民族集团属于经济较为困难的阶级，土地拥有或经商是

不是划分社会差别的根据，由于某些种族处于贫困阶级的行列，这种现象可能被指控为种族歧视，巴巴多斯政府的政策是否着意缩小经济差距。

146. 委员会有些成员说报告试图表明没有必要制订任何立法以贯彻《公约》第4条(a)、(b)和(c)各款，但他们指出《公共秩序法》第31节和第33节不符合第4条(a)款的要求，因为其中所载禁止传播种族优越或仇恨的规定是以禁止使用任何具有威胁、谩骂或污辱性的言行为基础的。同样，协助种族主义活动的行为只有在触犯现行法律时才可予以惩处，但第4条(a)款则规定此种传播和协助的行为本身就应依法予以惩处。另外还指出，针对煽动种族歧视和暴力行为，没有制订任何条款以符需要，没有一项法律取缔鼓吹种族歧视的组织，这表明现行法律不足以达到《公约》第4条(b)款的要求。

147. 关于《公约》第5条，有人指出旅馆业就可能实行歧视。虽然现行法律据认为足以应付此种可能，有人还是建议巴巴多斯政府监督该法的执行情况，并研究是否应将此法推广到运输业、剧场和公园等方面。

148. 关于《公约》第6条的实施情况，委员会要求进一步了解报告提及的弗农·史密斯和简·伊莉莎白·史密斯对巴巴多斯希尔顿有限公司和达尔林普尔·吉尔的诉讼案。

149. 关于《公约》第7条，委员会指出这一条适用于所有缔约国，不管是否存在种族歧视，一律适用。委员会还要求了解巴巴多斯，为打击种族主义思想作斗争，为鼓励对其它文化和种族采取宽容态度，从而增进国际间的谅解实行了何种教育；巴巴多斯是否鼓励联合国各协会和非政府组织等所主持的人权方案；广播和电视在反对种族歧视的斗争中是否起任何作用。

150. 委员会希望该国政府考虑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希望在审议巴巴多斯下一次报告时，该国派代表参加。

卡塔尔

151. 委员会在卡塔尔没有代表参加的情况下审议了该国的第三次定期报告(CERD/C/73/Add.1)。

152. 委员会成员赞扬卡塔尔政府提出这次报告并在其中回答了委员会审议上次报告期间提出的大多数问题，这表明委员会和卡塔尔政府已建立起建设性对话的关系。委员会请卡塔尔政府在下一次提交定期报告时遵循委员会修订的指导方针。

153. 关于《公约》第1条和第2条的规定，委员会注意到安排普查和人口分类的工作已着手进行，希望下一次报告包括移民和外国侨民人口组成的资料。关于管理法律专业的1980年第20号立法，委员会要求了解法律制度如何发挥作用，使非穆斯林和非阿拉伯移民能够要求赔偿，并说明他们是否有权聘请非阿拉伯律师辩护，由于有许多非阿拉伯移民工人，这一点尤为重要。委员会还要求提供1981年8月以来卡塔尔实行的新劳工法和移民法以及1962年第3号劳工法的细节，并且问现行的协商委员会促进雇主和雇员间合作的规定是否也适用于外籍工人。

154. 关于《公约》第3条，委员会赞扬卡塔尔政府采取措施反对南非种族隔离政权。委员会要求了解卡塔尔政府对于把1982年定为国际制裁南非动员年一事的立场，要求了解它对与石油输出国和其它国家协商监测石油禁运事项的重视程度。

155. 委员会有些成员说，卡塔尔政府对《公约》第4条的立场的依据是该国有宪法禁止种族歧视。有人指出，宪法主要是政策宣言，对违反其规定的行为不可能规定具体的处罚办法。因此，卡塔尔政府不妨根据《公约》第4条的明确要求，考虑制订具体法律，并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将充分执行这些规定的行动情况告知委员会。

156. 关于《公约》第5条，有人指出，刑事案件可由不同的法庭来审理，视被告是否是穆斯林而定。有人问：伊斯兰宗教法庭和非宗教法庭情况是否相同，若不相同，哪种法庭的法律条款更为严峻。还有人问：如果有人要求，卡塔尔政府会

否考虑允许建立工会，包括给予罢工和谈判的权利。

157. 卡塔尔政府实行《公约》第7条，努力与狂热分子和偏见分子作斗争，委员会对此表示祝贺，并要求更详细地了解卡塔尔政府在这方面采取的具体措施。

巴拿马

158. 委员会审议了巴拿马的第七次定期报告(CERD/C/91/Add.1)和巴拿马代表的介绍性发言，他在发言中特别强调了巴拿马在所谓“巴拿马运河区”的地区里实施《公约》时依然遇到的种种障碍。巴拿马政府迄今尚未恢复在该区的权力。

159. 委员会赞扬巴拿马政府提出了极其精采、资料丰富的报告，尤其赞扬它根据《公约》第3条在国际一级采取了反对种族隔离的措施。

160. 报告的第一部分是有关运河区的资料，该区的管理工作是根据1977年托里霍斯—卡特条约进行的，巴拿马政府谴责区内存在的歧视性做法。委员会就此回顾指出，它前此已曾告知大会，它对巴拿马不能在其部分领土内实施《公约》条款一事颇为关切，并再次表示希望巴拿马恢复其对运河区主权的努力将获得成功，从而使巴拿马政府能够在该国全境实施《公约》的全部条款。有人问，报告中提到的各项条约是否有一条关于条文有不同解释的条款，是否巴拿马政府已向国际劳工组织提出违反劳工法的问题。

161. 委员会特别提到巴拿马实施《公约》第2条的情况，尤其是巴拿马政府对土著人口的政策，委员会要求进一步提供资料。就此方面，委员会指出，该国宪法第19条与《公约》第2条第1款(d)项在实质上相符，但是没有把《公约》第1条第一款种族歧视定义中的全部特征都包括进去。委员会注意到巴拿马国家根据《宪法》第116条保证让土著社区保留并集体拥有必要的土地，以保障他们的经济福利。委员会要求了解巴拿马政府为实施《宪法》这一条款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关于这一点，委员会有些成员想知道是否应该将comarcas(巴拿马字)制度说成是

种族融合或通过同化的融合，*comarcas* 是定居区、自治区，还是行政单位；*comarcas* 制度是怎么起作用的，特别是在依照 1957 年第 20 号立法建立起来的达里安土著区内是怎么起作用的；由于这些区域与其它区域相比似乎处于落后状态，这些区域是否得到额外的资金；这种资金是否采取信贷的形式。关于 *comarcas* 的发展问题，他们想知道巴拿马政府是否有意建立合作社，合作社的发展是否掌握在私人企业手里；如私人公司握有开发 *comarcas* 境内表土资源的特许权，境内居民是否自公司特许权中有所受益。此外，他们还问到开发土著居住区拨款的数额和分配情况。委员会成员尤其注意到 1957 年第 20 号立法界定的两个土著区不属应得拨款的区域，于是他们问这是否也适用于 1932 年第 18 号立法和 1934 年第 18 号立法界定的土著区，部族文化群的境况如何，没有听说为它设立任何单独的土著区。

162. 关于巴拿马土著人口中开展的融合运动，有人问运动涉及的各土著群体或有种族关系的各群体寻求相互融合呢还是寻求与整个民族融为一体，各土著群体自己主动寻求融合还是巴拿马政府力促此事以保障它们取得的社会和经济进步，是否已采取措施保障土著人口在教育方面也打成一片。有人指出，融合的趋势与官方划分各 *comarcas* 界域的政策似乎不尽一致，并且问融合的努力是在哪一级进行的，各土著群体在哪些领域里发挥特殊的作用。委员会成员还想知道土著居民在议会、政府和本地机关里是否有自己的代表；他们能否迁出自己的区域，能否在他们的通常居住区以外的地区轻易找到工作和食宿并得到指导；国家土著事务委员会的组成情况、作用、权力及其与各部委的关系如何；土著领袖参与该委员会事务的程度如何；乔科议会的两名代表是该委员会的成员呢还是仅仅只有顾问的身分；该委员会对国家土地改革委员会的决定有多大程度的影响。关于这一点，委员会成员还问国家土地改革委员会将农田分给土著居民的目的是不是要把他们排除在工业部门之外，该委员会参与制定农业部门政策和决定的程度如何，一般地说，巴拿马政府对土著居民的政策成果如何。委员会成员就此提及巴拿马共和国总统在一次发言中表示一定要保障全体巴拿马人的平等地位，委员会成员要求提供资料介绍为此而采取的

种种措施。总统还提到内政和司法部土著事务司及政府的土著政策司的改组问题，委员会问这两个机构是如何构成和活动的，它们是否相互协调配合。

163. 委员会希望收到更多的完全与《公约》第4条(a)和(b)款规定相符的具体立法文本和措施的资料。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司法典》第135条，“凡不充分享有民权者不得提出刑事诉讼”，委员会要求澄清这一条的含意，还要求澄清《司法典》关于被告预审拘留的第2096和2227条的条文。委员会还要指出，除委员会在审议巴拿马第五次定期报告时已曾要求提供的资料外，还需提供资料介绍1978年第8号和第11号立法以及政府检察署控告以种族为基础的政党所根据的法律。

164. 关于《公约》第6条，委员会要求更详细了解歧视行为受害者实际上是否可能引用报告提及的各种纠正办法。

委员会成员还要求了解巴拿马正如何实施《公约》第7条的规定，尤其是在教育领域内采取的措施是否使巴拿马各人口群能够更加相互谅解，和睦相处，说西班牙语的人是否学习某些民族的土语，哪一级的教育采用土语进行，到哪个阶段开始用西班牙语，母语是西班牙语的学生是否要学习他与之共同生活的民族的语言，采用什么办法训练土著教师，用各种土语教学的科本是否足够。

165. 巴拿马代表答复委员会成员提出的某些问题时说，巴拿马政府将继续使委员会了解实施有关运河区的各项条约的进展情况。然后他告诉委员会说，土著人担任了几项高级职务，他们以巴拿马公民身份，在国民议会中当代表。可以看到许多土著人后裔在各级学校学习和教书，在 comarcas 同时用西班牙语和母语进行教育，城市居民也可学习土著语言。由于土著人有各种母语，所以他们能保持自己的文化，而使用西班牙语可以使他们自己之间以及他们同人口的其它部分打成一片。而且新闻工具也有本地语言的节目，强调土著文化。土著保留地不是封闭区，而是为了帮助土著居民发展，那里也讲授健康与卫生知识，可以利用现代的通讯手段。

166. 巴拿马代表最后说，委员会成员提出的其它各点将在巴拿马的下次定期报告中述及。

毛里求斯

167. 委员会在毛里求斯代表作了简短介绍之后审议了该国第四次和第五次定期报告 (CERD/C/75/Add. 8)。

168. 毛里求斯政府的报告十分坦率，努力答复了委员会审议该国前一次定期报告时提出的问题，对此委员会表示祝贺。

169. 委员会成员指出，虽然从提供的资料看来毛里求斯似乎并不存在种族歧视问题，但是不应忽视种族歧视可能产生不满的情形，因为毛里求斯人口的种族构成非常复杂，经济权往往集中在一个种族群手里，人口中有不同的宗教信仰，而且在某些情况下，似乎难以区分文化方面的结社和含有种族歧视成分的各种结社。因此委员会想了解毛里求斯决心遵循《公约》第1条第4款为保护某些种族群而制订的立法，并希望继续得到有关更加公平分配该岛资源的政策的资料。委员会还认为毛里求斯不妨考虑制订适当的法律，以便一旦出现种族歧视的情况下订有各种保障办法。委员会成员还提到毛里求斯提供的人口组成情况资料，这份资料的主要依据是宗教因素而不是种族因素，他们就此问，除印度教徒、穆斯林、基督徒以外，毛里求斯有没有佛教徒；原籍是印度的各族人中有没有泰米尔人；毛里求斯政府阐述其人口组成情况时能否用除宗教信仰以外的标准。

170. 关于《公约》第2条，委员会指出，毛里求斯政府认为没有必要保证政府各机构和公共机构不实行歧视，因为各种族在该国共处得十分和睦，但委员提醒说，缔约国应在法律上充分实行《公约》的各项条款。

171. 关于《公约》第3条，委员会注意到，毛里求斯虽然谴责种族隔离，却出于种种经济上的原因而不得不与南非维持贸易关系。委员会希望毛里求斯今后会渐渐减少对南非的依赖，并最终与南非断绝经济联系，遵从委员会就《公约》

第3条提出的建议。 在这方面，委员会要求进一步了解是否采取任何步骤使贸易关系多样化，从而进一步减少对南非的依赖。 委员会还问，与南非的贸易在毛里求斯全部贸易中占多大的比例，毛里求斯是否有意参加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或任何其他区域经济集团，以此作为可能解决其经济问题的一种办法；与南非的贸易关系是否阻碍毛里求斯政府组织反对种族隔离运动。

172. 关于《公约》第4条，委员会希望毛里求斯政府考虑是否有可能扩大其立法范围，以便充分实施这一条的规定。 尤其是《刑法》第283节第(1)段和《毛里求斯公共治安法》第33节，据委员会认为是不完全符合《公约》第4条(a)段的要求的，报告中述及私人俱乐部只接纳单一社区成员的情形据认为在毛里求斯的特定情况下没有不良效果，即使如此，这也还是一种种族歧视的现象。 因此委员会成员希望不断了解这类俱乐部的活动情况，并认为，依照《公约》第4条(b)款来看，毛里求斯政府不妨考虑是否应该禁止或解散这些俱乐部。

173. 关于《公约》第5条，委员会要求进一步澄清《1981年公民身份法》其中禁止穆斯林社区以外所有社区单行宗教婚礼而不行民法婚礼；并要求澄清异教异族婚姻与这种婚姻所生孩子的归属问题。 委员会指出，据报告说，如果能够说服私营部门登广告招聘使人人能够应聘，则工作权利能够加强，然而雇主仍往往聘用本社区的人员，因此委员会希望毛里求斯能拟订更完善的立法，充分实施《公约》的各项规定。 委员会问，是否有哪个社区受失业影响最大，政府是否已采取措施减轻失业的不良影响，该国的紧急状态对工会的权利、新闻界和结社自由原则有何影响。

174. 至于《公约》第6条，委员会成员指出，虽然出现违反《公约》第16节时可向最高法院申诉得到纠正，但是各法院却不能直接执行《公约》的各项规定。 委员会认为这种纠正在中国可能难以实现的，很想知道有无任何其它的纠正方式，也很想知道根据《1973年法律援助法》提供的服务运用到什么程度，

种族歧视受害者是否曾引用过这种服务。

175. 关于《公约》第7条，委员会要求进一步了解执行《公约》全部条款的法律和其它各种措施，尤其是讲解宣传人权的情况以及毛里求斯是否存在联合国协会或人权委员会。

176. 毛里求斯代表答复委员会提出的问题时指出毛里求斯《宪法》的第3和第16节，这两节表明《宪法》的起草人当初考虑到该国可能存在种族歧视的问题。他说，为了政治稳定起见，毛里求斯任何一个社区都可如愿地独自存在，现行的宽容政策承认各人口群有认为自己有别于其他人口群的权利。关于该岛资源的分配问题，毛里求斯代表说，虽然大部分土地仍属于当初在没有土著居民的岛上定居的法国移民的后裔，但是所有各社区里都有富人。政府从未设法没收土地作重新分配，因为它认为这种措施必定导致经济动荡，种族互不容让，但是税收制度做到了资源的重新分配。

177. 关于人口组成问题，他解释说，华裔居民中有许多佛教徒，泰米尔人即使语言不同也信奉印度教，和信奉同一宗教的印度人无法区分开来。此外，毛里求斯人只有在进行人口普查时才须说明自己属于哪一社区，但是普查时有许多人表示不愿说明。下次普查时，毛里求斯人可能不必再作此说明。

178. 关于《公约》第3条，他说尽管毛里求斯与南非有贸易关系，南非并未干涉毛里求斯内政，毛里求斯人希望使生产和贸易关系多样化，从而可以在商业上摆脱对南非的依赖。

179. 随后他对报告中有关《公约》第4条的资料作了某些澄清，他说毛里求斯政府认为《公共治安法》第33节不仅执行《公约》的第4条(a)款而且也执行《公约》第4条(b)款，因为它涉及到种族歧视煽动者，而且推而广之，也涉及到这种人成立的组织或协会。他向委员会保证说，毛里求斯私人俱乐部肯定不是任何种族优越感的产物，他认为取缔这些俱乐部不能阻止常去俱乐部的人在自己家里聚会。

180. 关于《公约》第5条，毛里求斯代表说，《公民身份法》规定穆斯林可自由选择民法结婚仪式或具有民法效果的宗教仪式或者纯穆斯林教的仪式。《公民身份法》将穆斯林列为例外完全是出于尊重该社区的宗教信仰。此外，他还告知委员会说，不同社区的人通婚的情形不多，不过通婚所生的孩子属哪一社区则由父母决定。

181. 关于《公约》第6条，代表解释说，在毛里求斯这样的一个小国家里，由于有法律援助制度，任何人都可以很容易地到最高法院去提出申诉。但是，任何违反《刑法》第283节或《公共治安法》第33节的行为都属刑事罪，由毛里求斯九个地方法院审理。如果地方法院认为所审案件涉及对《宪法》的解释问题或者歧视问题，则可立即将案件提交最高法院审理，诉讼各方不负担任何费用。最后，申诉问题调查员（即使他无权处理歧视问题，）如有必要，也还是可以作为非正式的调人。

奥地利

182 委员会审议了奥地利的第五次定期报告(CERD/C/75/Add.9)，同时审议了报告国代表所作的介绍性说明。该代表指出，报告多处提及以前的各份报告，因为奥地利在执行《公约》方面并无新的情况。

183. 委员会对奥地利政府的出色报告表示赞扬，因为该报告陈述清晰，并提出证明该政府希望继续与委员会进行对话。但委员会的一位成员指出，《公约》的一些条款如第3条是不能不动而执行的，对这些条款来说，单提及以前说过的情况是不够的。另一位成员指出，对于委员会成员在审议奥地利上次报告时所提的问题，该报告未作出直接的答复。

184 有人回顾说，在审议奥地利的前四次报告时，委员会的一些成员曾就各民族咨询理事会以及居住在奥地利的克罗地亚人、匈牙利人、斯洛文尼亚人和捷克人等少数民族的地位和权利，联系到《公约》第1条第4款和第2条以及作为奥地利

宪制一部份的1955年《国家条约》第7条，提出过一些问题。但是，第五次定期报告未提及这几点。因此就要求提供有关各民族咨询理事会及其组成和职能方面现况的资料。特别问及的有以下几个问题：是否有过可能说服克罗地亚人、斯洛文尼亚人和捷克人等少数民族同意设立它们的理事会？或者是否目前只有匈牙利咨询理事会存在？奥地利现行的教育改革是否考虑到各少数民族的利益？在幼儿园方面采取了什么政策？

185. 关于《公约》第3条，要求提供有关奥地利执行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旨在与南非断绝包括贸易关系并促进推翻该种族隔离政权的各种活动的种种决议这一方面的资料。

186. 关于《公约》第4条，要求提供与禁止煽动种族歧视的组织直接有关的立法措施方面的进一步资料。一位成员认为，报告所述的刑事条款并未充分反映《公约》第4条(a)和(b)款的规定。他还怀疑，奥地利对该条文所发表的解释性声明是否不是用来作为抵制充分遵守这一条文的挡箭牌。

187. 关于《公约》第5条，委员会的成员希望就有关奥地利使其外籍工人人数减少的情况得到进一步的资料。特别问及的是：是否会将他们送回他们的原籍国？如果是的话，是否已与那些国家达成了任何协议？外籍工人是否有权领取在奥地利失业救济金和其他社会福利？还要求提供有关以下事项的资料：移民工人及其家属的教育，上学人数的百分比和退学率，以及为加强在奥地利境内接待难民的现用方法而作的努力。

188. 关于《公约》第6条，大家承认奥地利有一个防止种族歧视的全盘制度。但有一位成员要求就法院以何种方式实施《公约》条款一事予以阐明。同时还提及《国家责任法》，并问及以下问题：如果国家的一位官员在非执行公务时违反了法律，国家对此是否也负有责任？关于对某一种族歧视的行政行为负有责任的个人进行索赔，而不仅是向国家或该个人所代表的机构索赔，应适用哪条立法条文？关于不属公务人员或不代表国家机构的团体或个人作出的歧视行为，有哪项立法制约？

还要求在有关建立监察专员机构以及关于宪法法院在防止种族歧视方面的作用提供进一步的资料。特别问及的是：有多少种族歧视的案件已提交这两个机构处理？调查结果如何？监察专员机构的任务是否超出了调查关于种族歧视的控诉？人们，特别是没有受过多少教育的人或移民工人，是否有任何方法知道或重视监察专员机构。

189. 关于《公约》第7条，要求提供关于奥地利为加强执行其条款的行动而可能已采取的特别措施的资料，例如有关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教育和宣传联合国活动的方案，或说明任何可能遇到的障碍。特别问及的是：报告所提及的人权中心一旦成立，其职责是什么？这一中心是否仅负责防止对奥地利人的种族歧视，还是对外国人也同样负责？公务员、警察和移民官员以及教员是否受过训练，以帮助他们与少数民族接触？

190. 在回答委员会成员所提的问题时，奥地利代表指出，报告中没有关于民族咨询理事会的资料，是因为上次报告中所述情况没有改变，而设立除匈牙利人以外的少数民族的咨询理事会一事，尚在联邦和省各级与这些民族的代表进行讨论之中。此外，他告诉委员会说，奥地利政府正在向为斯洛文尼亚族儿童所设的幼儿园提供财政补助。他又进一步指出，《国家条约》第7条不仅涉及禁止歧视的问题，还涉及给予少数民族特别权利的问题——这项任务与《公约》甚至没有间接的关系。

191. 关于《公约》第4条，他指出奥地利政府的一般政策是：只在一个组织的活动违反法律时，才禁止该组织的这些活动。

192. 关于《公约》第6条，该代表解释说：《公约》之所以未成为奥地利国内法律秩序的一部分，是因为《公约》的某些条款不能视为自动生效的条款。关于《国家责任法》的问题，他指出了民事案件和涉及官员的国家责任案件之间的区别，并解释说，《国家责任法》所处理的是官员在其职务范围内外所犯种族歧视行为的种种案件。在后述的一类案件中，受害者对国家本身提出控诉，要比对某一位官员提出控诉，被认为更容易。关于其他团体或个人违犯行为案件中的赔偿问题，

属民法中正常赔偿条例处理。关于监察专员机构的活动，该代表告知委员会说，该机构约在五年前成立以来，已接到了3,500项控诉，但没有涉及种族歧视的案件。同样，宪法法院也没有接到种族歧视的专案，但审理了有关其他领域内法律面前平等问题的许多案件；而在这一方面的判例法是很多的。公众熟悉向宪法法院和监察专员机构提出申诉的程序，1981年向法院申诉的案件超过一千项。

193. 关于《公约》第7条，他解释说，拟议的人权中心的主要活动领域将是新闻和教育；他还提到了诸如警察和监狱工作人员等公务人员在人权方面的教育活动。

194. 奥地利代表最后指出，有关讨论中提出各点的更多资料，将在奥地利政府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供。

埃塞俄比亚

195. 委员会审议了埃塞俄比亚的第三次定期报告(CERD/C/73/Add. 2)，连同报告国代表所作的介绍性说明；该代表指出，已经颁布了规定公民权利、义务和责任及其与国家的关系方面的进一步的基本法律，而且自革命以来所颁布的各项基本法律的巩固和加强工作有助于发展民主和地方自治。政府在消灭封建制度之中，已采取了一切必要步骤来保证终止对埃塞俄比亚民族的压迫，又由于开始进行社会主义建设这一任务，它已走上了根除不平等、不公正和剥削的道路。

196. 委员会感谢埃塞俄比亚政府，因为它的报告载有重要的资料，并表明了埃塞俄比亚决心履行其在《公约》规定中的义务，并促进在不歧视和尊重人权的范围内所有人的平等。委员会的一些成员对埃塞俄比亚尚未通过一部宪法一事表示关切。虽然报告指出若干公告被视为基本法律，但对这些公告的确实法律地位却有些混乱不清，因为报告有时把它们称为“一群法律准则”，有时又称之为“具有宪法意义的法规”。委员会表示希望该国政府能早日提供埃塞俄比亚人口组成方面的资料，其中尽可能详尽地包括关于不同民族的人数和组成的说明。

197. 特别提请注意有关《公约》第2条规定的资料。委员会注意到，埃塞俄比亚政府虽然必须面对极低的发展水平，但却决心要改善生活条件，并正在努力改革革

命前所存在的经济机会不平等的情况。 所提的问题是：对于某一个或数个民族居住的最落后的地区，政府在其发展战略方面是否有特别的政策来确保它们取得《公约》第2条第2款所规定的适当发展？ 政府是否有国家融合的任何政策，或是已成立了任何特别委员会将各个民族纳入国家主流并同时又使它们能保留各自特色的文化？是否有任何一种语文可起统一因素的作用？ 为给予地区自治权而对民族所下的定义是否以语言标准为依据？ 并且在这方面，各个民族是否仍然被认为享有自决权？ 学校中所教的语文有多少种？ 哪些是国家一级官方承认的语文？ 要求提供的资料还有：埃塞俄比亚境内的难民情况；《公约》第2条和第5条所规定的权利如何得到立法的保障，以保护难民及其国家和国际的身份；因政府的政策而可能已引起的任何问题。

198. 关于执行《公约》第4条所采取的各项措施，指出了委员会曾要求提供有关执行第4条(a)、(b)和(c)方面进一步的详情，但令人遗憾的是，报告并未载有所要求的资料。 所提的问题是：埃塞俄比亚政府是否已颁布了特别法律来执行第4条的规定。 在提到《刑事法典》第480条时指出：该条并未完全包括第4条(a)的要求，因为它没有提及对种族活动的任何支助，而且根本没有满足第4条(b)的要求。

199. 关于《公约》第5条，所提的问题是：国内迁移的条件和离开该国所需的手续？ 对于埃塞俄比亚工人移居国外，放弃原国籍者的工作条件或无国籍者的待遇，是否有任何协议？ 对最低工资政策或社会保障是否有任何规定？ 在提到所提供有关合作社的资料时，一位委员要求阐明：非合作社社员如何从事其职业？是否有结社自由？ 或是否可以组织有别于合作社的工会？ 此外还就该国的司法组织提了若干问题，特别是关于：旧政权期间是否有辩护权？ “Kebeles”是否只有一位法官还是多位法官联合的制度？而它们是否能兼办民事和刑事案件？ 涉及法律案件的人是否有权利将其案件提请地方法庭或国家法庭审理？

200. 关于《公约》第7条，指出了全国扫盲运动是最引人注目的发展，使用几

种主要语言进行广播也特别重要。但还要求下一次定期报告对本条的执行情况提供更多详情。

201. 在回答委员们所提的一些问题时，报告国的代表指出：埃塞俄比亚政府认为，地区自治不得造成分裂，埃塞俄比亚的问题必须在全国范围内予以解决，而现在趋势是统一而不是分裂。他还指出，必须从埃塞俄比亚正处在发展的形成阶段这一角度，来看待它还没有人口统计资料和成文宪法的问题。埃塞俄比亚已请求联合国在这方面予以协助。同样，各项基本法律也将促成制定一部合适的宪法。这些法律中有些不尽完善，将不予编入宪法；其余的正在进行修订。

202. 在回答有关劳工立法的问题时，他指出：在讨论第二次定期报告时已指出，埃塞俄比亚的全体劳工都已组织在全埃工会之中，该工会与诸如国际劳工组织等国际组织密切合作。他还说，在不断修订中的各项劳工法律，将考虑到《公约》的条款。

203. 该代表最后向委员会保证说，今后的报告将提供更为准确的最新资料。

厄瓜多尔

204. 厄瓜多尔的第七次定期报告（CERD/C/91/Add. 2）由报告国的代表作了介绍。他特别指出，将《公约》第4条的条文写进《刑事法典》，是厄瓜多尔在提交其第一次定期报告时委员会与它所进行对话的结果。厄瓜多尔已加入所有关于保护人权的国际公约；在曾发表《公约》第14条所规定宣言的少数国家之中，而厄瓜多尔是其一。他还指出，政府正在《国家发展计划》的基础上努力改善农业人口的生活条件，并已决定将国家预算的三分之一用于人民的教育工作。

205. 委员会祝贺厄瓜多尔，认为它的报告质量好，载有为执行《公约》而颁布的各项立法条文。好几位委员强调指出，厄瓜多尔已按照《公约》第14条发表了宣言。

206. 关于《公约》第2条，并为了更好地评价厄瓜多尔对《公约》条款的执行情况，要求进一步提供有关人口的民族组成方面的资料，因为现在只知道土著人口

达50%。所提的问题是：采取了哪些行动来确保土著人民享有与其他人同样条件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这些又如何在法院得到保护？各个民族团体能否收到用自己语文的指令？1978年的新《宪法》是否已使这方面产生了变化？委员们要求提供关于教育奇楚亚语和在行政、司法及其他事务中使用奇楚亚语和其他语文情况的更详尽的资料。就厄瓜多尔保证国际文书所规定的权利一事所提的问题是：该国是否把各项权利变成个别的保证，而可让人直接利用它们来应付国家当局？而这些保证的利益是否也推广到外国人？关于报告中所提到的该国政府的土地改革的执行情况，委员们提出了好几个问题，特别是：土地在重新分配之前是否先向富有的地主买下？所涉及的是否仅为可耕地？无地者的比例有多少，他们属于哪一类人？本地有多少户受到分配土地之益？如遇他们已定居在分给他们但并不适合他们的土地时，能否再迁居城市？预算是否提供了足够的资金用于用水、灌溉和提高农村人口的生活质量？在厄瓜多尔已采取了哪些有关基础结构和农业设备的措施，以确保土地改革的成功？此外还要求提供更多以下问题的资料：《国家发展计划》的优先事项；按照《公约》第2条第2款规定而采取的措施，以照顾人口中处境最困难的几类人，确保他们得到适当的发展。

207. 关于《公约》第4条，委员们注意到第3194号法令，该法令修正了《厄瓜多尔刑事法典》，以期实施本条规定。要求提供更多有关以下方面的详情：以保护免受种族歧视和保护公民基本权利为中心的司法保障，因为两者在报告内均未具体说明。

208. 关于《公约》第5条，委员们促请注意1978年《宪法》的条款，其中规定在地方行政官或议会议长面前享有人身保护权，是由他们核实剥夺自由的命令是否合法。所提的问题是：作为行政权力执行者的地方行政官或议会议长，是否也行使司法权能？而他们的决定是否需受司法管制？厄瓜多尔的行政当局能否确保遵守司法机构作出的决定？

209. 关于《公约》第6条，委员会的好几位成员要求阐明以下几个问题：厄瓜

多尔的司法组织是如何设立的？辩护权是如何得到保证的？法院中能否使用奇楚亚语？刑事、民事和行政程序有哪些规则？

210. 关于《公约》第7条，委员会赞扬厄瓜多尔政府把国家预算的三分之一用于教育。但是还要求就以下方面提供更多的详情：在教学、教育、文化和新闻诸领域内所采取的具体措施，特别是新闻媒介在传播其他文化和人权原则方面所起的作用，人民通过何种方式知道自己所享有的权利，在促进土著语言和研究方面正在进行哪些工作，以及厄瓜多尔是否正在发展与其他拉丁美洲国家之间的交流。关于报告中指出教育工作的目的在于向小学生灌输一种容忍精神这一问题，要求就下列方面提供更多资料：“容忍精神”是指什么？又以何种方法可将其灌输？

211. 在回答委员们所提的问题时，厄瓜多尔的代表指出，在厄瓜多尔中央银行的倡导下正在经济领域内进行一项新的试验，该银行已决定向本地农民提供贷款，并为最边远的地区设立了流动单位。国家发展银行也向处境不利的农民提供了贷款。

212. 关于与《公约》第5条和第6条有关的各个问题，该代表指出，厄瓜多尔政府切望避免对民间个人滥用权力，已采取措施使负责执行人身保护权的人士独立于所有的三种权力——立法、行政和司法——之外。这就是为什么对人身保护权补救办法的申请，是由受害者或他的律师向民选的官员提出。地方行政官或议会议长审查剥夺自由的命令是否合法，并听取双方的申诉，然后他可以下令释放被拘留者。关于法律保护问题，该代表说，根据《宪法》第107条规定，无法付钱聘请律师的人，有权利得到公家辩护人(*defensor público*)的服务。

213. 关于《公约》第7条，该代表指出，由教员主持的教育节目通过电台向无法看到报纸和电视的偏僻农村地区广播。通过调查表可以核实听众对所教的科目是否已很好地吸收。他向委员会保证说，厄瓜多尔的下一次报告将谈及所有其他的问题。

科威特

214. 委员会审议了科威特的第七次定期报告(CERD/C/91/Add. 3)，连同

报告国代表所作的介绍性说明。该代表特别说明了科威特境内的外籍工人及其家庭的情况。他指出，《宪法》保障人人有就业机会和选择职业的自由，并禁止强迫劳动、歧视和剥削；科威特现有的法律和措施已足以防止任何形式的种族歧视。

215. 委员们表示，对审查第六次定期报告期间所提的问题，有些已由该代表作了口头答复，但本报告中没有，其余的则根本没有答复。

216. 关于《公约》第2条和第5条，委员会特别注意到占该国工人总数85%的外籍工人的处境和法律地位。委员会的成员要求就以下方面提供更多的资料：长期和短期工人的不同工作条件；短期工人工作条件和社会福利是否有赖于招聘机构，或是政府确保他们不受这些机构的剥削？是否允许长期工人改换工作、买卖财产、任意居住、出入该国、携带家属、在当地结婚、并有选择配偶的自由？在有关工会权利方面所提的问题是：是否另有外籍工人的工会，或是允许他们加入本国的工会？还提到的问题是：在保健、社会保障和其他福利方面，临时工人和长期工人之间是否有区别？

217. 关于《公约》第3条，一些成员祝贺科威特政府在与种族隔离进行斗争方面采取了进步的政策。要求科威特政府将与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作斗争的所组织的任何其他运动或方案随时告知委员会。

218. 关于《公约》第4条的执行情况，指出了虽然《宪法》规定绝对平等而伊斯兰宗教法也禁止种族歧视，但并无具体的法律宣布种族歧视为罪行，并对宣传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思想或煽动种族歧视的行为施加刑罚。此外，除了科威特法律规定了社会事务和劳工部应遵照《公约》第4条的规定，以解散某一俱乐部或协会。以外，科威特立法中别无一处禁止宣扬和煽动种族歧视的有组织的活动和其他宣传活动，或规定参加这种活动应受法律惩治。委员们指出：因此，不能认为现行的立法已满足第4条(a)和(b)的要求，委员会必须重申其关于需要颁布有关立法的立场。在谈到委员会就科威特刑事法典是否适用于宣传原教旨主义思想的组织这一问题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的报告(A/36/18)的第185段时，一位成员指出，

不应认为原教旨主义思想本身当然具有歧视性质，因此，委员会所关心的应该是查明是否存在煽动或宣传种族仇恨和歧视的现象，而不管思想问题。

219. 关于《公约》第6条，委员会表示遗憾说，对先前所提关于为遵守《宪法》第29条所定各项保障的法律方法问题，并未得到答复。在表示了对违背宪法所载原则的立法是否违宪问题是可提出异议时，提出一个问题：宪法法院在事实上究竟可曾行使过纠正这种立法权力？

220. 关于《公约》第7条，指出了科威特的教育政策是开明的，工人可自由信仰宗教、加入协会或结社。但委员们希望科威特的下一次报告将就本条所有条款的执行情况提供更多的详情。

221. 在回答委员会成员们所提的问题时，报告国代表表示希望今后将能提出更为详尽的报告，包括对委员会的意见和问题的答复。在评述国民与非国民待遇平等这一目标时，他指出：科威特虽然尊重同工同酬这一原则，但发现在实践中外籍工人所从事的工作往往是科威特人根本不做的，而且报告所述的对科威特人和非科威特人不歧视的规则允许有例外的情况，事实上从未出现过。但他同意说外籍工人和本国工人之间唯一的区别应是关于工作许可证。他还说，对工人改换职业的自由并无特别限制，那是由工人与机构作安排的事。外籍工人有居留的自由，也可自由离开该国。此外，他们有权信奉自己的宗教，并有权在当地结婚，或如愿意可与科威特国民结婚。该代表指出，外籍工人长时期居留通常使他们能取得某种地位，但不准许他们购置财产或营业，除非营业有科威特国民参加。他同意说，外籍劳工问题是讨论科威特遵守《公约》各条款时最令人关切的问题。虽然他并不知道与外籍工人的原籍国之间有任何正式的协定，但科威特与其他国家作出过一些双边安排。

222. 关于《公约》第4条和第6条的执行情况，该代表指出，没有具体的法律宣布煽动种族歧视是应受惩治的犯法行为，并同意：应提请议会考虑颁布有关的立法。但是，就所有工人有权利向社会事务和劳工部以内有关当局提出控诉一点来说，是有保护和赔偿的程序可循的。

冰岛

223. 委员会审议了冰岛第七次定期报告(CERD/C/91/Add. 4)，以及报告国代表的介绍性说明。该代表提出，冰岛在1981年承认《公约》第14条规定的委员会职权，即接受和审议在冰岛管辖范围内的个人的函电，声称是冰岛违反《公约》所规定权利的受害者。他还说在司法部内实验性设立监察员的安排仍在继续，因为经验显示它很有益处。

224. 委员会对该报告及冰岛为扩大与委员会的对话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在致力于促进各民族之间的容忍和了解方面，冰岛是最真诚尽力的国家之一。冰岛作出《公约》第14条规定的声明是值得称赞的。

225. 关于《公约》第3条，委员会虽然欢迎北欧各国在与南非关系方面所作的努力，但有些委员认为，冰岛与南非还维持着关系，无论是多么不足轻重，却仍意味着充分遵守《公约》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原则，因而敦促冰岛政府设法完全终止与南非的贸易关系。

226. 关于《公约》第4条，委员会欢迎议会在《刑法典》中通过了一条执行这一条规定的新条款。但是，一位委员指出，虽然对徒刑的最长期限作出了规定，但却未订出最低或最高的罚款规定。委员会将乐于获知有关这点的资料。还要求提供更详细的关于实验性设立监察员的资料，列举一些例子以说明有关官员所负的职责以及政府决定继续进行该计划的理由。

227. 关于《公约》第7条，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冰岛政府对委员会在审议其第六次报告时所提教育制度问题所作的答复。有些委员还说，北欧国家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各成员国在关于人权和消除种族歧视的教育方面的合作是众所周知的，而在其他国家的学校采用类似课程时应记住北欧各国的经验。关于报告所载教材大纲，委员会一个成员说，他在说明六年级教材时把“伟大发现”和“白人移植区”连在一起持怀疑态度，要求澄清这个问题。此外，另一个委员指出，不但不

说白人为其他国家带来优越的文化，现代教材有完全不同的看法，的确指出有毁灭本土文化的危险；他问冰岛使用的材料是否已经过时，或是符合目前的文化知识。还有人要求说明报告第15段提到的“开始”一词的意义，并问为何还继续在用。委员会成员们要求关于下列问题的资料：报刊、无线电广播和电视在反对种族歧视的工作中的作用。为保证在学校教科书中正确介绍其他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历史和文化采取哪些新的步骤？

228. 冰岛代表在回答委员会的问题时指出，委员会说在同南非的关系上，冰岛未充分遵守联合国各有关决议，他怀疑许多国家是否象冰岛那样严格遵守那些决议。但是，他说，将把委员们的意见呈报冰岛政府。关于《公约》第4条，他无法答复关于罚款和最长徒刑期限的问题，但是，有关这一点的进一步资料将载于冰岛下一次定期报告中，其中也将扩大讨论监察员问题。至于《公约》第7条的问题，该代表说他注意到委员会关于报刊、无线电广播和教材的意见，同意六年级教材中使用的“白人移植区”一词也许不很妥当，但是历史素材是最重要的因素，实际上孩子们所学的是很进步的。他强调说，一至四年级的课程已经编定，而五至九年级的课程仍在试验性阶段。很难把冰岛文的词语译成其他语文，因此很难讨论使用“原始”一词的问题。但该代表向委员会保证，他将把委员会的意见转达给文教部的专家们。

大韩民国

229. 连同大韩民国代表的介绍性说明，委员会审议了该国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ERD/C/86/Add. 1)，该国代表告诉委员会，该国政府已于1982年1月4日解除戒严令，因而加强了国民的基本权利。

230. 委员会一些成员提请注意报告A节第一部分，其中说《宪法》设法“使国家安全、法律和秩序以及效率同人民的民主化愿望得到协调，并尽可能保障基本人权”，他们问“尽可能”的意思是否指保证不是全面的。关于列出《宪法》第5

(1) 条条文的报告 B 节第一部分，他们也问它是否意指条约与《宪法》或构成国内法的法律具有同等效力，该条是否允许种族歧视的受害人有权诉之于法庭，或是否应制订其他适当的条文，因为各国有义务采取特别措施来实施《公约》内无法自己执行的那些条款。

231. 关于《公约》第 2 条，有人问是否已采取任何有利于某些社会团体的措施，这些团体的发展与其他团体的不同，他们需要保护才能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关于报告 C 节第一部分，要求提供在关于从民族来源观点看的人口均匀情况和关于外国人权利方面的更详细的资料。

232. 关于《公约》第 4 条，委员会指出 1980 年《宪法》谴责并禁止种族歧视的第 3 条和《刑事法典》规定刑罚的第 260 条第 1 款，并未如讨论首次报告时所说的那样足以使《公约》第 4 条，特别是分款(a)和(b)所有方面的规定生效。委员会强调指出，大韩民国必须通过特别法律来执行这些条款。

233. 委员会要求提出关于《公约》第 5 条执行情况的新资料，特别是有关自由离国和返国的权利，以及在讨论首次报告中要求提出的同工同酬原则的问题。

234. 关于《公约》第 6 条，委员会有些成员对下述各点表示遗憾：报告未提对公民的保护，他们有上诉的可能性，和为执行第 6 条而采取的措施，特别是允许种族歧视的受害者要求赔偿损失的问题。

235. 关于《公约》第 7 条，要求提供下述资料：政府在教学、教育和文化领域内针对消除种族偏见，促进各民族间互相容忍和了解，宣传《宪章》和《公约》所订各项原则方面，所采取的各项措施，即在学校里如何进行关于联合国人权领域的各项活动，特别是关于种族歧视的教育。

236. 报告国代表在回答委员会各成员提出的一些问题时说，在大韩民国，国际条约具有和国内法相同的效力，他本国没有少数民族，住在该国的外国人享有民权，韩国人可以自由离国和返国。政府已采取措施帮助某些人群，特别是已展开一项改善农村人口和主要靠打渔为生的沿海居民的生活水平。

237. 该代表还说，《宪法》规定了工人的权利，其中有29条涉及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它规定所有公民都有工作的权利，并保证给予工作妇女和儿童以特别保护。工人还有独立结社、集体谈判和集体行动的权利。在这方面，他重申，在1982年1月，在废除前一年宣布的戒严法之后，政府即已解除实施已达30年的宵禁。此外还废除了新闻审查。

匈牙利

238. 委员会审议了匈牙利第七次定期报告(CERD/C/91/Add. 5)，以及报告国代表的介绍性说明。该代表重申其政府决心同委员会继续进行业已建立的建设性对话，并重申匈牙利对实现《公约》各项目标所作的重大承诺。

239. 委员会表示赞赏这份报告，它证明了匈牙利政府同委员会进行的有成果和令人鼓舞的合作，对各成员在审议前几次报告所提的问题作出了适当的答复，并且符合委员会的指导方针。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公约》已成为匈牙利国内法的一部分，并提供了关于人口统计组成的详细资料。但是，一位成员对该国少数民族数目显著减少表示关心，另一位成员则指出匈牙利第三次报告中提到的斯洛文尼亚和塞尔维亚少数民族在第七次定期报告内不再提到。有人要求对何以选择以母语标准来决定各民族团体所属类别，以及在1980年人口普查中如何界定母语的概念，作出解释。有人还指出禁止仅由于性别、宗教或国籍的歧视的1972年《一号法令》第61条，对《公约》第1条第1款所载的种族歧视的定义加了限制。

240. 关于《公约》第2条的执行情况，有人提出有关共和国主席团、部长会议和总检察机构的职责以及保证遵守生效法律的方法等问题。特别问到，由何人以及根据何种程序可采取《公约》第2条第1款(c)项提到的创制法律的措施；例如，如何解决主席团与议会之间产生的冲突，遵循什么程序；对于违宪与否可有某些形式的法律管制，对于行政程序有无任何法律管制等。关于匈牙利境内的吉普赛人口，一名委员说，吉普赛人住区集中在该国的某些农村地区。他不知道这种做法是否已

被废除，他们现在是否和其他匈牙利人一起居住。关于《刑事法典》第157条，有些成员指出，匈牙利政府对《公约》提到的“国际法所禁止的行为”这句话所作的解释，不完全符合《公约》第2条第1款(a)项的精神，并说《刑事法典》这一条关于意欲保证一个民族团体取得或保持对另一民族团的优势地位这个性质，使它脱离了《公约》的范围。

241. 几位成员指出，《公约》第4条的大部分条款已经在《刑事法典》第148、155、156和157条中生效。但是，有些成员说，第148条并未充分包含第4(a)条，因为该条宣称煽动别人仇恨的是应受惩罚的行为，这只是种族歧视的许多可能动机之一，不能达到有关散播基于种族优越感或种族仇恨的思想的要求；而《刑事法典》第156条提到“严重的身体或精神的伤害”对第4(a)条加了限制，该条规定惩罚所有暴力行动或煽动采取这类行动。有人还指出，在协助进行种族主义活动方面，没有法律相当于第4(a)条的规定，而1970年第35号法令及1979年第10号法令只涉及鼓吹种族歧视的组织，却未涉及其他宣传活动。

242. 关于《公约》第5条，委员会指出，对其中列举的各项权利均作了深入分析并以法律平等原则为基础。有人要求解释《宪法》第54条所说“社会主义社会的利益”的意义；在有关在国内自由迁移和居住的权利，离开任何国家，包括自己国家，以及返回本国的权利，选择国籍的权利，成立和加入工会的权利，以及结社的权利等方面的情况如何。关于《宪法》第67条，有位成员问，匈牙利给予外国人政治庇护的合格条件是详尽无遗的，还是略举数例说明。

243. 关于《公约》第6条，有人指出任何种族歧视受害人均可向有关司法机构提出法律行动，要求赔偿损失，并且法官对民事问题具有很大的判决权。有人要求解释，如果公共部不论以何种理由拒绝受理刑事诉讼，受害人本人是否可以采取起诉罪犯的行动，如果犯人是政府官员，是对该官员抑或对国家提出刑事诉讼。有人还问，“社会利益”一词是否指经济利益或也包括道德利益，如重视人命。关于《民法》第73(3)条，一个成员要求提出一些由于同意因素致使法律赋与的权利可能不生效的例子。

244. 关于《公约》第7条，委员会称赞匈牙利在推动反对种族歧视的教育工作中采取了富有想象力的进步方法，并且有兴趣地注意到一个说法，即匈牙利政府认为发扬各个民族的文化是与各民族母国的文化分不开的。有些成员表示希望得到更详细的有关教育和学校课程的资料，以便了解他们如何保证尊重人权以及促进各民族间的容忍和友谊，以及如何教育年青人消除导致种族歧视的偏见。

245. 在回答委员会各成员提出的问题时，匈牙利代表说，关于人口统计组成的资料是根据1980年人口普查的数据，《宪法》第61条保证人人有讲母语的权利。在人口统计的资料中没有提斯洛文尼亚人和塞尔维亚人，是因为他们的人数太少；但是，这数字可在下次报告内提供给委员会。关于吉普赛人，他解释道，说吉普赛人集中居住在某些地区是不对的，因为是各区议会负责为他们提供足够住房。总的来说，政府的政策旨在使吉普赛人与匈牙利社会融合。关于主席团和议会的职责问题，该代表说，主席团由议会选举产生，在议会休会期间主持政务。因此它是最高政府机构的一部分，并无立法和执行部门之间的冲突。关于匈牙利的司法制度问题，他解释说，行政机构的权力仅限于应用法律，而法律是由议会制订并由独立的法院来执行的。谈到报告中提到的“国际法所禁止的行为”一句话，他说，将第157条列入新的《刑事法典》是匈牙利加入本《公约》的直接结果，匈牙利法律都完全符合《公约》的精神和字面。他还表示不能同意关于《刑事法典》第157条未充分包括《公约》第4条规定的意见。

246. 关于就《公约》第5条所提的问题，匈牙利代表认为，诸如自由旅行、选择个人居住地、离国、选择国籍权、工会等，虽然《公约》里提到，但都是较为一般性的，他本国并不存在这些问题。他还解释说，社会主义社会的利益在于保证社会主义国家的功能。

247. 关于执行《公约》第7条的问题，该代表说，有关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争取自决的奋斗的问题，是当代史教学的不可缺少的一部分，特别是在中学一级。此外，全国团结委员会还经常举办有关这些主题的讨论会。

248. 最后他保证委员会，下次报告将考虑这些意见，并适当答复这些问题。

约旦

249. 委员会在有报告国代表在场时审议了约旦在一份文件 (CERD/C/74/Add.2) 中提出的第三和第四次定期报告，包括 1978 到 1981 年。

250. 委员会各成员赞赏约旦遵照《公约》各项规定所采取的各种步骤，并祝贺该国政府在向种族隔离进行战斗中的进步作用，以及实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行动十年方案》的目标而采取的措施。

251. 关于《公约》第 2 条，有人说约旦是个多民族国家，组成主要是阿拉伯人和一些人数很少的少数民族，虽然大家承认该国各民族完全平等，委员会各成员还是要求提供有关这些少数民族的详细资料。他们问，居住在约旦的各民族团体是否获许有自己的学校和文化组织，或是他们是否感觉到自己确已成为阿拉伯民族的一分子，而无需要求保留另外的特色。

252. 关于《公约》第 4 条，有些成员指出，约旦政府应当参照《公约》规定的义务研究宪法条款，并应考虑拟订具体的法律使得种族歧视受到法律惩罚，因为第 4 条并不仅涉及有种族歧视存在的那些缔约国。《公约》条款具体地要求各国制订法律，不仅是要在有种族歧视的个别国家禁止种族歧视，并且还要在曾经禁止并已消除种族歧视的国家或是原来没有却可能出现种族歧视的国家，防止再出现种族歧视。

253. 关于《公约》第 5 条，要求提供有关根据保证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宪法条款所列举的权利行使情况的资料。在提到《宪法》第 15(a) 和 (b) 条时，要求进一步澄清关于“在法律限度内”这个词的解释，并提出适用的具体例证。关于《宪法》第 16(b) 条，委员会要求在下次定期报告内提供有关约旦人有权组织的社团和政党的种类的案文。有人指出，根据《公约》第 6 条，约旦公民如是种族歧视受害者可向法院提出控诉；但是，委员会问，住在约旦的外国人是否也享有同样的权利。

254. 关于该国政府根据《公约》第 7 条采取的措施，委员会各成员问，有关种族主义的教材是否包括学习其他的文明和文化，是否有关于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的

罪恶的课外教学或通过传播工具的宣传，是否有关于《联合国宪章》和各项国际公约的条款的讲课，在大学一级关于向种族主义进行战斗和防止其发生的方法的教学，是采取特别研究的形式，还是作为大学一般教育的一部分。

255. 在回答委员会成员们提出的一些问题时，约旦代表说，因为他本国的少数民族为数很少，他们已融合在约旦社会内，而没有专为他们的学校。是在他们自己的组织和俱乐部里教授其民族语文。关于《公约》第4和第5条的执行情况，该代表说，他将把各有关问题转告其政府，他本国未来的报告中也将有更多的关于《宪法》第15(a)和(b)条以及第16(b)条，和关于外国人将指控受歧视的案件向约旦法庭起诉的可能性的资料。

挪威

256. 连同报告国代表的介绍性说明，委员会审议了挪威的第六次定期报告(CERD/C/76/Add. 2)。该代表指出，报告主要内容是关于对移民在挪威生活的萨米人(Sami)，采取的措施，以及有关执行《公约》第7条的措施。他还进一步提供有关挪威最高法院在1982年2月底对阿尔塔案所做的最后判决的资料，以及有关国家和国际一级的挪威反种族隔离政策的详细资料。该代表强调指出，他本国政府严格遵守对南非的禁售武器规定，并积极参加了北欧各国通过禁止或劝阻同南非维持经济或其他关系的行动纲领。

257. 委员会认为挪威的报告在各方面都是一个模范报告，它表明了一个缔约国同委员会的对话能有多大的成果。委员会特别称赞挪威政府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实施《公约》条款所表现的迅速而负责的方式，及其对委员会各成员讨论上次报告对所提各问题的具体答复。

258. 委员会各成员促请特别注意挪威参照《公约》第2和第5条的规定在移民问题上采取的措施。有人指出有关挪威的人口组成的统计数据并未精确地反映他们

的地位，有人问他们是移民工人抑或有意留在挪威的人，而有关非挪威人的口数字是否包括萨米人在内。此外，有人要求提供下述有关资料：为执行严格管制外来移民的挪威移民政策的原则而采取的各项措施；为了让移民有真正行使权利的机会而在过渡期间必需采取的特别措施；为处理难民和移民事务的工作人员，举办的训练和特别课程方案，特别是关于人权问题；移民问题理事会的工作人员任用、组成，任务和工作范围；在1982年期间在一个部统办下的有关移民工作的行政协调；为国家作为雇主雇用包括移民在内的处于不利地位的人群，建议可能采取的措施的委员会的任命情况；在关税区内限制外国工人人数的所谓25%的规定被废除后的外国工人就业情况；促进移民和挪威人在文化方面互相了解的特别步骤。

259. 此外，从报告看到，北欧各国的国民在挪威住满三年后，其他外籍人士住满七年，可以要求取得挪威国籍。有人说，鉴于挪威同其他北欧国家的密切关系，这个规定是可以理解的，但是未知保留这些规定是否符合《公约》规定的义务。至于萨米人，有人问，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时有多少萨米人，比目前的人数是多还是少，议会或地方机构是否有萨米人代表，何以挪威拉普人理事会成员是由国王指定，而不是由萨米人选出。委员会一位成员还希望知道是否采取了特别措施来保护越南难民的民族文化，是否鼓励他们成立自己的文化协会，挪威政府的政策是否要把他们融入挪威的文化生活中。另一位成员希望得到有关挪威政府在给予吉普赛人充分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所做努力的进一步资料。

260. 关于《公约》第3条，一位委员回顾说，委员会在审议挪威第五次定期报告时，曾经问，何以对在南非投资采取的有关措施仅适用于新的投资，而不适用于现有的投资？何以对贸易也是如此？

261. 关于《公约》第4条，有人指出，挪威《刑事法典》第135(a)和349(a)条规定，凡因宗教信仰、种族、肤色或国籍或民族来源而有的侮辱、煽动仇恨和迫害的行为，应受惩罚，但若仅散播思想则不予惩罚，有人说，这条规定有了限制，不

完全符合《公约》第4条(a)款的规定。关于执行该条(b)款的问题，有人要求提供有关明文禁止在挪威搞种族歧视的组织的法律规定的资料。

262. 在回答委员会成员们的问题时，挪威代表说，提供的有关住在挪威的外籍人士的数字是关于保留其国籍或原籍的人，不包括萨米人，因为他们是挪威公民。他还说，挪威关于移民的政策确是为了他们的利益而采取特别措施，旨在保证他们同其他公民一样享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是这些特别措施本是过渡性的。此外，挪威政府认为，就培训负责处理移民和难民的工作人员而言，重要的是向每个人宣传关于不同文化和传统的知识，因此，政府做了大量工作，通过特别课程和小册子，不仅向政府雇员和官员，还向难民、移民和一般挪威人进行教育和宣传。移民问题理事会的任期可能在1982年得到延长，其工作范围可能扩大到特别将难民问题包括在内。此外，1982年对移民工作的行政协调问题未作最后决定，被指定就政府作为雇主能作何事提出建议的委员会，尚未提出具体建议，但如其他资格条件相同将会特别优先考虑雇佣处于不利地位的人群和移民。关于萨米人参与地方政府问题，该代表解释说，参与的程序是与他们在挪威各郡的人数相称的。也可能议会某些成员是萨米族人，因为有理由相信在萨米人占多数的区域，他们一定会选出萨米族人。挪威国王是按照挪威有关惯例根据各萨米人组织的建议来指定挪威拉普人理事会的成员的，不过，为萨米人成立一个专门机构，其成员由普选选出的问题正在考虑中。挪威政府关于越南难民的政策，也是基于融合并保护文化遗产的原则的。

263. 关于《公约》第4条，该代表指出，挪威《刑法典》的加入第135(a)条和第349(a)条，正是旨在执行《公约》的条款，并规定与《公约》第4条(b)款有关的刑法条款在挪威适用时的一些细节。

264. 挪威代表向委员会成员们保证，挪威政府将在下次定期报告内对他们的问题提出更详尽的答复。

希腊

265. 报告国代表介绍了希腊的第六次定期报告(CERD/C/76/Add. 1)，他说，这个报告是要对前几次报告中提出的问题作出答复。他特别指出，根据《1975年宪法》，《公约》是希腊国内法的一个组成部分，除《宪法》第5条有关不应有种族歧视的规定外，如果普通法有相反的规定，则以《公约》为准。该代表还提请注意希腊法律系统的程序，各级法院都可审查任何国内法是否符合宪法；因此，如果有一条规定违反《公约》，即可被宣布不合宪法。他在进一步提供关于《公约》第5条的资料时，提请委员会注意，关于工会和职业协会活动的1976年第330号法令业已废除，并指出，1982年6月通过了新的立法，有关工会和职业协会自由的规定扩大适用于所有工人，不论是希腊国籍还是外国国籍。

266. 委员会赞扬了希腊政府，因为其报告的内容和形式都是按照委员会提出的一般指导方针而编写的。它还满意地注意到，在使立法和《公约》的规定协调一致方面也作了努力。

267. 谈到根据《1975年希腊宪法》国际法超过国内法的问题，有人问及，如果提到议会上去的某一国际公约涉及《宪法》的修改，批准该公约的多数是否也正是修订宪法所需要的多数。关于《宪法》第5条第2款确立不歧视原则的一段，有人提出一个问题，所说的只有在国际法规定的情况下才允许有例外的一条规定是何意思。谈到《宪法》第28条第1款时，委员会成员询问这一条规定是否意味着未参加本《公约》的各国政府或同希腊政府没有互惠协议的各国政府的外国人，不得援引《公约》的规定。谈到各级法院可以审查法律是否符合宪法时，有人要求就法院裁决某条法律不符合宪法所产生的情况加以澄清；例如，是否这条法律不予适用。

268. 有一个成员指出，由于没有提供有关希腊人口组成情况的最新资料，所以要求下次的定期报告提供这一资料。

269. 关于《公约》第1条，委员会的一个成员询问，鉴于《宪法》所提到的是基于“国籍、种族、语言、宗教或政治信仰”的区别，而《公约》第1条所提到的则是“种族、肤色、国籍或所属民族或人种”，希腊对种族歧视的概念如何解释。

270. 关于《公约》的第2条和第5条，有人就希腊的穆斯林少数民族的地位提出了若干问题。一位成员注意到报告中所作的保证，即政府保证穆斯林少数民族享有最广泛的权利，他问政府但否在社会和经济领域内采取了任何具体措施，如果已采取，则这些措施的目的是什么，是否有时间上的限制，以便不产生《公约》第2条第2款所提到的保持不平等或隔别行使权利的情况。另一个成员问及是否还有非土耳其裔的穆斯林，是否洛桑条约的有关规定也适用于他们。谈到少数民族使用本族语言的自由时，有人问这种自由在何处得以行使，例如在法庭内和在行政当局面前，和在什么样的条件下。谈到《公约》第5条(d)项时，一位成员说不知道国家为公共利益而剥夺公民财产的权力是否也适用于伊斯兰宗教的基金会或宗教基金会；《宪法》第17条的规定对宗教基金会的自主权限制到什么程度。根据《宪法》第13条，国家行使的是哪一种监督，而且这种监督是否侵犯宗教教长的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还有人问，报告中提到的学校是否足以满足色雷斯西部的少数民族居民的需要；是否设有由该集团居民各社区私人资助的学校；和高等教育、职业训练和希腊大学是否没有任何种族歧视，向少数民族集团的学生开放。有人要求提供更为详细的有关该国内各人种和宗教团体享受平等参加文化活动权利的资料。

271. 关于《公约》第3条，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希腊政府对待种族隔离的立场，及其对纳米比亚独立的支持。一位成员特别赞扬业已采取的确保公共舆论更深入了解这一问题的步骤。

272. 至于《公约》第4条，有人要求就执行各项规定所采取的措施提供更多的资料。一位成员注意到报告中说，只要活动危及公共秩序和社会和平，检查员就可以采取行动，他不理解，在这种情况下，检查员为什么不是必须采取行动，如果《公约》是希腊国内法的组成部分的话。另一位成员指出，第927号法令规定惩处有意

煽动可能纯因种族或民族原因而对人或一群人引起歧视、憎恨或暴力的行为，他怀疑有意煽动的条件会不会限制对《公约》第4条的适用，因为作出某一行为的意图难以证明。

273. 关于《公约》第5条，委员会的一位成员表示对报告中有关这一条提供的资料感到满意。有些成员注意到，根据《希腊宪法》，行使选举权具有强迫性，他们指出，这种权力是一项个人权利，每个人应自己决定行使与否。至于自由迁徙的权利，有人询问，《希腊宪法》第5条第4款的“希腊人”一词是否指的是任何希腊公民而不论及其人种背景，并且是否每个希腊公民都能不受限制地回到自己的国家。关于享有国籍的权利，大家要求提供更多的资料如放弃希腊国籍的法律条件和程序，以及剥夺国籍是由行政法庭还是法院执行。谈到结社自由，一位成员表示他不理解，为什么在外国人协会的理事会上，外国人同希腊人的数目要相等，和希腊人是怎样指派或选入理事会的。委员们注意到，在某些特殊的情况下，外国海员的工资级别是由希腊船主联合会同第三国家的海员工会通过双边协定制定的，他们要求说明外国工人可以得到什么样的保护。关于《公约》的第5条(f)，大家要求就进入公共场所的权利的执行情况提供更多的资料。

274. 谈到《公约》第6条和赔偿的权利时，委员们注意到《民法》第105条，并要求提供更多的关于各部部长职责的特别规定的资料。谈到有效的救济问题时，一位成员询问，遭受歧视的人可以到那儿去寻求执行《公约》规定他所享有的权利。有人特别提出，为什么根据该法令起诉要依提出的控诉而定，并且表示希望修改这一规定，使检察官不管有无这类控诉都能起诉。

275. 谈到第7条的执行情况，有人询问，是否有任何规定使各小学的学生都可以知道在希腊已采取措施消除种族歧视，和是否各级都有教育方案传播有关文化上的特性和居住在希腊的各民族团体，尤其是土耳其少数民族的发展情况。

276. 希腊代表回答了成员们提出的许多问题。关于国内法与国际法的关系，他

说，国际立法为主，但这并不是说，如果议会赞成批准一项与《宪法》相反的国际公约，《宪法》就自动作出修订。修订的程序要单独进行，而且是由《宪法》本身规定的。关于《宪法》第5条第2款即在国际法规定情况下允许有例外的规定，他指出，这些例外是指在武装冲突时对敌人或指引渡而言。在回答另一问题时，他说，《1975年宪法》中希腊文本用的“种族”一字意义不充分，这还应包括所属民族与肤色。至于法院审查法律是否符合宪法的问题，这位代表说，只要法律案文含有一条任何种类的规则，包括总统法令在内，法官就有权判决该项立法不符合宪法，使该案文不能适用。至于色雷斯西部的穆斯林少数民族的问题，他说，洛桑条约仍然有效，希腊政府对该条约全部条款给予应有的尊重，并根据它来对待少数民族。少数民族能够行使一切社会、文化和教育权利，包括可以平等地受到高等教育。穆斯林少数民族在地方政府工作的已超过200人，有两名议员，并且拥有自己的报纸和杂志。关于宗教机关，他说，希腊政府尊重根据洛桑条约及国际上有关财产的一般法律规定所承担的义务；虽然穆斯林少数民族自洛桑条约规定的条文中得到好处，但这并不是说，希腊国民无论其宗教信仰为何就没有得到《宪法》和有关的国际文书中所规定的平等和不歧视性待遇。谈到1979年第927号法令方面的问题时，他指出，这条法令规定对种族歧视的案件给予惩罚，因此，因种族原因而拒绝给予工作的案件也包括在内。关于结社的问题，他说，如果要组成一个社团，其目的必须合法，不允许成立一个目的在于鼓吹种族主义思想的社团；但是，如果在组成时，这些目的竟设法逃避而未被查觉，当局可以立即宣布解散这一社团。至于有义务行使投票权的问题，他说，许多国家都有这样的义务，《宪法》之中也有此反映，这表明立法者希望确保最广泛而有效地行使普选权。希腊代表最后向委员会保证，希腊政府将在下一次的定期报告中，对委员会委员们提出的所有问题将仔细地给予注意。

西班牙

277. 委员会对西班牙的第七次定期报告 (CERD/C/91/Add. 6) 以及报告国代表的发言进行了审议，该发言提到《西班牙宪法》中保证西班牙不允许存在任何歧视，包括因种族而引起歧视的条文。他还提出政府对吉普赛社区所采取的措施，并且特别提到专门研究该社区问题的主要机构——部会联系委员会。他最后还说，他奉本国政府指示通知委员会，西班牙政府将研究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并争取在下一次的报告中尽量详尽地回答。

278. 委员会的成员们赞扬了西班牙政府的报告，并满意地注意到，西班牙最近经过政治改革，在《宪法》中规定给予合法保护，以免遭受到种族歧视。一位委员指出，《宪法》中有若干条真正堪称范例的规定，它反映出新的民主政权维护国际法的深切愿望。另一位委员表示意见说，报告应提到现在仍然威胁西班牙新民主的各种危险。

279. 有人要求提供人口组成的资料，以便评价西班牙各不同文化和语言群体之间的关系。

280. 委员会一位成员指出，《西班牙宪法》第 14 条只提到种族方面的歧视，不知西班牙政府根据《公约》第 1 条是如何来理解种族歧视这个问题的。

281. 讨论的内容大都围绕着政府关于保护和促进少数民族的政策和实践，在这方面，有人对《公约》第 2 和第 5 条提出了问题。有人要求提供有关各居民群的法律和宪法地位的资料，以及在行政部门、法院和教育系统开展少数民族语言的资料。关于巴斯克人，有人询问，是否政府只把他们当作一个在语言方面的少数民族，另一位成员则认为，报告应承认巴斯克人是个单独的人种集团。提到政府使难民少数民族融合而作出的努力时，另一位成员则问，难民是否能自由地进行自己的文化活动，以期保留自己的文化特性。有人要求提供各少数民族集团的收入水平、教育水平以及死亡率的资料。

282. 谈到吉普赛人，委员会的成员们指出，报告没有说清楚，政府宣布的改善他们处境的计划是否已实际执行，并要求提供更多有关这方面的资料。提到为研究吉普赛社团问题而建立的部会联席委员会，一位成员想知道，西班牙的下一次定期报告是否有可能将该委员会主席递交理事的报告，或将该报告中对建议的执行情况的审查包括在内。另一位成员指出，吉普赛人占西班牙人口的0.8%，他希望西班牙政府作出特别努力，将吉普赛人在政府机构的代表席位增加到那一水平。至于《宪法》第11条第2款关于属于西班牙人种者不得被剥夺西班牙国籍的规定，有人询问，这一条规定是否充分符合根据《公约》所承担的义务和是否是对吉普赛社区的充分保障，而根据报告，吉普赛社区被认为是少数人种而不是西班牙人种。还有人问，学校里教不教吉普赛语。

283. 关于《公约》第3条，各成员满意地注意到，报告谴责了种族分隔及种族隔离。在这方面，要求提供更多地有关西班牙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之间外交、政治和其他关系的现况的资料。

284. 谈到《公约》第4条的执行情况时，委员会提到了提交议会的新刑法，并问及该法案在不久的将来获得通过的前景如何？有人提出意见说，新刑法应再进一步，将《公约》第4条包括在内，并希望西班牙的下一次报告刊载新刑法的案文。一位成员要求对新刑法法案第600.5(a)条中使用“不合法团体”一词的意义加以说明，为什么不使用刑法第173条中所使用的“非法”一词，这一条也是为了禁止某些团体的；他不懂，为什么不简单地将种族主义团体列入后一条文。

285. 关于《公约》第5条，一位成员询问《宪法》第14条中不歧视规定的一般性保障条款是否要通过对各种权利和自由规定的具体法律来执行。有人注意到报告中有一段话，大意是不许进入某些场所的权利，传统上被认为是同自由选择相对应的，因此有人指出，这似乎为违反《公约》第5(f)条的行动留一余地。

286. 至于公约第6条，有人询问，因个人实行种族歧视而受害的人是否同由当局实行种族歧视而受害的人的情况一样，也能得到补偿。

287. 西班牙代表对委员会提出的问题给予了一些回答。他指出，有关巴斯克人和加泰隆人的问题，在各法律案文中，例如《宪法》第3条都予以述及，该条提到了国内使用最广的语言和在所使用的地区成为正式语言的其他语言。他说，没有将巴斯克人和泰隆人当做单独的种族，因此，他们不在《公约》的范围之内。他最后说，他将把讨论中提出的意见转告西班牙政府，这样，在审议西班牙的下一次定期报告时，就可以有详尽的答复。

菲律宾

288. 委员会审议了菲律宾的第七次定期报告(CERD/C/91/Add. 7和Add. 12)及报告国代表的介绍性发言。他对报告中的某几点作了阐述，声称菲律宾积极参与消除种族歧视的国际努力，并表示愿意做1983年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东道国。他还提到《1973年宪法》和为实施《公约》奠立法律基础的几个法令以及为保护和促进少数民族权益而采取的措施。他最后指出报告中关于1981年7月17日菲律宾解除戒严令的一项声明。

289. 委员会成员们对菲律宾发出邀请，愿作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东道国表示满意，并赞扬该国政府站在反对种族隔离斗争的最前线。有人指出，尽管该国局势十分复杂，但菲律宾政府正在各方面采取许多步骤来执行《公约》。一位成员在欢迎解除戒严令的同时，问菲律宾政府是否正在考虑批准与这个《公约》有密切关联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290. 对菲律宾境内的少数民族提出了许多问题。在这方面，各成员提到了《公约》第2条和第5条。一位成员注意到报告中有矛盾之处，他指出有一处说菲律宾没有种族歧视，而另一处则提到对少数民族采取了某些措施：因此，他不懂，为什么会有这些措施和规定，如果对这些少数民族没有歧视的话。各成员们询问按

语言来分的各群和按人种来分的各群的法律定义和文化与语言划分的各少数民族之间的区别。并要求得到穆斯林居民的人种组成资料。有人提出，各种不同的总统法令都产生了哪些具体效果，特别是在按人种来分的各群的语言和文化的特性的发展方面；对总统法令的执行，有无承认穆斯林假日和设立伊斯兰研究中心及其他事项；穆斯林商人的经商权利是否因为他们属于少数民族而受到各方面的限制。要求提供关于民族团结委员会的组成和有效性、负责少数民族事务的总统助理和穆斯林事务部的工作情况以及为使各种不同文化和其他少数民族融合于菲律宾社会而采取的措施所得到的成果等的进一步资料。一位成员提到报告中所说的自治区除了有特别拨款之外，还有权每年获得至少是国内税收总额的 1 % 中的十三分之一的收入时，怀疑这笔款项是否够用。

291. 关于《公约》第 3 条的执行情况，委员会对菲律宾政府在反对种族隔离的斗争中所采取的措施表示满意。

292. 大部分的讨论集中在对《公约》第 4 条的执行上。委员会有几位成员在提到报告中的一段话，即没有必要宣布任何基于种族歧视的行为、做法、组织或机构应受惩处，因为它们根本就不存在时指出，这一段话同菲律宾的第五次定期报告中有关全面执行《公约》第 4 条的第 1350-A 号总统法令的情况相矛盾。因为该项法令说，对其规定以及《公约》第 4 条第(a)、(b)和(c)各款的任何违反都被宣布与法律相违背，肇事者一经定罪，将受到严厉惩处。在这方面，有人询问，第 1350-A 号总统法令是否真的得到了执行，解除戒严令后是否仍然有效。关于报告中所说的《公约》规定只有在现有宪法或刑事保障不充分或不存在时，才可通过国内法或行政条例来执行，一位成员指出，必须制订具体法律，防止今后发生种族歧视的事件。至于报告中所说的另一点，意谓菲律宾没有实行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新法西斯主义及有关的思想意识，也没有公开存在这些情况，有人要求应对“公开”一词加以澄清，有人询问，这是否意味着在该国暗中存在着这些思想意识。

293. 至于《公约》第 5 条，有人要求提供关于是否自解除戒严令后就计划着举

行大选的资料。此外，有人再一次要求该国政府提供关于已引起人事调查员办公室重视的案例的资料。

294. 菲律宾代表回答了委员会提出的若干问题。关于菲律宾是否可能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问题，他说，使立法机关工作中断的戒严令既已解除，批准该《公约》的问题也将摆在立法机关的面前。在回答提出的有关《公约》第2条的问题时，他说，民族团结委员会最初是为穆斯林建立的，而负责少数民族事务的总统助理则处理其他与大多数居民信仰不同、文化实践相异的少数民族事务。至于自治区，他解释说，大马尼拉市有权通过某些适用于它的决议，在这方面它有自治权。但九区和十二区则包括信仰回教的菲律宾人居住的数省。关于就给予自治区国内税收总额的百分之一的十三分之一的一笔小额款项所表示的意见，他解释说，政府也从自己的资源中拨出百分之一给十三个区域每区一份。此外，他提请注意国家公务机构给区域九和十二的捐赠有了显著增加。至于如何区分按人种和语言来分的不同人群，他指出，很难回答这个问题，因为正是菲律宾人自己在过去曾受到种族歧视。而且，菲律宾人民原就是多种族的产物，他们之间没有差别；没有纯粹的菲律宾人种，几乎所有人都有马来人和波利尼西亚人的血统。关于在文化方面的少数民族的问题，他说，由于88%的菲律宾人是天主教徒，5%是穆斯林，因此，可以说，穆斯林是文化方面的少数民族，而基督徒则是文化方面的多数民族。不过，他指出，法律禁止询问任何人的宗教信仰。“文化方面的少数民族”一词也反映出有关人民的教育水平。至于穆斯林商人，他说，第93号总统法令的特别规定使他们得到好处。事实上，苏禄海的菲律宾人都是穆斯林，他们历来同该地区的其他同是穆斯林的各民族自由贸易而无须付税。

295. 关于《公约》第3条的执行情况，他强调说，菲律宾忠实地实施联合国关于南非的决议，它同南非没有任何政治或商业上的关系，任何南非国民，除非以书面谴责种族隔离政策，无法得到菲律宾的签证。在答复对《公约》第4条提出的意见时，他指出，第1350-A号总统法令的制订是为加强现有的保障，并使公众明

白。种族歧视在菲律宾是种罪行；在批准《公约》之后通过这一法令是要惩罚任何可能发生种族歧视的事例。因此，颁布法令同菲律宾不存在种族歧视这一事实之间没有矛盾。在回答提出的在戒严令解除后法令会发生什么情况的问题时他解释说，中止戒严令的法令表明所有的法律和法令都将继续有效，除非订立相反的规定。在回答另一问题时，他说，法西斯主义、新法西斯主义和基于宗教偏执、仇恨和恐怖的有关思想意识在菲律宾并不公开存在。第1350-A号总统法令是要作为一种预防性措施来禁止任何政府所不知道的秘密组织的存在。提到有关选举的问题，他指出，地区立法机构的选举约于一个月前举行，总统和各省的选举约在两年前举行，村一级的立法机关选举是在最近几周内进行的，全国性的立法机关的选举计划于

1984年举行。至于人事调查员的职责问题，他提请注意 Sandiganbagan 和 Tanodbayan 这两个机构它们共同行使这些职责。虽然这件事实际上同种族歧视并无关系，但是这些机构有助于确保公民和政治权利的得到保护，例如，如果发生不公正的情况时，它们可以提出补救办法和帮助制止政府滥用权力。

阿根廷

296. 阿根廷第七次定期报告 (CERD/C/91/Add.8) 由报告国代表作了介绍，他特别指出，该报告反映了过去两年来的社会和法律发展情况，以补充前几次报告中的资料并回应了委员会成员在讨论第六次定期报告时表示的关切。该报告包括土著社区状况的详细资料，成员对这项主题评论最多。在回答有关阿根廷现存的多种族团体或参与主义者团体的问题时，阿根廷代表表示，该国有很多这类组织，并列举出约40个民间、兄弟会、文化和其他组织。他指出，根据《阿根廷刑法》，在种族和宗教仇恨造成对个人与自由的侵犯时，则构成过火情况。尽管未曾发生过种族歧视的案件，最高法院最近宣判废止一项它认为具有歧视性的行政法令。从这一影响到一个外国人的宗教和教育权利的案例可以类推所有居民均能得到行使他们权利的补救办法。

297. 委员会对阿根廷政府提出的全面而详尽的报告表示赞赏。关于该国政府对土著人民的政策方面，报告中提到阿根廷系西欧和中欧移民定居的国家，因此造成土著人民的流离失所的历史。阿根廷政府由于实施对土著人民的土地分配方案受到赞扬，尽管也指出了大庄园的存在、国家领土面积以及联邦结构等造成的问题。某些成员表示，虽然报告中载有关于各地区的大量的详细资料，但仍然很难了解土著人民的确切法律和宪法地位及其权利，特别是他们目前聚居于保留区内。此外，还有人问到关于这些土著群体的社会—经济地位，他们的文化和语言发展以及参与阿根廷各级政治和公共生活的情况。委员会的成员也要求提出关于阿根廷为负责处理该问题而建立的政府机构的组成情况及其职能，土著人民在这些机构参与决策的程度以及所采取措施的成果等的资料。他们希望阿根廷政府在提交委员会的下一次定期报告中载入以上这些资料。

298. 关于第3条，大家对于就反对种族隔离采取的措施表示满意。但要求提供更多关于阿根廷同南非间现存的外交、经济和其他关系的资料。

299. 关于第4条，数位成员注意到报告中所提的《刑法》的规定并未满足这一条所规定的义务。有人指出，第4条规定缔约国需制定具体法律，宣告凡传播以种族优越或仇恨为根据的思想、煽动种族歧视、种族暴力行为均为犯罪行为，应依法惩处，并禁止煽动种族歧视的组织和活动。因此，法律仅宣告种族仇恨的各种罪行为过火情况是不够的。委员会表示，希望阿根廷负责修改《刑法》的政府委员会建议通过适当的法律，以满足阿根廷在《公约》第4条下承担的义务。委员会请阿根廷政府在下一次向委员会提出的定期报告中就此方面采取的步骤提供资料。

300. 关于第5条，委员会成员指出，该报告的有关一节主要谈及各项宪法规定，希望能提供关于实施思想、信仰与宗教信仰自由，主张及表达自由与和平集会自由等权利的具体法律规定资料。

301. 此外，还要求提供与第6条有关的对政府行动订有补救办法的资料。委员

会成员提到，在委员会审议阿根廷第六次报告时，该国代表表示阿根廷并无特别的补救办法但承认有其必要。但第七次报告中提到对逮捕和监禁设有补救办法。委员会成员问，对不涉及逮捕的种族歧视受害者有何种补救办法。

302. 委员会还要求提供关于实施第7条的资料。特别是小学是否设有公民学课程以惠及大多数不升中学的小学学生。

303. 阿根廷代表说，此时不可能回答就报告提出的所有问题，因为这份报告是由一个各部间委员会编写的。但他将把对资料的要求向阿根廷政府转达，并说明委员会希望今后所提的报告更加简明，同时附有一篇总览性的文字。关于阿根廷政府对土著人民的政策方面，该国代表指出，不参与而要促进发展是很困难的，何况一直存在着在自治的名义下分裂人民的危险。他指出，土著人民保留区并非贫民窟或监狱，而是农田单元区，具有各种服务以发挥其潜力。来自保留区的人民可以在全国任何地方入学，也同任何人一样有旅行的权利。至于对土著人民参与影响到他们的发展的项目的忧虑，这方面已取得了显著进步。各社区和群体已组成自己的团体，土著人民的自然领袖（首长、市长、教师等类人物）也参与了不同阶段的项目活动即是明证。同对土著人民一样，阿根廷当局一直也注意到移民的流动。阿根廷目前除其他国家外已收容了5,000户老挝家庭。阿根廷代表进一步向委员会保证，阿根廷的少数民族同其他居民一样享有《宪法》第14和15条规定下的同等权利。关于第3条，他说阿根廷不仅谴责种族隔离并且下令禁止与南非进行体育或文化活动，同时把对南非的外交关系降到商务专员一级。

304. 回答关于对《公约》第4条的执行情况的评论时，阿根廷代表说，国际协议在阿根廷依据《宪法》第31条具有最高法律的效力。由于《公约》中并未载有对违反情况的处罚，如报告所述适用了本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关于鼓吹种族优越思想，有一系列的措施禁止出版种族主义的宣传品，并有处理具体情况的具体规定。

关于第5条，他说，自1853年以来阿根廷立法机关已将体现在《公约》第5(d)、(vii)、(viii)和(ix)中的平等原则综合吸收进了所有的法律和法学规定。关于提到的与第6条有关的向歧视受害者提供的法律补救问题，他说，从已经提到的法庭判案可以看出已实施了这一条的要求，所有居民，包括少数民族和外国人，都同样可以向法庭要求赔偿。

乌拉圭

305. 乌拉圭第七次定期报告(CERD/C/91/Add.9)由报告国代表介绍，他表示，乌拉圭自批准《公约》以来即一贯与委员会合作，并重申乌国政府希望就反对种族歧视的斗争进行一次有成果的对话。他指出，必须根据乌拉圭的社会现实来审查其报告和情况。他在提到该国的历史时肯定，乌拉圭不曾实施种族歧视。现存法律或政策中也没有任何可视为对任何民族或种族群体是具有歧视性的：乌拉圭的法律制度对于一个没有发生过种族冲突现象的社会而言是适合的。这里他提到了《宪法》第8，72和332条以及《刑法》的一系列规定而言。

306. 若干成员对该国提出的报告表示失望。他们对该报告所提供资料的质量以及未将《公约》规定付诸实施均作了批评。有人指出，虽然乌拉圭目前可能没有种族歧视，但不应认为将来也没有这种危险。近代世界历史显示，种族歧视会以不可预见的力量爆发，《公约》的制定不仅是为了消除现存的歧视，也是为防止这种情况的重演。因此委员会一贯认为，即便是那些万幸不存在种族歧视的国家也应尽其努力制定规章以避免今后发生类似事件。委员会向来认为批准《公约》却不执行其预防性的规定的国家有违《公约》。

307. 特别关于《公约》第3条，委员会要求提供有关乌拉圭政府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关系的资料。

308. 关于第4条，有人指出在连续几次报告中，乌拉圭政府曾多次表示已经依照《公约》第4段拟订了一份修正《刑法》的法案草案，但该草案一直未获通过。

乌国政府虽辩称通过该法案是立法机构而非政府的事，但委员会成员强调指出，国家有责任遵行其国际义务。在这方面，有人指出，虽然报告中说现有的刑法与第4(a)和(b)条完全相符，但第10279号法令并未包括第4条所设想的全部情况。该国政府认为必须拟订一份法案草案以修正《刑法》，这一事实即显示现有的法律未能满足《公约》的要求。委员会要求该国政府提供该法案的案文以便委员会确知这份草案如何可使《刑法》符合第4条的规定。委员会表示希望乌拉圭的立法机构根据乌拉圭作为缔约国应负的义务通过该草案。

309. 关于第5条，委员会成员拒绝了报告中的争辩，报告中称工会的地位和罢工权利的问题不属种族歧视问题的范围。他们表示，这些事项都属第5条的范围之内，委员会提出关于这些事项的问题是在行使其正当的职权。

310. 关于《公约》第6条，若干成员称该报告中没有提供关于种族歧视受害者是否有追索程序以取得受损赔偿或恢复原状的资料。他们表示，反歧视的规定如无适当追索程序作补充，则形同虚设。要求在下次报告中提供有关保护个人不受种族歧视的制度的资料。

311. 关于第7条，委员会强调，种族主义的问题主要是教育问题，因此要求提供有关政府在通过教育在培养人民容忍态度，让人民了解所有各个种族可贵品质方面所作工作的资料。

312. 乌拉圭代表在回答某些问题时向委员会保证，乌拉圭根本没有种族问题。困难之处在于，被要求起草种族歧视方面法律的立法人员看不出这种法律同社会情况间有任何关系。旨在修正刑法的法案尚未通过一事应该从这个背景来看。这绝不意味着乌拉圭要逃避根据《公约》规定应负的国际义务。就种族歧视方面而言，乌拉圭绝无任何需要隐瞒之事。

313. 乌拉圭代表同意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采取措施以防止任何不良的变化。乌拉圭当局正是为这个理由而起草法案修正《刑法》的。委员会可以放心，任何成立组织鼓吹种族仇恨的企图都会受到惩罚。目前已存在有具体的规定以惩罚即便是小团体的煽动种族歧视的企图。

314. 至于轻微的歧视现象，例如因国策而产生的，任何人都有补救办法可用。但这种补偿办法是一般性的补偿办法，因为乌拉圭并未发生过这种歧视的实例。但如果发生这种情况，则法庭可根据现有法律接受赔偿损失的要求。对基于种族歧视的行政行动可宣告其无效，为此行动负责的公共官员可因此而受到惩罚，甚至被撤职。

315. 乌拉圭同南非维持代办级的外交关系。但与南非的贸易近年来已不断下降，目前仅占乌拉圭对外贸易额百分之0.5以下。

316. 最后，该国代表说，乌拉圭仍然充分信守根据《公约》而来的义务并愿意继续同委员会合作。

罗马尼亚

317. 罗马尼亚第六次定期报告（CERD/C/76/Add.3）由报告国的代表介绍，他表示，在报告所述期间，未采取与《公约》规定直接有关的任何新的立法措施。但罗马尼亚在参加《公约》以前即一贯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对行使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公共生活其他领域的基本权利和基本自由均无分种族、出身或民族，一律受到承认与保证。宪法第17条体现了执行《公约》全部规定的必要因素。报告内总览了与《公约》条款有关的罗马尼亚法律并照顾到委员会成员在审议第五次定期报告时提出的问题，说明这些法律的执行情况。

318. 委员会若干成员为罗马尼亚提出的精采报告向该国代表道贺，并认为该报告体现了该国政府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的决心。赞扬报告提供的资料不仅包括了有关执行《公约》规定的法律而且也包括有这些法律如何实施的情况。委员会认为这一点很重要，因为有些国家确有反对种族主义的法律，但这些法律并未实施。有人表示，罗马尼亚维持国内所有各民族间良好关系的经验值得其他国家作全盘研究。同时该报告也由于就委员会审议前几次报告所提问题作了详尽答覆而备受赞扬。

319. 但是某些成员指出，如果报告国提出报告时严格遵照有关定期报告之形式及内容的准则办理，将使委员会的工作较易进行，因此希望罗马尼亚下次的报告能这样作。

320. 关于《公约》第2和第5条，对罗马尼亚政府在保证生活在国内各民族获得平等待遇方面取得的成就表示满意。委员会成员注意到，罗国对各民族提供文化方面的特别设施，各民族可经由各级选举产生的立法机构和其他机构平等地参与政府的工作。委员会要求罗马尼亚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候选人如何选入议会，从而确保各民族均有适当的代表。此外还要求提出资料，说明不同少数民族在行政和法律诉讼以及其他公共生活各领域中具有何种机会以书写和口头方式使用自己的语言。同时又提到居住在罗马尼亚的各个民族必然与他们各自所谓的母族的同种族血统的人民保持连系，因此要求进一步提出关于特别是在边境地区发展这种连系的资料。关于婚姻的规定，委员会注意到报告指出，任何情况下不得以种族或宗教为理由禁止通婚，委员会问，是否可以国策为理由禁止婚姻。

321. 关于第3条，委员会注意到报告中关于政府采取了何种措施反对种族隔离和分离，或与南非政权有何关系方面，未提供任何资料。委员会希望下一次报告能就政府在国际战线上反对种族主义的斗争多作些介绍。

322. 关于第4(a)和(b)条，若干成员提到罗马尼亚的法律规定不足以承担起相应的义务。有人指出，法律中没有包括对煽动种族歧视的惩罚这样的重要事项。虽然《宪法》第17条规定了所有公民无分轩轾地完全平等，但并未规定给予种族歧视行为以任何惩罚。《刑法》中没有提到种族歧视的行为，亦未宣布对协助或资助这种活动需依法惩处。虽然同其他大多数国家一样，罗马尼亚的法律可能对犯罪的教唆者规定了惩罚，如该国政府能向委员会说明情况是否确系如此将更有帮助。委员会还指出，报告中未说到政府已宣布鼓吹种族歧视的社团体为非法，予以取缔。关于《公约》第4(c)条，《刑法》第247条已规定惩罚公共官员的歧视行为，问题是，国家是否被认为应为官员的行动负责，且必须因此而提供赔偿。

323. 关于报告第5页所提到的《新闻法》，委员会成员表示，这项法令可视为是暗含有新闻检查和对新闻工作者惩罚和控制消息的企图。委员会要求就报告中使用的与第4条有关的某些概念进行澄清。委员会成员问到，在《刑法》第317条中，为何把民族沙文主义宣传与煽动种族或民族仇恨同等对待，为什么在报告中，与“落伍思想”相联系的神秘主义被视为是一种必须反对的坏事。

324. 关于《公约》第6条，有人问如民族成员的权利受到侵犯他们有什么补救办法可用。在罗马尼亚这种案子即使有也可能极少，但是仍有兴趣了解一下个人有什么正规机会可以利用。

325. 关于《公约》第7条，有人表示，不论出身如何，受教育的权利实际上均受到明确保证，所有公民均有充份自由选择以何种语言进行学习。同时报刊参与防止种族歧视也令人鼓舞。

326. 罗马尼亚代表向委员会保证他将把会议上未得到满意答复的问题转达政府以便在下次定期报告中作答。他重申政府的立场，即现行法律在目标方面已充分包含了《公约》的各项规定。在这方面，基本的要素是政府推进《公约》目标的意愿。

327. 关于选举程序，他说选举候选人是在依法设立的各选区举行的选举会议上选出的。参加会议的人可自由提名数名候选人，然后从中作最后的圈选。这一选举办法反映了罗马尼亚社会主义民主发展得日益广阔和深入。关于禁止婚姻的理由，他向委员会保证，国籍不会成为婚姻的障碍。至于报告中提到的神秘主义和蒙昧主义，他说，这必须从罗马尼亚法律和政府政策的更广泛的构架内来看待，这些法律和政策是尊重和保障全体公民的信仰和宗教信仰自由的。对报告中“神秘主义”一辞，作者心目中是特指那些对经济和社会发展有时造成有害影响和后果的某种态度。报告中使用的“神秘主义”泛指一种敌视理性和进步的态度和敌视进步的群众教育的态度。也许用蒙昧主义更为恰当。他强调，罗马尼亚政府的教育目标是依据罗马尼亚人民的传统，促进人类团结、容忍和友好的感情。

328. 罗马尼亚政府愿考虑在今后的报告中就积极参加国际努力，反对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方面提供更详尽的资料。它将继续努力，通过与委员会进行的对话，促进《公约》中体现的价值。

以色列

329. 以色列第二次定期报告(CERD/C/86/Add. 2)由报告国代表作了介绍，他并就某些观点进行阐述。他告诉委员会，在基本法律逐项颁布的范围内，其中的大部分法律是宣告现有的权利，《人权基本法》法案仍在以色列国会中审议，该法案通过后将对司法决定和行政措施中已经实施权利提供法律基础。

330. 委员会大多数成员认为，在当前的世界情况下，和以色列政府讨论《公约》实质性条款的实施情况是毫无意义的，因为以色列的国家政策公然违反了《公约》序言中载有的基本原则和目标。但某些成员则一般性地问到他们在前次报告审议时提出的问题。

331. 委员会成员指出，以色列政府既未执行也不尊重国际法的原则，包括不使用武力的原则，或联合国的任何决议与决定。因此觉得，在问到以色列政府采取了何种措施执行《公约》的条款以前，应该先问它是否已经真正遵守《公约》的基本原则，而且不适宜进行任何可能掩饰真实情况的对法律规定正式讨论。在这方面，提请注意1982年7月30日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关于黎巴嫩当前形势的声明。

332. 委员会指出，对以色列首次报告提出的问题大部在第二次定期报告中均未得到答复，尽管以色列代表在讨论该报告时力求回答某些问题。为了能与以色列进行对话，委员会需要更多关于该国真实情况的资料。大家注意到委员会的惯例，即要求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更详尽地解释该国代表在审议报告时的口头答复。一位成员建议委员会发表一项声明，大意说鉴于以色列报告内容不完整，

不能令人满意，以及以色列在黎巴嫩采取了违反《公约》的政策，委员会拒绝讨论以色列第二次定期报告。

333. 委员会一名成员再次提出《防卫（紧急）条例》的问题。

334. 讨论大多环绕着以色列境内阿拉伯人的状况，同时委员会成员要求就审议上次以色列报告时已指出而未获答复的问题作出答复。某些成员指出，以色列否定了阿拉伯人民的自决权利，并在占领区对该地人民强加了一个实际上是殖民的政权。注意到虽然在某些领域内吸收阿拉伯人的工作有了一点进展，但在所有的公共生活领域中阿拉伯人仍然不能参与决策过程，并问到是否依照《公约》第2条通过具体的法律确保阿拉伯人能平等享受或行使人权与基本自由。

335. 关于《公约》第3条，委员会要求有关以色列同南非关系的资料。

336. 关于《公约》第4条，委员会注意到报告中说，执行这一条的任何具体法律只是宣言性的，因为该国《刑法》中已经有了相关的规定，但委员会指出，在这方面报告中引证的条文并未充份包括第4条的内容，因此请该国政府深入分析本条，通过有关的法律，以备万一需要时执行。

337. 关于《公约》第5条(c)款，委员会要求提供关于议会中阿拉伯人代表的详细资料。例如委员会问到，为什么德鲁兹人口较少，却比阿拉伯人有更多的代表。至于《公约》第5条(d)款，委员会成员对1980年修正的1952年《回归及国籍法》提出询问。这方面委员会问到，1954年《防止渗透法》第2A款中提到哪些国家；又问到《回归法》是否就不能适用于原来居住在巴勒斯坦但现在可以说散居在外的巴勒斯坦人及其后裔。一位成员还询问不同宗教信仰的人通婚的可能性，并想知道，禁止收养子女，除非收养与被收养者均信仰同一宗教的法律是否不算歧视，是否应予废除。委员会又要求提出没收阿拉伯人土地和土地再分配的资料。关于《公约》第5条，(e)段，委

员会要求提供关于工作权利的情况以及与犹太人相比阿拉伯人的失业率，和关于住房分配差别，例如分配给阿拉伯人的和分配给东方犹太人的差别，以及阿拉伯人与犹太人教育预算所占的百分比。

338. 关于《公约》第6条，要求提出关于对种族歧视受害者提供的补救办法的资料。

339. 以色列代表就委员会提出的一些问题作了答覆。他认为某些评论不属《公约》范围之内，并表示深信以色列法律体系保护了不仅《公约》序言部份而且包括具体条文内所规定的人权。关于黎巴嫩局势，他要指出，今日的局势不是由以色列的卷入造成的，而是由过去七八年中其他实体的卷入造成的。他说由于以色列政府已提出一份范围极广的首次报告，因此第二次定期报告的内容只包括首次报告中未提到的问题或就该次报告进行冗长讨论中未获答覆的问题。

340. 在答覆有关议会代表权的问题时，以色列代表说，从阿拉伯居民中仅选出五名代表参加议会，或仅占议员百分之5这一事实，部分原因是因为阿拉伯人口中大部分人的年龄均在合格选举年龄18岁以下的缘故。虽然依照现实情况百分之5是一个合理的数字，但仍希望议会的阿拉伯人代表能有所增加。在回答其他问题时他说，婚姻仍按英国托管时期的法律体制的规定。每一宗教信徒有其自己的结婚和离婚的法律体制，而且有若干穆斯林法官主持的伊斯兰教圣法庭，为伊斯兰人民服务。任何合法缔结的婚姻在以色列都获得承认。至于国籍，他指出，依照以色列法是可能有双重国籍的。1980年修正的1952年《国籍法》对1954年《防止渗透法》中提到的国家之一的国民不给予国籍的权利。因为这些国家，除埃及外，仍与以色列处于交战状态，给予这些国家的国民以以色列公民权是不合逻辑的。最后，他说以色列政府将在其第三次定期报告中提出并更新与首期报告有关的资料。

苏丹

341. 苏丹代表介绍了她本国提出的、载于一份文件(CERD/C/87/Add. 1)内的初步报告、第二次定期报告和第三次定期报告。她说报告第一部分大体上解释了苏丹政府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方面的政策，以及禁止和消除《公约》所指的种族歧视的法律体制。第一部分还载有关于苏丹人口组成的资料，并说明苏丹为消除国内文化、宗教和种族冲突而采取的步骤。报告第二部分说明苏丹国内立法和行政方针如何反映出《公约》第2至7条的规定。自独立以来，苏丹各任政府都以促进种族间的了解和容忍为基本政策。

342. 委员会各成员对苏丹政府所提出的杰出的报告，对它保证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的承诺，和为消除国内宗教、种族和文化冲突及为执行《公约》各项原则和规定而作出的努力，表示祝贺。但委员会指出，如果报告载有较具体的法律条文，则将更为可取。

343. 关于第2条的规定，委员会提出了几个特别是关于苏丹政府推行区域化政策的结果的问题。委员会要求提供更多有关南部种族歧视情况及为弥补现有差别所采措施的详细资料。委员会又问，考虑到《公约》第2条第1(e)款的规定，苏丹是否有任何关于中央和各区域之间资源再分配的成文法。委员会想知道有关各区域的财政以及下放给它们的权力的资料，以便弄清区域化制度是否真正能够消除该国以前存在的差别。委员会特别要求提供关于各区域在采取教育、文化和保健措施方面的权限，以及关于各区域和国家机关职能之间关系的详细资料。委员会并指出，如果报告载有关于苏丹人口组成的资料，委员会将较易于对该国的情况进行评价。如果没有人口调查数据，则最好提供一些关于苏丹的语言群体和其他群体的资料。一个重要的问题是，该国的政治制度是否让各群体都享有平等待遇，并要求提供关于该国政治制度的确切作用的更详细资料。有人指出，委员会如能参看报告提及的关于结束内战的1972年《亚的斯亚贝巴协议》和《1980年

区域政府法》全文，将会有帮助。 委员会要求提供有关该国政府在对待、安置和安顿难民方面，如何处理难民问题的资料。 一位成员指出，关于《公约》第2条执行情况的资料没有说明该国曾经进行任何调查，以便找出是否实际存在任何使种族歧视制度化的法律。

344. 关于《公约》第3条，委员会对报告所提供的资料以及苏丹政府为执行这一条而采取的措施表示满意。

345. 关于《公约》第4条，委员会请苏丹政府提供1974年《刑法》有关规定的条文，以便确定它们是否符合第4条的要求。在这方面，委员会强调《公约》本身并无规定违反《公约》所应得的惩罚，因此必须采取进一步的立法措施来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 报告声明苏丹从未目睹过任何形式的种族歧视，似乎同它先前承认该国曾有文化、种族和宗教冲突相矛盾。 此外，报告声称一切种族歧视行为均可依《刑法》受到惩处，这似乎同它后来所说的苏丹没有制定任何刑事内部法令来执行第4(a)和(b)条的规定，也是相矛盾的。 一名成员感到不解的是，报告声称《刑法》对《公约》各项规定都加以保证，《刑法》是于1974年通过的，但《公约》本身却在三年之后才在苏丹生效。 他问在这一点上是否有一些误会，或《刑法》是否实际上预料到《公约》的各项规定。 委员会希望下次报告将会纠正似由这次报告引起的误会，并希望苏丹将会着重说明《公约》第4条的执行情况。

346. 关于第5条，委员会对宪法中有关工作的规定提出了一些问题。 委员会要求对出于军事或民事需要的强迫劳动加以进一步的澄清。 有人要求提供有关工作是义务这一观点的影响的资料，并询问是否可以对一个不想从事某项工作的人施加某些限制。 关于《刑事程序法》的有关规定，委员会要求对“独立法律意见”一词加以进一步澄清。 有人还指出，伊斯兰法律的各项原则适用于穆斯林，而非穆斯林则受他们自己的人身法管辖，他想知道这种区分是仅限于民法，还是普遍适用于整个法律制度。 有人又问是否采用各种语文教学。

347. 委员会请苏丹政府在其下次报告中包括1974年《民事程序法》的有关规定，使委员会能确定它们是否符合《公约》第6条的要求，以及包括司法制度中有关种族歧视方面的赔偿的条文规定。有人指出，报告对没有人向国家司法机关提出种族歧视方面的诉讼一点所给予的理由似乎不足，因为政府反对种族歧视不一定排除个别公民这样做的可能性。委员会要求苏丹提供更多有关下列方面的资料：苏丹行政机构和法院的组织，以及公民在民事和刑事案件中可采取的、包括法律援助和辩护权在内的救济。

348. 委员会要求苏丹提供下列方面的详细资料：苏丹政府是否曾推行有组织的方案来促进各种族群体间的了解；学校课程的教学内容；以及大体上为执行第7条而采取的各项措施。

349. 苏丹代表回答委员会所提出的一些问题时，提到苏丹自通过《1980年区域政府法》以来所进行的权力下放过程，并指出截止1982年5月所有区域都组成了议会和选出了区域总督。至于区域行政当局和中央政府的相对权力和作用，中央政府保留了管理防卫、外交事务、电信和铁路等责任，而区域行政当局则管理教育、保健、区域内运输、社会福利和经济发展等领域。自签订1972年《亚的斯亚贝巴协议》以来，南部在政治、经济、社会和其他领域都一直享有平等机会。各区域都有权通过适用于本区域的法律，而国民议会则负责通过全国适用的法律。无可否认，可能会有协调的问题。1972年以来，管理南部各省的区域行政当局的工作重点一向是：设法避免制订重迭和双重的立法。现在来预测苏丹这次立法试验的结果为时尚早。关于伊斯兰法律适用于穆斯林和人身法适用于非穆斯林问题，她说伊斯兰法律的各项原则对穆斯林的适用范围，仅限家庭事项方面。苏丹设有特别法庭来执行伊斯兰法律，以及特别法庭来执行根据各部族原居地所订的习惯法。就基督徒来说，法庭应用各有关教派的法律。关于划拨给南部进行发展的经费，她并不知道有任何关于财政权力下放的法律。但她知道，

尽管法律规定各区域可以创造自己的资源，但中央政府目前正在向它们提供援助。

350. 关于住在苏丹境内的来自各非洲国家和其他国家的大批移民群体，她指出他们并没有遭受任何歧视。 她将请苏丹政府在第四次定期报告中提供有关这些群体的资料。 各国际机构已收到苏丹编写的关于难民待遇的一些报告。 苏丹政府所做的远超过了有关国际准则的要求。 除了提供营地给难民住宿以外，政府还提供机会，让愿意留在苏丹的难民定居下来并与苏丹社会相融合。

351. 最后，苏丹代表向委员会保证她会把所有问题和评论转达给苏丹政府，以便它能在第四次定期报告中加以全面答复。 苏丹政府尤其会按委员会的要求提供《刑法》和《民事程序法》各项有关规定的案文。

蒙古

352. 委员会审议了蒙古第七次定期报告 (C E R D / C / 91 / Add. 10) 和该国代表的介绍性发言。 该国代表特别提请委员会注意 1982 年 7 月 10 日公布的一项公共教育法案草案，该草案现正交全民审议。 关于草案的辩论将持续到 8 月 25 日，然后由立法人员考虑对该草案发表的意见。 法案草案第 4 条宣布公共教育政策的基本原则是：在教育方面一律不以性别、种族、国籍、宗教、社会出身或地位为理由加以歧视。 另一项重要的规定是人人有权以本族语接受教育。 蒙古将会把经通过的法案草案转送委员会。 他最后指出，自提交上次报告以来，没有人违反过禁止歧视的法令，在司法业务方面，也没有人提出过涉及种族歧视的诉讼。

353. 委员会一名成员指出，该报告的质量良好，尽管它在方法方面有某些不足之处，但它确切地说明了蒙古所面临的各种问题和蒙古的社会经济制度。

354. 委员会对《公约》第4条的执行情况，特别是联系蒙古的《刑法》，提出了许多问题。关于《刑法》第48(b)和49条分别提到的对蒙古人民共和国所犯的破坏行为和煽动或反宣传罪行，委员会各成员要求蒙古提供进一步的解释并递送有关的法律条文。委员会要求提供有关对《刑法》第53条的解释的补充资料。关于报告所说的各种可能传播种族不和思想的方法，委员会要求蒙古政府将有关该主题的立法转送给委员会。关于《刑法》第93条，其中宣布以国籍或种族为理由侮辱一人的名誉或尊严系犯罪行为，有人问以不同的理由影响别人名誉是否也视为犯罪行为。

355. 关于《公约》第5条，委员会要求澄清反宗教宣传自由的意义。有人问蒙古公民每隔多久就需前往国外接受一次治疗，因为报告说每470人才有一名医生；为什么一些体力劳动者和非体力劳动者因为自觉履行劳动义务而获得疗养证，这是否符合同工同酬的权利；工人是否可以成立自由工会。在这方面，有人又问蒙古的工会是否并非一个社会组织，而是执行官方任务的机构。一名成员指出人口中接受中学教育的组织方式，特别是进入中学所需的条件。

356. 关于《公约》第6条，委员会要求提供有关公民可获得的、包括辩护权及其行使方法在内的各种救济的进一步资料。关于处理希望前往国外探望亲友的公民所提出的申请以及关于前往国外接受治疗的问题，有人问如果地方警察当局拒绝批准某一公民的申请，他可以采取什么补救办法。

357. 蒙古代表回答了委员会成员提出的若干问题。他在答复关于《公约》第4条的一些问题时说，根据《刑法》第93条的规定，侮辱他人的行为视为是犯罪行为，犯此罪者受到相应的审判；视恶惩程度而将各种具体规定适用于各种具体情况，处以罚款到监禁不等。他向委员会保证，蒙古政府将会按照委员会的要求，在下次报告内载列《刑法》各项条文。

358. 关于就《公约》第5条所提出的问题，他说在蒙古公民前往国外旅行方

面，政府当局确保蒙古人在旅行之前能在想要前往的国家内获得保证的住宿。政府当局也予先采取措施使他们在必要时能获得医疗援助。《刑法》保证了宗教自由，根据《刑法》的规定，对行使宗教权利的任何阻碍均可受惩处。1953年开办了一所专设宗教神学院。关于工会的问题，他说根据最新的数据，工会有380,000名会员，其中50%从事物质生产，30%是办公室职员和专业工作人员，20%是农业工人。《劳工法》规定了工会的权利和义务，工会的职责包括处理劳工争执以及为工人提供广泛的法律和其他保护。体力劳动者获得的利益和优惠包括奖金、文凭、奖状、较好的住房和疗养证。关于教育，他指出在中学就读的人口的百分比并不低。蒙古每10,000人中就有2,372名中小学生。目前部分中学教育是义务教育，学生必须至少学完八年级的课程才可以自由选择去高等教育机构继续学习或接受具体的职业训练。根据1981年实行的方案，所有学童到1985年底都应接受100%中学教育。小学教育只有4个年级，自1950年代以来一直是免费的义务教育。

墨西哥

359. 委员会在墨西哥代表作了简要的介绍性发言之后，审议了该国的第四次定期报告(CERD/C/88/Add.1)。墨西哥代表解释说，本报告仅补充了以前提出的各次报告，澄清了一些问题，并答复了委员会各成员提出的问题。

360. 委员会表扬了墨西哥的报告，因为它载列的资料十分全面，而且对审议上次报告时所提出的问题作了答复，反映出墨西哥和委员会之间的建设性对话。一些成员指出，报告所载的关于宪法规定的分析证明墨西哥公民是平等的，而且注意到墨西哥加入了所有关于人权的国际公约。一位成员指出，尽管报告所载的资料十分广泛，但有时却省略了某些引用的法律规定，而在讨论具体条文时，则包括一些与主题无关的资料。

361. 委员会要求墨西哥提供有关墨西哥社会人口组成的最新资料，包括有关

土著人民的数据。关于《公约》第2条，委员会询问墨西哥政府采取什么政策来保证土著人民和少数民族享有基本民权和自由。在这方面，委员会又询问以前各次报告提及的墨西哥政府为土著人民实施的各项方案的进展情况及所取得的成果。

362 关于《公约》第3条，有人指出报告清楚表明墨西哥政府已采取具体步骤来谴责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在这方面，委员会要求提供有关墨西哥政府与南非关系状况的最新资料。

363 关于《公约》第4条，委员会对墨西哥的《宪法》、《刑法》和《新闻法》进行了广泛的评论。委员会同意，报告清楚表明种族歧视和不平等待遇是同墨西哥法律制度相抵触的。但一些成员却指出，至少在执行第4条(a)款方面，报告所叙述的法律是不够用的。如果有关非法组织的规定也指明同种族歧视有关的组织和活动系属非法，则同(b)款有关的立法可视为够用。尽管第4(c)条所指的行为一般都被宣告为非法，而且人身保护令的救济办法可适用于这个方面，但墨西哥政府没有规定具体的惩罚，以执行该条的规定。关于《刑法》第364条，有人认为该项规定不足以使违反宪法保证成为一项刑事罪，而且也不能适用于《公约》第4条(a)款所设想的所有犯罪行为。此外，如要《刑法》第164条和第164条之二适用于提倡和煽动种族歧视的组织和团体，则首先必须宣布种族歧视是可受法律惩处的犯罪行为。一名成员认为，关于传播以种族优越为根据的思想方面，《新闻法》是充分符合第4条规定；尽管在煽动种族歧视案件中援引《刑法》第164条和第164条之一是可以想象的，但事先必须宣告煽动行为本身是犯罪行为。另一位成员认为，尽管也许有点间接，但墨西哥《刑法》第164条和第164条之二可视为是执行第4条的规定的。最后，委员会希望墨西哥政府在其下次报告内对其现行的法律规定提供进一步的解释，或制定新的法律以填补委员会指出的空白。

364. 关于墨西哥的报告，委员会就《公约》第4条的解释进行了简短的讨论。大多数成员认为第4条构成一项强制性要求，规定各缔约国必须制订具体立法，而《公约》其他条文则任凭各缔约国自行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措施，以便遵守各项具体的规定。在这方面，有人指出第4条具有强制法的效力。此外，它还涉及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是否可予限制的问题。一位成员认为，一个国家只要成为《公约》缔约国，便已经履行它对种族主义宣传加以谴责的义务。其他成员倒认为执行第4条是一个不能一举便完成的过程，并认为必须对舆论进行教育，使人民对颁布旨在使该条规定生效的立法一事，作好思想准备。

365. 关于《公约》第5条，有人问：关于除了共和国总统以外，众议员和参议员也必须是墨西哥出生的公民的规定，与第5条(c)款关于人人有参加竞选的权利的规定之间如何协调；土著人民在各级选举中的参与程度如何。有人要求提供下列方面的资料：社会各阶层特别是各民族群体的经济、社会、文化和教育水平；土地改革的成果；福利、社会服务和保健；教育方面的福利、识字率和入学率，特别是中学入学率。关于第5条(f)款，有人指出墨西哥的法律似乎没有规定惩处不准某人进入或使用某一私有的地方或服务的事例。

366. 关于《公约》第6条以及最高法院在宣布某项法律或某项法律规定违反宪法方面的作用，有人指出规定这种决定必须在连续五次判决中得到确认的做法似乎相当严格，因为情况未必每次都一样。关于请愿权，有人指出可以对任何未能就这类请愿提出答复的政府官员或雇员进行人身保护令起诉。

367. 关于《公约》第7条，委员会要求提供更详细的资料。有人特别询问小学课程如何设法向学生灌输对种族歧视的正确态度，以及如何在中学推行这项工作。

368 墨西哥代表对提出的一些问题作了答复。关于就《公约》第4条的执行所提出的评论，他指出《宪章》规定，墨西哥加入的任何国际文书都自动成为该国的法律，并与《宪章》各项规定具有同等效力。因此，可以在法庭上援引《公约》如有任何规定与它的规定相抵触的话，则以它的规定为准。他着重指出，人身保护令一词适用于旨在确保有效享受各项宪法保证的整套司法程序，任何人如认为被法律或当局的行动剥夺了这些保证，都可援引人身保护令；特别是涉及侵犯人权或剥夺个人自由的案件，诉讼一经开始，这些法律或行动便得中止，犯了滥用权力罪的政府官员应予惩罚。

369. 他在答复关于《公约》第5条的执行的问题时说，根据墨西哥的财政状况。墨西哥政府必须将重点放在如保健和教育等基础上需要上。但墨西哥也有社会保障的规定，如有限的失业福利—工伤赔偿保险—产妇福利和托儿中心。社会保障的范围已予扩充，以便照顾那些因就业不足而无资格享受集体社会保障福利又无力购买个人保险的边际群体；政府要求边际工人做一些社区工作，使他们不会把社会保障福利看作是赈济。他在答复其他问题时说，政府特别注意各农村社区的需要，以便使它们充分参与国家的发展和文化生活。政府作出种种努力，向这些群体教授西班牙语；城市和农村的课程没有任何区别。国家提供的各级教育一律免费。关于土著人民的教育问题，他说政府为他们制订了许多教育方案，目前正利用无线电和电视设施来进行指导。此外，雇主有义务为文盲工人提供教育以及各种技能的训练。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370.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介绍了该国的第五次定期报告(CERD/C/89/Add.1)。他说本报告补充了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以前各次报告已提供的资料。它载列了在本报告审议期间所采取的立法措施，并重申了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在反对种族主义和种

族歧视的斗争中基本态度。本报告对审议第四次报告期间所提出的一些问题作了答复。报告特别提供了关于保护少数民族索布人的各项措施的资料；索布人享有平等权利，受到充分尊重，并得以发展其丰富多采的文化传统。报告也载有关于如外国工人的权利、劳工法、各项救济办法、《刑法》规定及律师的工作等问题的详细资料。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认为，采取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措施，是其国内外政策所承诺的一项义务，它积极支持各解放运动的斗争及促进联合国各项有关活动。

371. 委员会各成员为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的报告及其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措施，向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祝贺。但委员会认为需要更多关于该国在执行《公约》时，在法律和行政方面所取得的经验的资料。

372. 关于《公约》第2条的规定，有人指出，索布人的地位说明一个少数民族在社会上应得到什么待遇的一个范例。委员会对该国提供的关于给予索布人用索布语接受教育的机会和发扬索布文化的资料，表示感激，委员会要求提供更多有关索布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的资料；如果这些地区是不发达地区，则该国有无采取任何特别措施来改善情况。委员会还要求提供下列方面的资料：索布人在国家一级的政治代表权，是否可用索布语向法庭提出书面呈文，是否可能得到用索布语书写的书面答复；在区域一级和国家一级行政上使用索布语的情况。关于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境内的外国工人，有人说报告显示他们得到与国内工人同等的待遇，对他们没有歧视。但是，关于报告所说的保证外国工人有权参与文化生活这一点，委员会要求该国提供关于如何为他们安排文化生活、如何组织这些活动以及这些活动的内容的资料。

373. 关于《公约》第3条，一位成员说，报告国代表的发言清楚表明，该国正在国际一级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来消除种族歧视。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在今后的报告中最好说明它为避免种族主义蔓延而在国际一级采取的具体措施，以便各缔约国

可以相互学习经验。

374. 关于《公约》第4条，有人要求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供《刑法》的有关条文，以便可以对该国的情况进行更为确切的评价。有人指出，《刑法》应充分反映《公约》第4条，因此《刑法》第106条应具体提到暴力行为或煽动这种行为，同时该条不但应提到种族歧视，而且也应提到煽动基于种族或民族血统的仇恨。一名成员指出，尽管为了《刑法》的目的，把《公约》第4(a)条所述的各种形式的种族歧视列在种族煽动行为下，但他看不出法庭如何能够处理对该条的一个如此广义解释。“煽动”及“伙同”等词显然包括《公约》第4(a)、(b)和(c)所列的一切行为。此外，《公约》第4条在序言部分提及《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原则，因此它不仅打算包括对某一种族或群体造成的损害，而且包括对某人因其种族肤色或人种血统而造成的损害。一个当权人物，无论其地位有多高，犯下的任何歧视行为，同样也应定为可受法律惩处的罪行。简言之，在“煽动种族仇恨”一词下包括范围广泛的罪行是不够的。每种罪行都必须根据其每个组成部分加以确切说明；它们是不可一概而论的。但是，另一位成员则认为《刑法》第106条和其他有关条款已充分反映出《公约》第4条。尽管他同意这些条款可予加强和改善，但这项工作属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主权。

375. 关于《公约》第5条，一位成员指出，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没有答复委员会在审议其第四次定期报告期间提出的若干问题。报告对各政党的作用、免职的可能性、行动自由、外国新闻工作者的工作条件、犹太学校和犹太教教士的地位、罢工权利及《劳工法》保持缄默。因此，委员会和报告国之间的对话有些隔阂。

376. 关于《公约》第6条，委员会要求提供更多关于该条执行情况的资料。在这方面，有人指出第6条要求制定具体的救济办法，以保证《公约》所列的各项基本权利和自由获得执行。有人问，因权利被侵略而要求赔偿的人可以有什么具体的救济办法，他并指出，这些救济办法应考虑到行政当局和立法者所起的作用。

377. 有人又指出，委员会在审议第四次定期报告期间提出的关于《公约》第7条的若干问题，也没有得到答复。委员会要求该国说明它如何按照《公约》第7条的规定促进人与人之间的了解。

378.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在答复时向委员会保证，他本国代表团在编写今后的报告时会适当地考虑委员会各成员所提出的意见。根据《宪法》第6条第5款的规定，一切形式的军国主义和复仇主义宣传、主张战争以及对各教义和民族仇恨表现，概属犯罪行为，依法惩处。凡以下午方式，即：对其他公民加以歧视，威胁或煽动进行反对国家的罪行或愿意协助进行这些罪行、歌颂法西斯主义或军国主义或煽起种族仇恨等，煽动反对社会主义国家的宪法基础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社会秩序的人，均可被判处一至八年徒刑。《刑法》对诽谤不同国策或种族的人的行为或言论，都加以惩处。凡有法西斯主义、种族主义、军国主义或复仇主义特征的人，也应受罚。

379. 该国代表指出，索布少数民族在人民议院享有正式的代表权，而且可以使用范围广泛的教育设施。索布人的权利，包括在其居住的地区内使用本族语文的权利，均受到法律程序的保护。有若干索布族律师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内开业。外国工人只有在双边协定下并为了接受训练才获准入境。根据这些协定，各们的各项权利均有充分保障，排除歧视的一切可能性。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充分尊重不同的民族习俗，这些工人完全有机会奉行他们自己的文化传统。

380. 他又指出，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有五个政党，它们组成了一个民主集团，以便制订各项民主倡议。这些政党完全独立平等；每个政党在人民议院和别处都有自己的议会党团为代表。关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公民的行动自由，他说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与任何国家一样，都订有出入境条例，以便保护国家和个人的利益。这些条例都以平等原则为根据；在这些事项方面绝无任何歧视。

381. 该国有数千名外国特派记者，他们的权利和义务均由政府法令明确规定，

他们得到外交部的支持。 对外国记者的唯一限制是，他们应按照国际法普遍公认的准则和共和国的法律秩序履行他们的任务，并不应滥用他们的地位来实现其他目的。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有几个犹太教圣殿和犹太人社区。 犹太人有权传授宗教知识，可以在教堂内举行婚礼，他们的子女可以接受洗礼。 同纳粹时代的所有其他幸存者一样，在纳粹政权下幸免于死的犹太人都享有特权。

捷克斯洛伐克

382. 报告国代表介绍了捷克斯洛伐克的第七次定期报告 (CERD/C/91/Add. 14)，他说，为了避免不必要的重复，该报告主要集中讨论委员会成员曾表示特别感兴趣的下述各问题：各民族的地位、吉普赛人的地位、和有关捷克斯洛伐克境内外国工人的各项问题。几年来，该国政府一直作出有系统的努力，采取适当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并采取对有关组织的活动和年轻人的教育产生影响的措施，以防止歧视的发生。在这方面，捷克斯洛伐克取得一些显著的成果。

383. 委员会的成员对报告中提供的资料和即使在讨论敏感问题时也持坦率态度表示满意。成员们在评论报告的格式时表示同意，在提出最初的报告后，各缔约国不论是依照订正指导准则提出报告（其中包括一份以前所提报告的内容摘要）或是象捷克斯洛伐克那样对委员会在讨论它们以前的报告时提出的具体问题加以答复，都是合理的。

384. 若干成员对《公约》第2条的执行情形，特别是有关捷克斯洛伐克境内吉普赛人的问题，提出评论和意见。他们对该国政府提供的详情表示满意。不过，考虑到吉普赛人喜欢与众不同和享受无拘无束自由生活的传统愿望，一些成员对报告中所说无一吉普赛人抵制同化的情形表示惊讶。他们要求解释所用“再教育”一词的涵义，并说明采取了什么措施来实施这种再教育，因为这个名词含有采用一种教育制度违反其意愿将一种生活方式强加于某一人群的意思。

385. 另一成员注意到，该国政府曾经认为有必要在1973年正式封闭一个吉普赛后裔的公民协会，并根据《公法》第74条的规定，认为任何人坚持流浪生活

是触犯刑法的行为，他并问该法是否仍然有效，以及是否有任何吉普赛代表在处理少数民族同化问题的机构供职。另外也要求提出下述各方面的统计数字：从报告第1(c)节所述特定方案获益的吉普赛人数；从政府所制订学龄前教育方案获益的儿童人数；获得适当住房的吉普赛人数；以及曾利用辅助教育活动而被征召服兵役的吉普赛公民人数。此外，还要求提出资料说明能够获得高等教育从而提高自己的社会地位的年轻吉普赛人所占的比例。一位成员认为，造成捷克斯洛伐克境内吉普赛人的种种困难很可能是因为宪法没有把他们当作一个本身具有宪法地位的种族群体。虽然他们的历史和社会环境产生一些复杂的情况，但是也许仍然以作出一些努力，提高他们作为一个群体的法律地位。但是，不知道这类建议是否属于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386. 关于少数民族，有人对在这方面提供的资料表示感谢。他指出，捷克斯洛伐克在其第五次报告内刊载有关宪法案文，并在其第六次报告内说明这些条例如何获得执行。不过，没有提供资料说明曾经颁布过哪些具体的法律。关于种族集团参加代表机构的情形，如果知道如何决定各种族群体的人数，将是有用的。关于少数民族的教育和文化权利，如果得到最新的教育统计数字必将有所助益，因为第六次定期报告内提供的数字显示出少数民族的入学率——特别是在中学一级低得惊人。有人问，种族群体代表在多大的程度上可以指导学校中提供的教育，是否在幼稚园教育中使用少数民族语言，又有什么行政和法律条例规定正式使用少数民族语言。如果取得已制订的规定负责处理少数民族问题的国家和地区机构的组成、法律地位和任务规定的法律案文，并知道有多少种族群体的成员参与供职，也将有助于说明问题。

387. 关于就德裔少数民族的权利提供的资料，有人说，似乎令人奇怪的是，在德国血统的60,000名公民中，只有2,000名学龄儿童，因此政府认为用他们自己的语言对他们进行教学是不实际的。

388. 关于《公约》第4条，一位成员指出，《捷克斯洛伐克刑事法典》的有关

条例没有包括第 4 条提及的某些种族歧视形式。在这方面，他强调重要的是在定期报告中提供有关法律的全文，而不是如以前的报告那样，只是释义。《捷克斯洛伐克刑事法典》除讨论对特定人士的暴力威胁或肉体伤害的第 196 条第 2 款和第 221 条第 2 款第(b)项外，提到的所有其他罪行都只涉及直接对一般的国家或种族的诽谤或其他敌意行为。该国没有按照《公约》第 4 条的规定宣告传播以种族优越或仇恨的思想、煽动种族歧视、对个人的侮辱和伤害以及公共当局实施的歧视措施是应依法惩处的犯罪行为。他了解，按照神圣地载诸《捷克斯洛伐克宪法》的平等原则，根据捷克斯洛伐克法律，可以惩处这些行为。但是，应规定对每种犯罪行为的具体刑事制裁。

389. 关于《公约》第 5 条，有人注意到，该报告说，原则上外国人和捷克斯洛伐克公民可以结婚，但要获得双方主管当局的同意，外国工作人员与捷克斯洛伐克公民结婚便由这项婚姻行为取得特定地位，此后不再被认为是外国工作人员。有人问，如果双方主管当局不同意他们的婚姻，当事人是否有任何申辩途径，他们结婚后的实际法律地位又如何。

390. 关于《公约》第 6 条，一位成员注意到，该报告答复以前提出的一个问题时说，普通法庭和特别行政法庭之间的权力显然没有分开。他问是否这意味着某一捷克斯洛伐克公民不服行政决定时，可以向独立的法庭上诉，如果是这样的话，委员会希望收到规定可以这样做的法律条例。他又问，捷克斯洛伐克的个别公民是否可以直接在国家法庭要求赔偿，还是只能通过检察官。他进一步说，如果能够收到资料说明自从《国际公约》生效以来少数民族提交法院的任何要求或申诉的结果，并说明对有关法庭裁决公开到什么程度，委员会就会对捷克斯洛伐克的情况有更全面的了解。

391. 有人要求提供进一步的资料说明该国政府在执行《公约》第 7 条方面所采取的措施。

392 捷克斯洛伐克代表答复若干问题时说，根据最近的统计数字，目前有28,500名外国国民根据双边协议在捷克斯洛伐克工作。其中有14,700名来自越南，7,600名来自波兰人民共和国，4,400名来自古巴，800名来自蒙古，100名来自老挝，400名来自保加利亚，400名来自匈牙利和100名来自塞浦路斯。

393. 关于所问吉普赛人情况的一些问题，他说，吉普赛人的人数目前是303,000，从1971年以来增加了13%。对吉普赛人“再教育”一词具体指他们的自愿归化，决不牵涉到任何的强制。自愿归化的过程极为复杂，因为必须考虑到吉普赛人的传统和生活方式。许多吉普赛人放弃了他们的流浪生活方式，这一事实本身便是一个有利的发展。该国政府非常积极执行为吉普赛年轻人制订的方案。增加幼稚园吉普赛儿童人数的努力特别成功，吉普赛儿童完成义务教育的人数也在稳定地逐渐增加。除正规教育之外，还为吉普赛儿童和年轻人组织娱乐营和其他节目，以期促进他们在文化、社会和智力方面的发展。服过兵役的吉普赛人往往取得训练和资格，对他们参加劳动大军时是有用处的。关于对吉普赛人提供的住房情况，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全国委员会在一年内给吉普赛人提供约1,500套公寓和196幢房子，并减少了不够标准的住房单位数目。注意吉普赛人的住房问题是促进他们归化这一全面努力的组成一部分，为此政府拨出了大量资源，1979年为数达4000万捷克克朗以上。

394. 他答复关于德裔少数民族的问题时说，德裔儿童人数较少，其部分原因是德裔少数民族的年龄结构及其他因素。具有德国血统的子女也拥有捷克斯洛伐克国籍，德裔民族发生了某种程度的同化。此外，德裔少数民族散布全国各地，许多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出生的儿童是异族通婚的后代。

395. 谈到在国际范围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时，他说他本国政府极为关切世界上仍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存在，对南非和以色列的政策特别感到困扰。1963年，他本国政府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断绝了一切关系，并完全遵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所有决议，对以色列也采取同样立场。

埃及

396. 委员会审议了埃及的第七次定期报告(CERD/C/91/Add.15)，以及报告国代表的介绍。该代表说，第七次定期报告设法回答委员会在讨论他本国政府所提报告期间提出的问题。他提到他本国政府在进行反对南部非洲种族隔离的斗争中作出的努力，并指出埃及同种族主义政权没有保持任何关系。他补充说埃及各大学，特别是爱资哈尔大学招收外国学生，尤其是对来自阿拉伯、穆斯林、非洲和其他国家的学生，在这方面没有发生过闹种族纠纷的事件。该代表还提到，埃及最近批准了《国际人权公约》和《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397. 委员会赞扬埃及政府在其报告中提供了丰富的资料说明外国人的地位。在这方面，有人问道，在宣布地区性紧急状态时，外国人是否有可能受到特殊对待。委员会要求提供更多资料说明：包括埃及人权宣言在内的公民投票；这些人权的性质如何；公民投票的结果是否对政府有约束力还是仅仅提供参考。委员会还问到各国际公约——尤其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在埃及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398. 关于《公约》第3条，要求提供更详细的资料，说明该国政府作出了各种努力推动反对南非种族隔离的斗争和执行联合国在这方面的决议和决定。

399. 谈到《公约》第4条，委员会询及，前次报告提到的一个提案的情况，该提案建议采纳一部较注意第4条的新刑事法典。在这方面，有人问道第六次报告提到的新法律是否构成新刑事法典草案的一部分；该国政府在其下次定期报告中是否可以登载资料说明这项草案或附上草案的确切案文。提到《1981年第156号法令》第1条，一位成员指出，虽然该条真正试图履行第4条的规定，但是它的范围仍嫌狭窄，不足以包括该条的所有方面，特别是煽动种族歧视这一方面。委员会最后要求提出确切资料，说明《公约》第4条到底是怎样在埃及执行的。

400. 关于《公约》第5条，特别是政党有义务保证维护民族团结、社会安宁、民主社会主义制度，有人问道，怎么可能迫使一个没有政治权力或地位的政治职位

候选人做出这样的保证，同时这项要求是否会干扰选举过程。关于结社自由，有人问道，规定埃及人与外国人在结社方面的比率的条例是否适用于非营利组织。一位成员要求澄清如何执行这一规定，因为依照这一条规定，如果社团对民族团结、社会安宁或国家完整造成威胁，便可能遭到封闭。提到《1981年第156号法令》，另一位成员想知道出于什么原因要加上“宗教掩护”这一提法，是否有任何特殊原因怀疑到具体的宗教组织进行非法政治活动。

401. 关于《公约》第6条，有人提到检察官的地位，要求说明遇到滥用职权的情况，检查官是否本身就有权对公职人员提起公诉，受害者是否也可以起诉。

402. 关于《公约》第7条，有人要求该国政府提出进一步资料，特别说明利用学校课程和大众传播媒介教育埃及公民并向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情况。

403. 埃及代表对委员会提出的一些问题作了答复。关于《公约》在埃及法律体系中的地位问题，他说，依照《宪法》所载原则，《公约》被认为是可适用的法律的一部分，任何法律逾越或触犯其规定都会被宪政法庭宣判无效。在答复有关公民投票的问题时，他解释说，《宪法》对保障人权作了各种规定，其根据国际上公认和颁布的人权原则。他答复另一问题时指出，作为一个非洲不结盟国家，埃及认为自己不容于任何形式的种族歧视，特别是南非的种族隔离制度，因此极为重视国际上对这类歧视进行的斗争。至于对《公约》第5条提出的问题，他阐明限制结社的意义，并指出依照《宪法》对保护所有公民平等公法权利的要求，这种集会结社不应扰乱公共秩序和玩忽道德。该代表向委员会保证，将把他们的意见转告他本国政府，并在埃及的下一次定期报告中论述及之。

芬兰

404. 报告国代表介绍了芬兰的第六次定期报告(CERD/C/76/Add.4)，他详述了报告的某些内容，并提出详细资料说明《公约》第3条的执行情况以及芬兰境内难民的情况。关于《公约》第3条，他强调指出，芬兰继续宣传施以更大的国

际压力反对种族隔离制度，包括由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按照《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采取的制裁办法。就芬兰而言，早在强制性武器禁运以前，芬兰便依照安全理事会关于禁止向南非出口武器的建议自动停止向南非出口武器，并依照《北欧国家反对南非联合行动纲领》，与其他北欧国家采取了共同行动。自从1973年以来，芬兰年年通过各种联合国基金对种族隔离政策的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通过非统组织解放委员会年年对南非解放运动提供援助。它还决定向南部非洲独立国家合作方案提供捐款，以减少这些国家对南非的经济依赖。关于难民情况，他叙述了处理这一问题的行政建制，以及政府为便利他们融合进社会——特别是在教育和住房方面——所采取的措施。

405. 委员会赞扬了芬兰政府在对种族歧视——特别是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斗争中采取的立场。

406. 委员会欢迎芬兰对萨米人（特别是在社会经济领域）作出的努力，它满意地注意到终于采用了没有贬义的“萨米”一词取代“拉普”。有人问道重订《驯鹿繁殖法》的起草工作进行到了什么程度，并要求提出资料说明报告中提到的教育法起草工作组所做的工作和对他们的提议有什么反应。

407. 关于吉普赛人的教育问题，有人问为什么有必要在1974年重订《刑法典》有关歧视和煽动歧视的条款。在这方面，有人要求芬兰政府在下次报告中载列新法律的案文。一位成员赞扬芬兰对吉普赛人和萨米人采取的措施，但另一方面又担心，给予这些人特殊保护，就取消了他们与社会中其他人打成一片的可能存在的激励因素，这样是否会造造成隔离或者使他们一直保持低劣的生活标准。

408. 注意到芬兰的各次报告中都没有提到瑞典裔少数民族的问题，一些成员想知道是否有任何条例规定在芬兰的行政、教育或司法程序方面使用瑞典文。他们问，如果有这类条例的话，为什么报告中未曾提及。如果没有这类条例，那么理由何在。

409. 关于《公约》第4条，一位成员注意到，既然首次报告中载列的《刑法

典》第16章第6条(a)和(b)项似乎包括了最基本的种族歧视行为，他感到疑惑的是，为什么说这类歧视行为还可能发生。

410. 关于《公约》第5条，有人问芬兰是否有赞同归化的政策，并问有什么阻碍可能阻碍签发护照。关于芬兰的第五次定期报告(CERD/C/50/Add.3)，一位成员问，为什么1978年6月的《海员法》(No 423/78)，载列一项条例，说明雇主应公正对待雇员，以免任何人受到歧视，以及为什么有必要专门为海员制订一项法律。

411. 关于《公约》第6条，有人要求提供关于监察员的进一步资料，具体说明他是怎样选出的，他可能用什么方法施加影响。如果将提交政府的监察员报告的内容告知委员会，将会特别有用。

412. 芬兰代表对委员会提出的一些问题作了答复。关于萨米人，他说，受权起草萨米人教育法的工作组已于1981年提出了自己的建议，但很可能尚未审议通过。关于过份保护萨米人和吉普赛人可能造成隔离而非融合的评论，他建议应该划清基于某人的种族背景加以歧视和目的在实现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优惠待遇两者之间的界限，并且对于被剥夺基本社会权利的少数民族确实应给予特别援助。关于瑞典裔少数民族的问题，他答复说，虽然这一少数民族一直大致保持有300,000人，但在全部人口中所占的比例已降至6和7%，他并指出，瑞典文是芬兰的两个正式语文之一。

413. 至于制订海员法的问题，他说选择芬兰经济中这一特定部门制订法律必须从特殊的国际征聘过程办法来看，芬兰工人利益的保护者有时反对这种办法，因为芬兰工人倾向于主张在芬兰的船上雇用芬兰海员。对有些什么阻碍可能阻止签发护照这一问题，他举例回答说，譬如刑事案件，被告必须先取得警察当局的许可才能离开国境，还有譬如接近服兵役年龄的男孩也是如此；如果申请的时间不对，警察当局便会不签发取得护照必须的许可证。不过，他说这些事例与《公约》为之下

过定义的歧视毫不相干。关于取得芬兰公民权的问题，他解释说，芬兰没有赞同归化的明确政策，但是他本国欢迎愿意取得芬兰公民权的人，并且没有理由予以反对。最后，他向委员会保证他本国政府将给予充分合作，并且说他将把委员会成员提出的所有评论和问题转告本国政府，以便在编写下次报告时加以考虑。

罗马教廷

414. 委员会审议了载于同一文件(CERD/C/91/Add. 17)的罗马教廷第七次定期报告以及罗马教廷代表的介绍发言。罗马教廷代表建议应当根据罗马教廷的特殊性来审议这份报告，这种特殊性是由于教廷的职能从根本上来说是宗教性的，而且范围遍及全球。尽管如此，教廷也致力于促进尊重各国人民的基本人权，特别是关于所有的人一律平等和享有尊严的那些权利，同时，在做法上，教廷主要致力于教育和制造世界舆论方面。罗马教廷代表还提到了教皇写给南非主教的一封信函，在信函中，教皇着重指出人权与和平的相互关系。

415. 委员会赞扬罗马教廷同各国一起进行反对种族歧视的斗争而作的努力，并特别提到教廷在教育方面所作的贡献。委员会注意到梵蒂冈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十年的一份出版物以及教皇所发表的一则声明，声明表示，罗马教廷准备在必要时明确地对种族歧视和不公正的现象进行谴责。

416. 委员会注意到所审议的报告的特殊性，这是由于罗马教廷作为一个国际法主体的特殊性质，也就是说，罗马教廷并不是一个国家，也没有传统意义上的公民或领土，因为从根本上说，梵蒂冈城只是教会精神权力的一个附属品。但是委员会重申其主场，即它总是尽力象审议各国报告一样来审议罗马教廷的报告，从而提出若干具体问题。尽管教廷对其中一些问题提供了口头答复，但本《公约》缔约各方通常还在其后报告内列入甚至详细阐述这些答复。

417. 委员会要求提供有关罗马教廷对于解放运动的立场的资料。此外，还提出问题，是否有任何道德或宗教法令来执行《公约》第四条；是否在教会学校的课

程中列入有关人权的资料；以及在天主教学校内是否存在种族隔离现象。

418. 委员会注意到罗马教廷对不少国家许多人士的态度具有精神影响，因此要求提供以下方面的资料，即教会是如何利用这种影响来形成教徒对于当前世界所面临的主要道德和政治问题，特别是和平问题，贫富悬殊以及种族和民族歧视等问题的态度。委员会特别欢迎在未来的报告中不仅提供关于南非主教的活动，同时也提供关于其他各国主教活动的资料。注意到宗教狂热可能在不同民族或不同宗教信仰的人之间造成分裂，有一位成员要求提供有关天主教会促进各国、各民族群体以及不同宗教之间的和睦与谅解的最近各种活动的资料。

419. 罗马教廷的代表向各位成员保证说，他们的建议和意见都会得到应当的注意，并且毫无疑问将在下一份报告中得到反映，他并希望，罗马教廷同委员会的合作将本着同样的相互谅解和遵循《公约》规定的精神继续下去。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420.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第七次定期报告(CERD/C/91/Add. 18)由报告国代表进行了介绍，代表说，苏联成立60年以来，在促进各加盟国和各民族全面发展方面取得了巨大进步。不但保证所有加盟国和民族在法律上和在事实上一律平等，而且基本上解决了各苏维埃共和国的经济均衡发展的问题。报告叙述了1980年至1981年间为执行《公约》规定而颁布的各项重要的新法令，并对委员会各成员在审议苏联第六次定期报告期间提出的各种问题提供了答复。此外，按照委员会的希望，报告尽量完备地载入有关法令规定案文，特别是有关在苏联的外国人的法律地位以及有关各自治区及其同中央政府关系的法令规定案文。苏联积极支持所有缔约国履行根据《公约》所承担的义务，以及贯彻各国际组织关于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的斗争的各项决定和建议。

421. 委员会成员赞扬苏联在过去的60年里采取步骤来消除种族歧视和保证其各加盟国和民族的平等地位。有几位成员指出，这项经验是值得其他国家注意的。

委员会赞扬报告国的报告符合委员会的修正方针，报告所载的材料十分丰富。委员会成员特别赞扬所做出的努力，即应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了有关苏联刑事立法、司法制度和管理事项的具体材料。有一位成员说，他对所称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在苏联消灭了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说法只能有保留地接受；鉴于民族数量之多，似乎难以相信在任何地方都不存在种族差别与种族歧视现象。另一位成员对有关建立了四个新自治区的材料表示高兴，他并且问道，建立这些区域事实上是否是为了使得当地居民能够获得充分民族平等的。他因而请求应将有关规定的案文载于下次定期报告中。委员会成员还要提供关于给予区域自治准则方面进一步的材料。还有人问，按照1977年的新《宪法》以及在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的法律系统中，《公约》的地位如何，同时，《公约》规定对立法机关是否有约束力以及是否可由行政当局与司法机关直接应用。

422. 委员会要求提供有关外国人法律地位的进一步材料，因为按照报告，外国人的地位超出了《公约》的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范围。在这方面，有人问道，是否《关于外国人法律地位的法令》涉及政治庇护原则和政治难民问题，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其规定是否只适用于与某一社会主义团体有关的外国人，以及必须符合哪些特别条件。有人指出，第六次定期报告是在苏联新宪法生效后不久，衍生立法正在编制的时候所讨论的。尽管第七次定期报告提到了其中的一些立法，委员会成员仍强调需要将这些立法的具体案文载入报告，以便委员会成员可以了解苏联的情况，其他缔约国也可以知道苏联是如何处理它所遇到的任何问题的。因此，要求苏联政府提供1981年5月18日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法令和1981年6月24日关于外国人法律地位法的案文，以及自审议第六次定期报告以来所实施的任何其他有关立法案文。

423. 关于执行《公约》第二条方面，委员会特别要求提供有关苏联各民族中较为落后的少数民族的具体材料。下次报告应该表明是怎样采取步骤来使得这类少数民族进步的，并列出其经济、社会与教育发展的统计数字。委员会要求提供下

列方面材料，一是什么是苏联的正式语言政策、二是对俄罗斯人是否也象对其他各族人一样要求操两种语言、三是有关所采取并最终列入五年计划的关于促进居住着不同的民族或种族群体的欠发达地区发展的制度性措施。在提及苏联人口统计数字时，有一位成员提请注意这样一个事实，即各加盟共和国的民族分类并没有包括任何日耳曼人，甚至哈萨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也是如此，尽管在报告的第13页指出，苏联的1,936,000名日内曼族人大部分居住在哈萨克斯坦。

424. 关于《公约》第三条，成员们赞扬苏联政府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支持联合国所承认的各种解放运动的政策。

425. 关于《公约》第四条，有人指出，尽管报告力图回答许多在讨论上次报告期间所提出的问题，但有关执行本条文的材料仍旧不足。《苏联宪法》第36条以及《危害国家罪刑事责任法令》第11条并不完全符合第四条的要求。只谈到旨在煽起种族仇恨的宣传以及建立特权；却没有提到种族歧视的实际行为。只要浏览一下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74条，就可以看出其中没有包括按照《公约》第四(a)条第一款，对散布基于种族优越地位或种族仇恨的思想进行处罚的规定。至于执行第四(a)条第三和第四款的问题，可以设想苏联政府有对付暴力行为或煽动此类行为以及对付犯罪活动同谋行为的一般法律。如果是这样的话，苏联的下次报告应向委员会提供有关此类法律规定的具体材料。还有人谈到这份报告没有提供有关执行《公约》第四(b)条的材料，该条要求各缔约国禁止鼓吹和煽动种族歧视的组织和宣传活动。如果这类组织和活动在苏联是不合法和不合宪法的话，则下次报告应当提到具体的处罚规定，其中包括根据新《宪法》所颁布的任何规定。在《苏联宪法》修订期间，委员会没有提有关苏联法律是否符合第四条的问题，而现在则等待这方面的材料了。

426. 关于第五条，委员会要求提供更多的有关执行该条款的苏联法律摘录；特别要求提供1980年6月25日法令的案文，该法令是修正和补充关于苏联和各自治共和国司法系统的基本立法原则的。委员会还要求对报告第10页第1段

“按照有利条件和有利比率支付养恤金”的说法予以说明。有一位成员说，他发现令人震惊的是，关于第五条第(d)段，只提到良知自由和宗教社团活动自由；他原来就认为不可能提到保证在学校中进行宗教教育的问题。

427. 关于《公约》第六条的执行情况，委员会要求苏联政府提供1981年5月18日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法令的案文。在这方面，有人说这项法令只适用于极少一些官员，有人问道，例如由某地方上的住宅建筑官员所引起的损失的受害人是否能够获得赔偿，在苏联的种族歧视受害人是否能从身为一般公民的加害人那里保证得到赔偿，因为该报告中所描述的立法规定只谈到由政府官员和机构所作的违犯行为。总而言之，委员会的成员问道，除了上述法令的规定之外，苏联立法有没有关于对其他地区公民所受损失进行赔偿的进一步规定。最后，委员会要求对报告中“受法律保障的利益”一语进行说明。

428. 关于第七条的执行情况，有人指出，一切文化、教育、科学和其他生活方面的发展对于苏联社会曾经是非常重要的。但有人说，所提供的有关苏联剧院的大量材料是在委员会的权限之外的。委员会所需要的材料是诸如，在苏联，是否每个人都可以得到《世界人权宣言》的全文，同时，《宣言》和联合国的人权文书是不是苏联学校学习的科目。有一位成员问道，所有加盟国和民族即使可能不是被迫学习俄语，是否真正“自愿”选择俄语作为各民族交往和合作的“混合语”的。当然，必须使国家在语言上一体化，但同样重要的是保证其他语言完全平等。

429. 苏联代表在答复所提出的若干问题时指出，报告中提到按照有利条件支付养恤金是指引工人到工作条件艰苦的部门去的物质刺激。此外苏联还通过降低领取养恤金年龄和获得领取资格所必须的工龄以及提高养恤金额给予特别的养恤金权利。他在回答关于“受法律保障的利益”概念的问题时说，对于社会发展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利益或公民个人的利益予以优先保护。

430. 关于民族问题的评论，他说自从十月革命以来苏联政府的目标一直是各民族完全平等。苏联的多民族社会在不断发展，随着新问题的产生，不断地完善法

律体制。此外，国家有普遍的道德风气，加上明确的政策要求，使得法律准则得以加强并使得种族和民族歧视不可能发生。

431. 关于要求有关执行《公约》第四条的进一步材料，他说苏联立法充分考虑到了这一条，因为在苏联的法律系统中，苏联参与缔结的国际协定中的所有规定，都按照有关参加国际条约的法律和有关联盟与各共和国宪法权力分配的法律，对整个联盟及其各组成共和国具有约束力。此外，1958年12月25日的《危害国家罪刑事责任法令》第11条保证全国执行第四条，同时还经常颁布新的法律。还有，苏联的道德标准和政治教养在普通公民中造成了对任何种族歧视表现的一种固有的不容忍态度。

432. 关于在人口普查中为何这么多人称俄语为其民族语的问题，他说，正在苏联进行的大规模建设工作，使得人们大量地从一个地区向另一个地区流动，随着150多个民族之间的互相交往，有一种共同语言的好处是显而易见的，而俄语正在渐渐成为许多民族群体所采用的语言。但是在苏联并没有一种单一的国语，而宪法保证苏联所有民族都有权使用其本族语言。在各共和国的学校里教授两种语言—民族语言和俄语。在苏联有曰耳曼裔人，他们多住在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莫斯科和列宁格勒。他说不清有多少人住在哈萨克斯坦，但将把这个问题转给中央统计办公室，以保证在下一次报告中作出更加详尽的答复。

433. 关于人口中有多少百分比的人了解联合国和《普遍人权宣言》的问题，他申明，所有苏联公民可以在所有的公立图书馆中借到《宣言》。主要的苏联百科全书也载有详细介绍《宣言》的条目。在学校里讲授联合国的历史以及其关于社会研究的主要活动领域。

434. 在下一份报告中将以大量篇幅介绍以前落后的民族。在新的《宪法》里规定给予保卫工人权利、和平事业或其本国自由，参加革命运动或主张进步政治、科学、社会学和其他创造性活动的外国人士以在苏联的避难权。这种避难权使所谓苏联只关心给信奉共产主义意识形态的人士以政治避难权的谎言不攻自破。

哥斯达黎加

435. 哥斯达黎加第七次定期报告(CERD/C/91/Add. 11和13)由报告国代表进行了介绍，该代表着重指出他国家的政府尊重人权以及致力于达到《公约》的目标。代表说，他的国家已颁布了禁止与南非贸易的立法；在过去30年里，历届政府都作出了特殊努力来消灭所有形式的种族歧视；这些努力是出于这样一种信念，即在一个民主社会内，决不能容忍歧视的存在。少数民族全国委员会的作用就是捍卫领土上土著居民的权利。

436. 委员会成员赞扬该国政府总的来说一贯保护人权，具体而言在执行《公约》方面取得了各种成就。委员会赞扬了这份报告，因为它遵照了委员会所确定的指导方针并答复了上几届会议中委员会成员所提出的各种问题。

437. 关于《公约》第二条第1款的规定，有人指出目前《刑法》的规定还不够透彻。委员会要求提供有关撤销同《公约》规定相反的行政或法律措施的程序的更充分的材料。关于《公约》第二条第2款，有人说该报告没有提供关于使土著群体一体化的措施的具体细节。有人问，哥斯达黎加政府是否认为应当保护这些群体不受外界影响。在上几届会议中回顾这点时，委员会成员表示关注的是，保护土著群体的各种措施可能使得这些人变成博物馆的展品。有一位成员问题，建立全国土著事务委员会的基本主导思想是什么。有一位成员注意到有些地方的社会保障办事处医疗中心同土著保留地的大致距离超过150公里，他问道，这些距离同全国平均距离相比起来如何。有人问，为什么住房是土著群体提出来最不迫切的问题之一，他们是否对其住房感到满意，他们的住房条件同其他各种人比较起来又如何。

438. 关于少数民族群体，有人问，全国土著事务委员会是否照顾黑人的利益，如果不是这样的话，他们受委员会的关心可以达到怎样的程度。有人对人口组成的唯一资料是1950年人口调查这点表示遗憾。有人指出，黑人人口比土著

居民人口多。同时，1934年12月10日的有歧视性的第31号法令已经撤销。成员们要求提供更多的有关哥斯达黎加黑人一般情况的材料。

439. 关于《公约》第四条，有人着重指出，所提供的材料并没有表明，当某个人或某人群所犯的种族歧视行为并未在法律规定上具体提及时，是否可以惩罚此类行为。《刑法》第371条并未完全包含《公约》第四条，委员会表示希望哥斯达黎加将使其《刑法》同《公约》相一致。

440. 关于第五条，委员会赞扬该国政府的若干有助于执行该条款规定的立法、司法和行政措施。委员会要求提供有关哥斯达黎加选举年龄的材料。

441. 关于《公约》第六条，人们注意到根据该报告的说法，通过应用《民事赔偿法》，可以对因某一应受惩罚之罪所引起的损失和伤害获得合理赔偿。有人问，公民是否有什么途径可以纠正司法部所作出的有关审查的武断决定。

442. 关于第七条，委员会要求下一次报告应当提供关于旨在消灭种族歧视的学校课程的材料。

443. 哥斯达黎加代表在回答委员会成员所提出的问题时说，全国土著事务委员会是由于土著居民的倡议而建立起来的，这些人认为他们所处的地位脆弱，必须加强团结。该委员会在政府的主持下专门处理土著居民的事务。黑人问题完全是另一码事。大部分黑人住在大西洋海岸。他们积极参与政治系统，在立法议会和各级地方政府都有他们的代表。

444. 该代表指出，全国土著事务委员会主要关心的问题之一是保护土著居民的土地权。立法规定维持保留地，以促进土著居民在其本身环境中的物质和精神福利。并不要求这些居民的成员一定要留在保留地上。但对土地的买卖却有限制。这些土袖是属于整个居民群所有的。他还指出，报告中所表明的哥斯达黎加社会保障办事处医疗中心和土著保留地之间的大致距离是指农村地区；而在城市地区的平均距离则较短；同时在许多十分边远的地方，有地方性的诊疗所。

445. 关于住房问题，代表说土著居民本身将住房问题说成是最不紧迫的问题之一，他们将保健服务和土地权置于较优先的地位，认为能够自己解决他们的住房需要。

446. 该国代表团认识到哥斯达黎加在订立专门惩罚种族歧视罪的立法方面没有什么进展。在那些不存在控诉的方面没有什么要求立法的压力。但是该国代表团认识到哥斯达黎加按照《公约》承担了某些义务，将继续敦促当局推进在种族歧视方面的立法。建立审查办公室是由于天主教会要求保持某些道德观念。近些年来随着标准的放松，这个办公室的影响力比以前小了。

447. 最后他说，哥斯达黎加保持承担《公约》所规定的义务。在有些国内立法与《公约》规定相比有所不足的情况下，则将使这些立法同《公约》的最高法律相一致。在此期间，如果在某些具体案例中国内立法显得不足时将援用《公约》本身的规定。

注

¹⁰ 根据临时议事规则第66条送交各有关缔约国的所有报告（初步和定期报告以及增编材料）的应交日期或在审议年度中所提交的日期，以及如果有催单的话，均见下面附件II。

¹¹ 这个数字将所提交的一份第七次定期报告包括在内，该报告应于第二十六届会议之后提交，但却早已提前收到。

¹² 这些国家的名单载于上文表2。

¹³ 进一步详细情况见A/36/18第四章第59段和61段。

¹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五届会议，增编第27号》(A/8027)，附件II。

¹⁵ 同上，附件III第A节。

五. 依照《公约》第15条的规定，对有关
托管和非自治领土以及适用大会第1514
(XV)号决议的所有其他领土的请愿书
副本、报告副本和其他情报的审议

448. 委员会在1982年3月12日第567次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和1982年8月17日第594次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审议了本项目。

449.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年度报告¹⁶讨论了托管理事会在1981年第四十八届会议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在1980年会议依照《公约》第15条和1965年12月21日大会第2106B(XX)号决议的规定采取的行动。委员会审议了托管理事会和特别委员会于1981年向它提送的报告副本和其他情报之后表示的意见和建议载于它提交大会的报告第497段。

450. 大会在1981年10月28日第36/12号决议中，除其他事项外，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第二十三届和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赞扬委员会更加注意消除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种族隔离政策的问题以及消除托管领土和非自治领土及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适用的其他一切领土内的种族歧视行为和做法的问题；并请联合国有关机构确保委员会获得上述各领土的一切有关资料，还促请管理国同这些机构合作，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料，以便委员会能够充分履行《公约》第15条规定职责。

451. 秘书长将特别委员会于1981年按照《公约》第15条采取的行动，通知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特别委员会在1981年8月19日举行的第1200次会议上，考虑到《公约》第15条和1980年11月25日大会第35/40号决议要求它提供的情报，决定请各有关管理国将所要求的情报列入根据《宪章》第73(辰)条向秘书长递送的年度报告内。¹⁷ 特别委员会主席通知秘书长，特别委

员会在1981年期间没有收到任何符合《公约》第15条规定的请愿书。

452. 秘书长将托管理事会第四十九届(1982年)会议按照《公约》第15条采取的行动,通知了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托管理事会在1982年5月28日举行了第1535次会议,将其第四十九届会议议程上题为“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合作”及“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的两个项目合并审议。理事会决定注意到其两个成员国的发言(T/PV. 1535)。托管理事会对上文提到的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没有再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453. 然而,基于托管理事会和特别委员会较早的决定,秘书长将下文附件五所列文件递送委员会第二十五届和第二十六届会议。

454. 委员会在第二十五届会议上认可指派三个工作组的成员,负责审议按照《公约》第15条提交委员会的文件,并就它们的调查结果、意见和建议向委员会提出报告,以供委员会第二十三员会议审议,在委员会第二十六员会议期间开会的各工作组由下列成员组成:

(a) 非洲各领土

阿皮欧先生,布赖因·马丁内斯先生,德谢泽尔先生,德维塔克先生,以萨迪克·阿里夫人为召集人;

(b) 太平洋和印度洋各领土

巴内夫先生,埃弗里吉尼斯先生,巴伦西亚·罗德里格斯先生,以内特尔先生为召集人;

(c) 大西洋和加勒比各领土,包括直布罗陀在内

阿兰布鲁先生,沙希先生,谢里菲斯先生,斯达鲁辛科先生,以戈内姆先生为召集人。

委员会还同意兰普提先生担任三个工作组召集人的主席。

455. 依照既定惯例，委员会于第二十六届会议同意在依照《公约》第15条的规定表示的意见和建议的定稿前面加添下列说明：(a) 委员会不依照《公约》第15条第3款规定提出“从联合国各机构收到的请愿书和报告摘要”，而提出下文附件五所载文件的一览表；(b)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15条第2款(a)和(b)项，应针对它从联合国各机构收到的请愿书和报告，向各该机构提出“所表示的意见和建议”，但不将这些意见和建议编为许多个别的文件，而编为一份综合文件。依照《公约》第15条第3款的规定，提交大会和联合国有关机构。

456. 委员会在1982年8月17日第594次会议上审议了上文提到的三个工作组的报告，经修正后，逐段通过。

457. 委员会审议了依照《公约》第15条的规定在1982年向它提送的报告副本和其他情报后表示的意见和建议，业经委员会1982年8月17日第594次会议通过，内容如下：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审查了托管理事会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按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15条第2款的规定向它提送的托管和非自治领土以及适用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的一切其他领土的有关文件所载情报。

希望促请大会、托管理事会和特别委员会注意它依照《公约》第15条所规定的义务提出的下列意见和建议。

二 般

关于委员会审议的各领土，委员会重申它感到遗憾的是，尽管它多次请求，仍然没有收到任何同《公约》的各项原则和目标直接有关的情报，它要求提送情报，却没有收到任何积极的响应。因此，委员会认为难以充分履行《公约》第15条规定的义务。

A. 非洲各领土¹⁸

1. 纳米比亚

(1) 委员会审议了下列工作文件以后，重申严重关切到该领土继续存在并日益恶化的种族歧视，特别是最不人道的种族歧视方式、种族隔离。

(2) 联合国已参与努力，设法在其主持下寻求公正、和平及国际上可接受的解决办法。在纳米比亚取得充分合法的主权之前，委员会重申要求联合国尽一切办法，阻止南非政权推行种族隔离政策，并确保纳米比亚人民迅速行使自决权，取得纳米比亚领土（包括沃尔维斯湾在内）的独立。

(3) 南非政权继续蔑视联合国的决定和决议，尤其是安全理事会1978年11月13日第439(1978)号决议，进一步加紧努力提高非法地方政权的行政和立法权力，以期表示该领土业已实现内部的自治，并且决定完全忽视绝大多数人民提出的彻底废除种族隔离及行使自决权从而实现真正的多数统治的要求。对此，委员会深表痛惜。

(4) 委员会再次建议大会敦促南非政权充分地考虑到大会的决议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定，尽快地执行提议的和平解决办法，除其他办法以外，开始实行停火，撤出南非军队，并在联合国监督下举行自由及公正的选举，以反映纳米比亚人民行使自决权的意愿。

(5) 委员会认为，为了实现这个最终目标，应促请必要时迫使南非政权停止它对黑人的恐吓和折磨；停止对西南非民组及其支持者的镇压性措施并停止逮捕这些民族主义者；停止征召非洲男子入伍；停止使用种种办法，特别是把纳米比亚人驱离家园，建立新基地，来强化它的非法军事占领；停止开采和迅速虚耗该领土及其经济区和大陆海床的资源，因为那是由外国利益集团和白人少数民族操纵，而使大多数非洲人蒙受损害，在现有制度下，非洲人被剥夺了一切利益。同时，应防止南非政权不顾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定，继续购置新的

武器与军备，防止它发展核能力，因为这种核能力不断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特别是威胁到前线国家。

2. 西撒哈拉

委员会考虑到西撒哈拉的局势，欢迎并支持非洲统一组织及其执行委员会为推动该问题的公正和最后解决所做的各种努力；赞同联合国的若干决议，其中重申西撒哈人民同非洲统一组织充分合作实行自决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B. 太平洋和印度洋各领土¹⁹

委员会注意到，由于太平洋和印度洋各领土的经济与行政体制，尤其是大量非本地人的存在，以及当地人民的构成情况，有可能出现因种种原因而造成的种族歧视局势。因此委员会认为根本没有有关的资料更加令人痛惜。

C. 大西洋和加勒比各领土，

包括直布罗陀在内²⁰

1. 英属维尔京群岛

委员会注意到在公务领域，已做出努力雇用当地人取代外籍工作人员。但是由于外地人仍在一般劳动力中占有很大比例，委员会建议领土政府加紧培训本地人来替代外籍人。

2. 百慕大

委员会重申希望获得关于体现不歧视原则及保护和行使人权的宪法规定、新法律和措施的资料。此外，委员会希望了解管理国为切实加快公务和劳动力的百慕大化的进程所采取的措施。

3.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委员会强调需要提供必要的援助，培训当地合格人员，使其掌握该领土社会各部门发展所需要的技术。

4. 凯曼群岛

委员会注意到工作文件中所载的资料，尤其是政府政策已使日益增多的凯曼人得以就业。委员会希望得到有关推进此一进程的其他措施的资料，以及有关保护和享有人权的其他具体措施的资料。

5. 圣赫勒拿

委员会再次重申对该领土与南非的贸易仍在继续表示严重关切，希望管理国迅速采取适当措施遵守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

6. 美属维尔京群岛

委员会再次重申要求获得关于该群岛人口中各种族比例的详细资料。委员会还希望获得有关保护人权的宪法规定和其他措施的资料。

注

¹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8号》(A/36/18)，第488—497段。

¹⁷ 《同上，补编第23号》(A/36/23)，(Part 1)第一章，J节，第103—105段。

¹⁸ 1982年8月17日第594次会议通过。关于这些领土，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AC. 109/695(西撒哈拉)；

A/AC. 109/699(纳米比亚)；

A/AC. 109/702(外国经济及其他利益集团在纳米比亚的活动)；

A/AC. 109/704(殖民国在纳米比亚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¹⁹ 1982年8月17日第594次会议通过。关于这些领土，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36/23(Part VII)，第二十七章(托克劳)；

A/36/23(Part VII)，第二十八章(美属萨摩亚)；

A/AC. 109/679和Add. 1(1981年联合国美属萨摩亚视察团的报告)；

A/AC. 109/680(1981年联合国托克劳视察团的报告)；

A/AC. 109/684(皮特凯恩)；

A/AC. 109/689(托克劳)；

A/AC. 109/691(美属萨摩亚)；

A/AC. 109/693(科科斯(基林)群岛)；

A/AC. 109/694(关岛)；

A/AC. 109/698(殖民国在关岛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A/AC. 109/700(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

A/L 1228和Add. 1-3(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情况摘要)；

T/1837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1980年10月1日至1981年9月30日期间对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管理情况的报告。

²⁰ 1982年8月17日第594次会议通过。关于这些领土，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36/23 (Part V), 第二十四章(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

A/AC. 109/670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

A/AC. 109/682 (英属维尔京群岛)；

A/AC. 109/683 (百慕大)；

A/AC. 109/685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A/AC. 109/686 (蒙特塞拉特)；

A/AC. 109/688 (凯曼群岛)；

A/AC. 109/690 (外国经济和其它利益集团在百慕大的活动)；

A/AC. 109/692 (圣赫勒拿)；

A/AC. 109/696 (殖民国在百慕大、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A/AC. 109/697 (美属维尔京群岛)；

A/AC. 109/701 (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集团在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活动)；

A/AC. 109/703 (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集团在凯曼群岛的活动)。

六.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

458. 大家记得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决定在整个行动十年期间把“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这一项目列入其议程，并请秘书长随时将在《行动十年方案》下所从事的有关活动告知委员会 (A/9618, 第 38 段)。在本报告审查年度，委员会在 1982 年 3 月 2、5、8、17 日和 18 日举行的第 551、557、558、572 次和 573 次会议) 以及 1982 年 8 月 13 日和 16 日举行的第 589 次至第 592 次会议 (第二十六届会议) 上审议了本项目。

459. 在第 551 次会议 (第二十五届会议) 上，委员会主席回顾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1981/203 号决定请委员会指派一名成员作为观察员参加定于 1982 年 3 月 15 至 26 日在纽约召开的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二次世界会议筹备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因此，他请委员会成员进行协商，以使委员会能就指派观察员事宜作出决定。在第 557 次会议上，秘书长的代表将这一任命所涉的经费问题告诉了委员会。在第 558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指派 Bahnev 先生作为其在会议筹备小组委员会的代表。

460. 在第 572 次和 573 次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编写两份关于《公约》第 4 条和第 7 条执行情况的研究报告作为委员会对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二次世界会议的贡献。委员会主席特别回想起了大会在第 36/12 号决议第 11 和 12 段中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参加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二次世界大会筹备工作的计划，并请委员会考虑除编写关于《公约》第 4 条和第 7 条执行情况的研究报告外，能否再为会议编写一份关于第 5 条(e)款连同第 2 条第 2 款执行情况的研究报告。

461. 主席作为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受委托编写关于《公约》第 4 条执行情况的研究报告，他向委员会汇报了编写该研究报告草稿的进展情况，说明初稿将提交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并准备根据该届议的意见，修改草稿，然后于 1983 年春季提交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

462 关于《公约》第7条执行情况的研究报告，秘书长的代表告诉委员会，已委派原委员会成员 Ténékidès先生担任该研究报告的特别报告员，他正在编写提交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报告初稿，以便能提出定稿供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核准，随后提交1983年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二次世界会议。

463 关于大会第36/12号决议第12段提及的编写《公约》第5条(e)款连同第2条第2款执行情况研究报告的建议，Devetak先生向委员会提交了一份非正式提案草案，内载他为拟议的研究报告准备的提纲，以便委员会决定是否进行这项工作。

464 委员会的几名成员一方面赞赏Devetak先生为提请大家注意编写这样一份研究报告的必要性所作的努力，原则上他们对此没有异议，但同时指出，要委员会及时为向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二次世界会议进行该项研究是极其困难的。进行一项新的研究要涉及经费问题还需要秘书处的帮助，在现有研究报告完成之前，委员会不能对从事新的研究作出决定。关于这一点，他们还指出，第二次世界会议筹备小组委员会当时正在纽约开会，其主要任务之一是为世界会议制定议程。如果再编写一份研究报告却不构成会议的一个单独的议程项目，其意义将削减，鉴于会议将会收到大量的文件，将一份任何与会者不可能有时间阅读的文件转交会议，也是不可取的。但Devetak先生不同意这一观点。他说，所审议的一切活动都符合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一次世界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二次世界会议必须总结为执行《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所载的建议而做的工作，因此，没有必要看筹备委员会是否将此问题列入第二次世界会议的议程。

465 委员会的一些其他成员表示，值得为第二次世界会议或其他场合编写拟议的研究报告。

466 委员会成员原则上同意，编写关于《公约》的每一个主要条款执行情况的研究报告，对于委员会本身、对缔约国和从事人权与种族歧视问题研究的学生和学者，都会很有益。但有些成员认为，这一项目肯定是长期的，不仅受预算的限

制，而且要同时研究《公约》所有的条款，也是不可能的。关于这一点，Starushenko 先生建议，委员会可以订出一个研究《公约》各个条款的方案，但应弄清为什么提议从第 5 段(e)款开始，而不从其他条款开始，他还表示，不应排除由委员会的某一成员负责一项具体研究的可能性。Sadig Ali 夫人也表示，委员会可以在其下届会议上审议 Devetak 先生提议和其他问题。但委员会的其他成员强调，在委员会上一届会议上已探讨了是否可能将 Devetak 先生提出的事项列入议程，但因为没有一致意见，而没有列入。

467. 关于拟议的研究的内容，委员会成员对 Devetak 先生进行的建设性的工作表示赞赏，认为是对委员会活动的重要贡献。但主席以个人的身份说，如果委员会要求研究为确保第 2 条第 2 款中所提及的保护某些团体而采取的措施，那就必需全面研究为这些团体采取的所有具体措施，而不仅仅研究为执行第 5 条(e)款所采取的措施。关于这一点他指出，第 2 条第 2 款提到“社会、经济、文化及其他方面”，因此，他认为需要进一步审议 Devetak 先生的建议。Dechezelles 先生同意这一观点，并认为应该全面研究《公约》的各条，尤其是第 5 条，因为该条的范围普遍，而第 2 条第 2 款具有特殊性，因为该款请各缔约国在情况需要时采取措施。Dechezelles 先生和 Partsch 先生还说，研究报告应有一个合理的基础，其措辞与秩序应与《公约》第 5 条相一致。Nettel 先生说，他认为研究报告应不仅包括第 5 条(e)款和第 2 条第 2 款，还应包括第 1 条第 2 和第 3 款。关于 Devetak 先生提案草案中关于有权组织和参加工会的部分，Shahi 先生说，他认为以人种为基础组织工会的情况是难以想象的，因为雇工不一定完全限于同一个人种集团。虽然，种族集团的成员能参加工会是好的，但他不知道由他们组织自己的工会一事是否现实可行。

468. 另一方面，Devetak 先生争辩说，研究报告需要一并论述第 2 条第 2 款和第 5 条(e)款的执行情况，是因为该款强调的原则不仅对确保一个社会法律上的平等是重要的，而且对事实上的平等也是重要的，其目的是让各个人种、种族和民族

群体得到同样的社会发展。第5条的第一句话就提到了第2条，这清楚地表示，应遵循第2条定下的原则，以履行第5条中所述的义务。这些原则涉及缔约国在情况需要时应采取的特殊和具体措施，以确保若干种族群体获得发展和保护。他认为第2条第二段特别重要，因为它适用于保护团体，而不是个人，这在有关人权的国际文书中是独一无二的。

469. 委员会主席总结辩论时说，委员会所进行的讨论是对大会第36/12号决议请委员会探讨是否能对公约第5条(e)款连同第2条第2款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研究，请求的充分反应。讨论表明委员会对该事项没有一致意见，不过，委员会下届会议可能再次讨论这个问题。

470. 委员会第589和590次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听取了参加根据《行动十年方案》进行的活动的三位成员的报告。Brin Martinez先生汇报了他参加1981年12月14日至21日在尼加拉瓜马那瓜举行的关于种族歧视和种族活动受害者所能使用的国家和区域级的追索程序和其它形式的保护的讨论会的情况。他指出，讨论会中与《公约》有关的最重要的一点是土著居民、移民工人和少数民族尚未完全同化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处境。讨论区域中各个别国家和各专门机构与联合国各人权机构中的追索程序时，直接涉及了《公约》第6条的主题。关于这一方面，他在讨论会中强调各缔约国都必需批准《公约》，并发表《公约》第14条第1段所规定的宣言。至于达成的结论，他提请注意除其他事项外，关于建立正式平等的法律规定不充分的声明和为消除对土著居民歧视而进行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剧烈结构变革的需要。

471. 委员会赞扬了Brin Martinez先生的报告，并讨论了该讨论会可能为委员会工作带来的前景。关于这一点，有人建议委员会应审议改善土著居民处境的方法，应考虑必需将《公约》规定的法律措施同讨论会结论中提到的社会经济措施协调起来，并应强调《公约》第5条所包括的全面范围。

472. Sadig Ali 夫人汇报了她参加1982年8月2日至13日在泰国曼

谷举行的关于种族主义歧视和种族活动受害者所能使用的国家和区域级的追索程序和其他形式的保护的讨论会的情况。并发表了些初步看法，因为要参加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她不得不在讨论会结束之前离开。她告诉委员会，讨论会的前两个议程项目讨论了影响贫困阶层和少数民族的种族歧视或偏见问题以及政府采取的反歧视措施。她以委员会代表的身份提出了一份背景文件，题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普遍意义”。随后，三个与会者宣布他们的国家批准了《公约》。议程第三个项目特别讨论了提供追索程序和法律帮助的情况。她指出，虽然到那时为止还只是泛泛地提及了《公约》，并没有提及《公约》第6条，讨论会的重要之处在于为多人种、多种族区域讨论种族主义问题提供一个共同场所。

473. 委员会对 Sadig Ali 夫人的初步报告表示赞赏。成员们强调了宣传《公约》及其监督制度的重要性，以及提请有关国际座谈会与会者注意的重要性。他们指出，鉴于反对种族歧视的斗争需要舆论的支持，应该为更好地宣传《公约》作出努力，如果不是由委员会直接作出努力的话，也应由联合国本身和缔约国政府进行。

474. Bahnev 先生汇报了他参加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二次世界会议筹备小组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情况及会议的结果（Ⅳ/1982/26），并提到了与委员会工作特别有关的问题。他告诉委员会，筹备小组委员会得出结论，会议的主要目的应该是拟定方式方法和具体措施，以期确保联合国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决议和决定得到充分执行。世界会议议程项目第9、10和12与委员会特别有关，希望委员会能协助筹这些项目的审议工作；委员会关于《公约》第4和第7条执行情况的研究报告和提交第一次世界会议的委员会工作研究报告均被收入了第二次世界会议的会前文件。

475. 委员会对 Bahnev 先生的报告表示赞赏，对第二次世界会议的工作方案发表了意见，并就委员会对会议工作的贡献提了一些建议。根据筹备小组委员会建议，应确保反对种族歧视的国家、组织和民族解放运动尽多地参加会议，人们认为

委员会应支持它们参加会议，希望会议讨论以《公约》为基础，只限于与反对种族歧视斗争有关的技术问题，而不引起政治和思想意识的争论。关于这一点，他们说委员会可以就各国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应采取的措施提出具体建议。成员们指出，既然委员会在争取《公约》得到普遍执行，会议期间就应尽量宣传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工作。并且，委员会应争取会议支持其使更多的缔约国接受《公约》第14条的工作。最后，委员会同意指派 Bahnev 先生代表委员会参加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二次世界会议筹备小组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工作，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1982／32号决议，该会议将于1983年3月举行一周。

476. 关于《公约》第7条执行情况的研究报告，秘书长代表通知委员会，指派担任该研究报告的特别报告员的原委员会成员 Ténékdés 先生将不能在第二十六届会议上提出报告初稿，但将在此之后很快提交秘书处。Ténékdés 先生请秘书处将该草稿分发给委员会各位成员，并请他们将意见直接送给他。特别报告员将向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提交研究报告修正稿，以获其核准并转送第二次世界会议。

477. 委员会第591和592次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讨论了 Ingles 先生起草的关于《公约》第4条执行情况的研究报告的初稿。Ingles 先生被指派担任该研究报告的特别报告员。委员会对他的工作表示赞赏，并对草稿提了一些意见和建议。特别报告员对其中一些意见作了答复和进一步说明。大家同意，成员们将在1982年11月15日之前把其他意见用书面形式直接提交特别报告员，以便他能至迟于1983年1月15日前编制完研究报告的修正稿并提交秘书处。委员会将于其第二十七届会议审议并核准研究报告的修正稿供转交第二次世界会议。

七、委员会1983年和1984年的会议

478. 委员会在1982年3月19日举行的第574次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和1982年8月17日和19日举行的第593次和595次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上，审议了本项目。

479. 关于定于1983年举行的委员会会议，大家记得委员会在1981年8月17日举行的第544次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初步决定第二十七届会议于1983年3月7日至25日在纽约或日内瓦举行，第二十八届会议应于1983年8月1日至19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²¹

480. 第二十五届会议上，委员会的成员就委员会将来届会的时间和地点发了言，表示希望秘书处采取适当措施，来改变到那时为止委员会的惯例，以便从1983或1984年起，委员会的春季届会在纽约举行，夏季届会在日内瓦举行。但由于委员会中不足法定人数，委员会未能于其第二十五届会议上对该问题作出决定。

481. 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再次审议了其将来届会的地点问题。审议时还考虑到，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2/32号决议，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二次世界会议定于1983年8月1日至12日在菲律宾马尼拉举行，但须经大会将召开的第三十七届会议核可。考虑到委员会参加了根据《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所组织的活动及其对第二次世界会议筹备工作的贡献，委员会成员希望将委员会第二十八届(1983年夏季)会议也安排在马尼拉举行，同第二次世界会议挂钩。他们还建议对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日期作些改变，以便不与世界会议重叠。至于1984年的委员会会议，委员会认可了其第二十五届会议的建议，即应争取委员会的春季届会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夏季届会在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举行，并使委员会这一会议格局得以保持下去。

482. 秘书长的代表将秘书处内主管部门就委员会对1983和1984年会议日期和地点的希望所进行的协商情况以及会议事务部的建议通知了委员会。

483. 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考虑到上述情况，就其1983和1984年会议的日期和地点作出了下列决定：

第二十七届会议

委员会决定第二十七届会议于1983年3月7日至25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第二十八届会议

委员会同意第二十八届会议于1983年7月11日至29日仍在联合国总部举行，除非菲律宾政府邀请委员会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二次世界会议之前在马尼拉举行会议并与世界会议挂钩。

第二十九届会议

委员会决定第二十九届会议定于1984年3月5日至23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第三十届会议

委员会决定第三十届会议于1984年8月6日至24日在日内瓦举行。

484. 委员会1982年8月19日举行的第595次会议审议了Lamptey先生提出的关于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地点的决定草案，委员会一致通过了经讨论修订的决定草案。全文见第九章B节决定I(XXVI)。

注

²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8号》(A/36/18)，第七章，第519段。

八、关于委员会文件的问题

485. 在第二十五届会议上，委员会一些成员提请注意仍旧存在的简要记录临时本和定本问题。他们指出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曾遗憾地指出，委员会成员在审议和通过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对大会的年度报告期间，一直没有收到委员会各次会议的临时简要记录，委员会在第二十四届会议结束之前，也没有收到1980年8月和1981年3月／4月分别举行的第二十二届和第二十三员会议记录的最后定本。他们还说，委员会曾提请大会和秘书处有关部门注意这种令人不满的情况，并希望它们采取紧急措施，尽快纠正。²² 委员会请秘书长通过委员会主席向委员会提供这方面的资料。

486. 秘书长代表告诉委员会，已应主席的要求，于1981年8月28日就编印委员会积压简要记录的问题给会议事务部写了一封信。会议事务部于1981年9月25日回信解释说，委员会8月在纽约举行会议期间，会议事务部恰好收到大批大会的筹备文件。因此，必须把已举行过的会议的记录押后，以便优先处理急需的材料，使即将举行的会议能如期举行。鉴于预算限制日益严格，预期这种情况可能会更坏。会议事务部实际上曾劝委员会不要于8月在纽约举行会议，因为无法同时为委员会以及为设在总部的、也在8月举行会议以完成它们为大会工作的若干机构，提供满意的服务。尽管会议事务部向委员会保证它的诚意，并希望条件可允许它能迅速快捷地为委员会编写简要记录，但它表示，就这一点对委员会于8月在纽约开会作出绝对的保证，是不现实的。

487. Ghoneim先生在评论秘书长代表所提供的资料时说，委员会于8月在纽约举行会议的目的，是为了使委员会的报告能及时提交大会；他的理解是，这种安排是根据会议事务部本身所提的意见实行的。此外，他说委员会比较关心的是临时会议记录而不是最后定本，因为同委员会报告员讨论委员会年度报告时，临时会议记录是绝对必要的。委员会各成员都有相同的看法，特别是Bahnev先生和Partsch

先生，他们强调说，简要记录构成委员会对大会报告的基础，而报告是使它的工作获得认可的几种方式之一。Dechezelles 先生也指出，由于委员会各成员很迟才收到临时简要记录，因此他们难于更改他们所作的发言，因为这些发言是在很久以前作的。Valencia Rodriguez 先生说，委员会各种文件的最后定本，无论是作为一项记录还是在委员会审查各方面种族歧视问题时，都是必要的。委员会各成员均同意，委员会应考虑采取可行的措施来改善这种情况，因为这些文件不能及时分发，已严重地妨碍到委员会的工作。在这方面，Nettel先生建议委员会应考虑 8 月在日内瓦和 3 月在纽约举行会议的可能性，并建议委员会在讨论关于今后会议议程项目时，讨论这一可能性。

488. 秘书长代表在提供有关简要记录的编印问题的资料时，也提请委员会注意关于对各条约机构文件的管制和限制的大会第 36/117 号决议 C 部分。他回顾说，大会在该决议 C 部分请各条约机构的高级人员同会议委员会主席磋商关于管制和限制文件的可能措施；敦促所有条约机构优先审查它们对所有语文文件和对会议记录的需要，以期立即采取措施大大限制目前的文件数量；请所有机构通过会议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报告它们已采取的实际措施。

489. 秘书长 1982 年 2 月 24 日写信提请各部门主管注意秘书处关于文件数量和文件印发延误方面所面对的问题。该信指出，由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要依靠联合国的会议服务设施来处理它的文件，为了照顾各方面的利益起见，希望委员会的文件也同样按照适用于联合国各机构和附属机构的规则和条例办理。秘书长要求从这一角度将问题提交委员会审议。

490. 关于这个问题，Ghoneim 先生认为，同其他联合国机构比较，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文件是极少的。他说，《公约》第十条规定，秘书长有义务为委员会提供必要的服务。Nettel 先生也持相同看法，他建议主席不妨通知秘书长和大会说，委员会并不认为它的文件数量过多，凡是委员会编的文件都是其工作所需

要的；委员会认为它不能就针对限制文件数量的建议所采取的实际措施提出报告；
Bahnev 先生同意他的意见。

491. 在第二十六届会议上，主席向委员会宣读了 1982 年 4 月 20 日会议委员会代理主席就执行大会关于各条约机构文件的管制和限制的第 36/117C 号决议问题²³ 给他的一封信，其中邀请他同会议委员会主席团协商，或与主席团通信，讨论这一事项。

492. 委员会各成员提到 1982 年 3 月 12 日委员会（第二十五届）第 567 次会议上就大会第 36/117C 号决议所引起的问题以及有关委员会文件的其他问题，所进行的讨论。有人指出，委员会文件数量如有任何增加，可能一部分是因为《公约》缔约国有所增加，一部分是因为各缔约国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上曾希望它们本国代表在委员会会议上所作的答复，能更充分地编进委员会的年度报告内。委员会一再重申它不认为其文件数量过多。最后主席说，他将会根据委员会的讨论结果行事，并要求将委员会就大会第 36/117C 号决议对委员会的请求所表示的意见，列入年度报告内。

注

²²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A/36/18)，第 23 段。

²³ 参看上文第 488—490 段。

九、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和 第二十六届会议的决定

A. 第二十五届会议

I (XXV) 一般建议六²⁴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认识到已有大批国家批准或加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但深知仅仅批准《公约》不能使《公约》所制订的监督制度有效地发挥作用,
回顾《公约》第十条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就实施《公约》各项规定所采取的措施
提交初次报告和定期报告,

指出目前至少有62个国家的89份报告过期未交, 其中42份过期未交的报告属于15个国家, 每个国家平均欠两份或两份以上, 而且有4份应于1973年至1978年提交的初次报告尚未收到,

遗憾地注意到, 无论通过秘书长向各缔约国发出催复通知, 或在对大会的年度报告中列出有关资料, 从来都未能收到预期的效果,

请大会:

- (a) 注意这一情况;
- (b) 运用其权力以确保委员会能更有效地履行《公约》所规定的义务。

1982年3月15日
第569次会议

2 (XXV) 关于执行《公约》第7条的附加准则²⁵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回顾它关于就《公约》第7条提出的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订正一般准则(CERD/C/70)以及它1977年4月13日通过的一般建议五,

审议了各项草案，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CERD/C/69/Add.1号文件中提出的草案，

希望提请各缔约国注意下列建议：

1. 报告应按照下列标题分别就第7条所称的每一主题尽量提供资料：

- (1) 教育和讲授，
- (2) 文化，
- (3) 新闻。

2. 在上述广泛的范围内，提供的资料应反映各缔约国所采取的措施：

- (a) 消除导致种族歧视的偏见，
- (b) 促进各国及各种族和民族群体之间的了解、容忍和友谊。

一、教育和讲授

3. 本部分应说明在教育和讲授领域为消除导致种族歧视的种族偏见而采取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并包括一些关于教育制度的一般性资料。

4. 报告应表明是否已采取步骤，在学校课程及教师和其他专业人员的培训中列入种种方案和科目，以协助提倡各项人权，增进各国以及各种族或民族群体之间的了解、容忍和友谊。

5. 它也应提供资料，说明委员会一般准则中所称人权文书的各项宗旨和原则(CERD/C/70, 第7条C)是否已列入教育和讲授范围内。

二、文化

6. 报告的这一部分应提供资料，说明那些致力于发扬民族文化和传统、消除种族偏见和促进各国以及各种族或民族群体之间国家内部和文化内部的了解、容忍和友谊的机构和社团的作用。

7. 也应提供资料，说明各声援委员会或联合国协会在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方面的工作，以及各缔约国纪念人权日的活动或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的宣传活动。

三、新闻

8. 本部分应提供下列资料：

(a) 国家新闻机构在传播关于消除导致种族歧视的种族偏见和增进人民对上述文书各项宗旨和原则的了解的资料方面所起的作用；

(b) 大众新闻工具，即报纸、无线电和电视，在宣传人权和传播关于上述人权文书各项宗旨和原则的资料方面所起的作用。

1982年3月17日

第571次会议

B. 第二十六届会议

1 (XXVI) 第二十八届会议地点问题²⁶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审议了题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的议程项目、委员会对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贡献、以及题为“委员会1983年和1984年的会议”的议程项目，

铭记着大会1980年11月25日第35/40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大会请秘书长为委员会作出适当安排，在一个发展中国家举行一次会议，作为行动十年方案活动的一部分；并铭记着大会1981年10月28日第36/12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了同一请求，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5月5日第1982/32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请秘书长根据大会1976年12月13日第31/78号决议所载的费用办法，同菲律宾政府协商，安排于1983年8月1日至12日在马尼拉举行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

深信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配合着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在马尼拉举行，对世界会议将有极大的益处，而且委员会对实现行动十年的目的和目标也将作出有益和重大贡献，

1. 请秘书长同菲律宾政府协商，探讨是否能够安排在世界会议开会之前，于1983年7月11日至29日在马尼拉先举行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

2. 建议大会考虑将大会1976年12月13日第31/78号决议所规定的办法，扩大适用于支付委员会在马尼拉举行第二十八届会议的费用，以期使菲律宾政府能担任该届会议的东道国。

1982年8月19日

第595次会议

注

²⁴ 参看上文第四章第45段。

²⁵ 参看上文第三章第33—37段。

²⁶ 参看上文第七章第484段。

附件一

截至 1982 年 8 月 20 日止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国 家	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日期	生效日期
阿尔及利亚	1972年2月14日	1972年3月15日
阿根廷	1968年10月2日	1969年1月4日
澳大利亚	1975年9月30日	1975年10月30日
奥地利	1972年5月9日	1972年6月8日
巴哈马	1975年8月5日 ^b	1975年8月5日 ^b
孟加拉国	1979年6月11日 ^a	1979年7月11日
巴巴多斯	1972年11月8日 ^a	1972年12月8日
比利时	1975年8月7日	1975年9月6日
玻利维亚	1970年9月22日	1970年10月22日
博茨瓦纳	1974年2月20日 ^a	1974年3月22日
巴西	1968年3月27日	1969年1月4日
保加利亚	1966年8月8月	1969年1月4日
布隆迪	1977年10月27日	1977年11月26日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69年4月8日	1969年5月8日
加拿大	1970年10月14日	1970年11月13日
佛得角	1979年10月3日 ^a	1979年11月2日
中非共和国	1971年3月16日	1971年4月15日

附件一(续)

<u>国 家</u>	<u>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日期</u>	<u>生效日期</u>
乍得	1977年8月17日 ^a	1977年9月16日
智利	1971年10月20日	1971年11月19日
中国	1981年12月29日 ^a	1982年1月28日
哥伦比亚	1981年9月2日	1981年10月2日
哥斯达黎加 ^c	1967年1月16日	1969年1月4日
古巴	1972年2月15日	1972年3月16日
塞浦路斯	1967年4月21日	1969年1月4日
捷克斯洛伐克	1966年12月29日	1969年1月4日
民主也门	1972年10月18日 ^a	1972年11月17日
丹麦	1971年12月9日	1972年1月8日
厄瓜多尔	1966年9月22日 ^a	1969年1月4日
埃及	1967年5月1日	1969年1月4日
萨尔瓦多	1979年11月30日 ^a	1979年12月30日
埃塞俄比亚	1976年6月23日 ^a	1976年7月23日
斐济	1973年1月11日 ^b	1973年1月11日 ^b
芬兰	1970年7月14日	1970年8月13日
法国	1971年7月28日 ^a	1971年8月27日
加蓬	1980年2月29日	1980年3月30日
冈比亚	1978年12月29日 ^a	1979年1月28日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73年3月27日 ^a	1973年4月26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69年5月16日	1969年6月15日
加纳	1966年9月8日	1969年1月4日

附件一(续)

<u>国 家</u>	<u>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日期</u>	<u>生效日期</u>
希腊	1970年6月18日	1970年7月18日
几内亚	1977年3月14日	1977年4月13日
圭亚那	1977年2月15日	1977年3月17日
海地	1972年12月19日	1973年1月18日
教廷	1969年5月1日	1969年5月31日
匈牙利	1967年5月4日	1969年1月4日
冰岛 ^c	1967年3月13日	1969年1月4日
印度	1968年12月3日	1969年1月4日
伊朗	1968年8月29日	1969年1月4日
伊拉克	1970年1月14日	1970年2月13日
以色列	1979年1月3日	1979年2月2日
意大利 ^c	1976年1月5日	1976年2月4日
象牙海岸	1973年1月4日 ^a	1973年2月3日
牙买加	1971年6月4日	1971年7月4日
约旦	1974年5月30日 ^a	1974年6月29日
科威特	1968年10月15日 ^a	1969年1月4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74年2月22日 ^a	1974年3月24日
黎巴嫩	1971年11月12日 ^a	1971年12月12日
莱索托	1971年11月4日 ^a	1971年12月4日
利比里亚	1976年11月5日 ^a	1976年12月5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68年7月3日 ^a	1969年1月4日
卢森堡	1978年5月1日	1978年5月31日

附件一(续)

<u>国 家</u>	<u>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日期</u>	<u>生效日期</u>
马达加斯加	1969年2月7日	1969年3月9日
马里	1974年7月16日 ^a	1974年8月15日
马耳他	1971年5月27日	1971年6月26日
毛里求斯	1972年5月30日 ^a	1972年6月29日
墨西哥	1975年2月20日	1975年3月22日
蒙古	1969年8月6日	1969年9月5日
摩洛哥	1970年12月18日	1971年1月17日
尼泊尔	1971年1月30日 ^a	1971年3月1日
荷兰 ^c	1971年12月10日	1972年1月9日
新西兰	1972年11月22日	1972年12月22日
尼加拉瓜	1978年2月15日 ^a	1978年3月17日
尼日尔	1967年4月27日	1969年1月4日
尼日利亚	1967年10月16日 ^a	1969年1月4日
挪威 ^c	1970年8月6日	1970年9月5日
巴基斯坦	1966年9月21日	1969年1月4日
巴拿马	1967年8月16日	1969年1月4日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82年1月27日 ^a	1982年2月26日
秘鲁	1971年9月29日	1971年10月29日
菲律宾	1967年9月15日	1969年1月4日
波兰	1968年12月5日	1969年1月4日
卡塔尔	1976年7月22日 ^a	1976年8月21日
大韩民国	1978年12月5日	1979年1月4日

附件一(续)

<u>国家</u>	<u>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日期</u>	<u>生效日期</u>
罗马尼亚	1970年9月15日 ^a	1970年10月15日
卢旺达	1975年4月16日 ^a	1975年5月16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81年11月9日 ^a	1981年12月9日
塞内加尔	1972年4月19日	1972年5月19日
塞舌尔	1978年3月7日 ^a	1978年4月6日
塞拉利昂	1967年8月2日.	1969年1月4日
所罗门群岛	1982年3月17日 ^b	1982年3月17日 ^b
索马里	1975年8月26日	1975年9月25日
西班牙	1968年9月13日 ^a	1969年1月4日
斯里兰卡	1982年2月18日 ^a	1982年3月20日
苏丹	1977年3月21日 ^a	1977年4月20日
斯威士兰	1969年4月7日 ^a	1969年5月7日
瑞典 ^c	1971年12月6日	1972年1月5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69年4月21日 ^a	1969年5月21日
多哥	1972年9月1日 ^a	1972年10月1日
汤加	1972年2月16日 ^a	1972年3月17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73年10月4日	1973年11月3日
突尼斯	1967年1月13日	1969年1月4日
乌干达	1980年11月21日 ^a	1980年12月21日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69年3月7日	1969年4月6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69年2月4日	1969年3月6日

附件一(续)

<u>国 家</u>	<u>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日期</u>	<u>生效日期</u>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74年6月20日 ^a	1974年7月20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69年3月7日	1969年4月6日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1971年6月24日	1971年7月24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72年10月27日 ^a	1972年11月26日
上沃尔特	1974年7月18日 ^a	1974年8月17日
乌拉圭 ^c	1968年8月30日	1969年1月4日
委内瑞拉	1967年10月10日	1969年1月4日
越南	1982年6月9日 ^a	1982年7月9日
南斯拉夫	1967年10月2日	1969年1月4日
扎伊尔	1976年4月21日 ^a	1976年5月21日
赞比亚	1972年2月4日	1972年3月5日

a 加入。

b 收到继承通知日期。

c 作出《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声明。

附件二

在审查年度内缔约国按照公约
第九条提交的报告和补充情报^a

(1981年8月21日至1982年8月20日)

A. 初次报告

<u>缔约国</u>	<u>到期日期</u>	<u>提交日期</u>	<u>催复通知发出日期</u>
佛得角	1980年11月2日	1981年7月3日	(1)1981年4月28日
萨尔瓦多	1980年12月30日	尚未收到	(1)1981年4月28日 (2)1981年10月9日 (3)1982年4月15日
圭亚那	1978年3月17日	尚未收到	(1)1978年4月21日 (2)1978年9月15日 (3)1979年4月25日 (4)1979年9月28日 (5)1980年4月28日 (6)1980年10月10日 (7)1981年4月28日 (8)1981年10月9日 (9)1982年3月22日 ^b

^a 关于按照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要求和暂行议事规则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向有关缔约国发出的催复通知，参看上面第四章，第50段。

<u>缔约国</u>	<u>到期日期</u>	<u>提交日期</u>	<u>催复通知发出日期</u>
利比里亚	1977年12月5日	尚未收到	(1)1978年4月21日 (2)1978年9月15日 (3)1979年4月25日 (4)1979年9月28日 (5)1980年4月28日 (6)1980年10月10日 (7)1981年4月28日 (8)1981年10月9日 (9)1982年3月22日 ^b
苏丹	1978年4月20日	1982年3月23日	(1)1978年9月15日 (2)1979年4月25日 (3)1979年9月28日 (4)1980年4月28日 (5)1980年10月10日 (6)1981年4月28日 (7)1981年10月9日
乌干达	1981年12月21日	尚未收到	(1)1982年4月15日
多哥	1973年10月1日	尚未收到	(1)1974年4月30日 (2)1974年9月20日 (3)1975年5月20日 (4)1975年10月1日 (5)1976年4月30日 (6)1976年8月27日

<u>缔约国</u>	<u>到期日期</u>	<u>提交日期</u>	<u>催复通知发出日期</u>
			(7) 1977年4月27日
			(8) 1977年9月26日
			(9) 1979年4月25日
			(10) 1979年9月28日
			(11) 1980年4月28日
			(12) 1980年10月10日
			(13) 1981年4月28日
			(14) 1981年10月9日
			(15) 1982年3月22日 ^b

B. 第二次定期报告

孟加拉国	1982年7月11日	尚未收到	—
乍得	1980年9月16日	尚未收到	(1) 1981年4月28日 (2) 1981年10月9日 (3) 1982年4月15日
冈比亚	1982年1月28日	尚未收到	(1) 1982年4月15日
几内亚	1980年4月13日	尚未收到	(1) 1980年10月10日 (2) 1981年4月28日 (3) 1981年10月9日 (4) 1982年4月15日

b 按照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决定，委员会主席在1982年3月22日的信中提请多哥、利比里亚和圭亚那等国政府注意公约第九条的规定并请它们最迟于1982年6月30日以一份综合文件的方式提交过期的报告，以便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加以审议。

<u>缔约国</u>	<u>到期日期</u>	<u>提交日期</u>	<u>催复通知发出日期</u>
圭亚那	1982年3月17日	尚未收到	(1)1980年4月28日 (2)1980年10月10日 (3)1981年4月28日 (4)1981年10月9日 (5)1982年3月22日 ^b
以色列	1982年2月2日	1982年3月16日	—
利比里亚	1979年12月5日	尚未收到	(1)1980年4月28日 (2)1980年10月10日 (3)1981年4月28日 (4)1981年10月9日 (5)1982年3月22日 ^b
尼加拉瓜	1981年3月17日	尚未收到	(1)1981年4月28日 (2)1981年10月9日 (3)1982年4月15日
大韩民国	1982年1月4日	1982年1月13日	—
索马里	1978年9月27日	尚未收到	(1)1979年4月25日 (2)1979年9月28日 (3)1980年4月28日 (4)1980年10月10日 (5)1981年4月28日 (6)1981年10月9日 (7)1982年4月15日

<u>缔约国</u>	<u>到期日期</u>	<u>提交日期</u>	<u>催复通知发出日期</u>
苏丹	1980年4月20日	尚未收到	(1) 1980年10月10日 (2) 1981年4月28日 (3) 1981年10月9日
多哥	1975年10月1日	尚未收到	(1) 1976年4月30日 (2) 1976年8月27日 (3) 1977年4月27日 (4) 1977年9月26日 (5) 1979年4月25日 (6) 1979年9月28日 (7) 1980年4月28日 (8) 1980年10月10日 (9) 1981年4月28日 ⑩ 1981年10月9日 (11) 1982年3月22日 ^b
赞比亚	1975年3月5日	尚未收到	(1) 1975年5月20日 (2) 1975年10月1日 (3) 1976年4月30日 (4) 1976年8月27日 (5) 1977年4月27日 (6) 1977年8月26日 (7) 1979年4月25日 (8) 1979年9月28日 (9) 1980年4月28日

<u>缔约国</u>	<u>到期日期</u>	<u>提交日期</u>	<u>催复通知发出日期</u>
			(10) 1980年10月10日
			(11) 1981年4月28日
			(12) 1981年10月9日
			(13) 1982年4月15日

C. 第三次定期报告

巴哈马	1980年8月5日	尚未收到	(1) 1980年10月10日 (2) 1981年4月28日 (3) 1981年10月9日 (4) 1982年4月15日
巴巴多斯	1977年12月10日	尚未收到	(1) 1978年4月21日 (2) 1978年9月15日 (3) 1979年9月28日 (4) 1980年4月28日 (5) 1980年10月10日 (6) 1981年4月28日
比利时	1980年9月6日	尚未收到	(1) 1981年4月28日
博茨瓦纳	1979年3月22日	尚未收到	(1) 1979年4月25日 (2) 1979年9月28日 (3) 1980年4月28日 (4) 1980年10月10日 (5) 1981年4月28日 (6) 1981年10月9日 (7) 1982年4月15日

<u>缔约国</u>	<u>到期日期</u>	<u>提交日期</u>	<u>催复通知发出日期</u>
埃塞俄比亚	1981年7月25日	尚未收到	(1)1981年10月9日
几内亚	1982年4月17日	尚未收到	—
圭亚那	1982年3月17日	尚未收到	(1)1982年3月22日 ^b
意大利	1981年2月4日	尚未收到	—
约旦	1979年6月30日	尚未收到	(1)1979年9月28日 (2)1980年4月28日 (3)1980年10月10日 (4)1981年4月28日 (5)1981年10月9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79年3月24日	尚未收到	(1)1979年4月25日 (2)1979年9月28日 (3)1980年4月28日 (4)1980年10月10日 (5)1981年4月28日 (6)1981年10月9日 (7)1982年4月15日
利比里亚	1981年12月5日	尚未收到	(1)1982年3月22日 ^b
卡塔尔	1981年8月22日	1981年8月5日	—
索马里	1980年9月27日	尚未收到	(1)1981年4月28日 (2)1981年10月9日 (3)1982年4月15日
苏丹	1982年4月20日	1982年3月23日	—

<u>缔约国</u>	<u>到期日期</u>	<u>提交日期</u>	<u>催复通知发出日期</u>
多哥	1977年10月1日	尚未收到	(1)1979年4月25日 (2)1979年9月28日 (3)1980年4月28日 (4)1980年10月10日 (5)1981年4月28日 (6)1981年10月9日 (7)1982年3月7日 ^b
扎伊尔	1981年5月21日	尚未收到	(1)1981年10月9日 (2)1982年4月15日
赞比亚	1977年3月5日	尚未收到	(1)1977年4月27日 (2)1977年8月26日 (3)1979年4月25日 (4)1979年9月28日 (5)1980年4月28日 (6)1980年10月10日 (7)1981年4月28日 (8)1981年10月9日 (9)1982年4月15日

D. 第四次定期报告

巴巴多斯	1979年12月10日	尚未收到	(1)1980年4月28日 (2)1980年10月10日 (3)1981年4月28日 (4)1981年10月9日 (5)1982年4月15日
------	-------------	------	--

<u>缔约国</u>	<u>到期日期</u>	<u>提交日期</u>	<u>催复通知发出日期</u>
博茨瓦纳	1981年3月22日	尚未收到	(1)1981年4月28日 (2)1981年10月9日 (3)1982年4月15日
中非共和国	1978年4月14日	尚未收到	(1)1978年9月15日 (2)1979年4月25日 (3)1979年9月28日 (4)1980年4月28日 (5)1980年10月10日 (6)1981年4月28日 (7)1981年10月9日 (8)1982年4月15日
约旦	1981年6月30日	1982年1月15日	(1)1981年10月9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81年3月24日	尚未收到	(1)1981年4月28日 (2)1981年10月9日 (3)1982年4月15日
马里	1981年8月15日	尚未收到	(1)1981年10月9日 (2)1982年4月15日
毛里求斯	1979年6月29日	1981年8月27日	(1)1979年9月28日 (2)1980年4月28日 (3)1980年10月10日 (4)1981年4月28日 (5)1981年10月9日 (6)1982年4月15日

<u>缔约国</u>	<u>到期日期</u>	<u>提交日期</u>	<u>催复通知发出日期</u>
墨西哥	1982年3月22日	1982年4月13日	—
卢旺达	1982年5月16日	尚未收到	—
塞拉里昂	1976年1月5日	尚未收到	(1) 1976年4月30日 (2) 1976年8月27日 (3) 1977年4月27日 (4) 1977年8月27日 (5) 1979年4月25日 (6) 1979年9月28日 (7) 1980年4月28日 (8) 1980年10月10日 (9) 1981年4月28日 (10) 1981年10月9日 (11) 1982年4月15日
斯威士兰	1976年5月6日	尚未收到	(1) 1976年8月27日 (2) 1977年4月27日 (3) 1977年8月26日 (4) 1978年4月21日 (5) 1978年9月15日 (6) 1979年4月25日 (7) 1979年9月28日 (8) 1980年4月28日 (9) 1980年10月10日 (10) 1981年4月28日 (11) 1981年10月9日 (12) 1982年4月15日

<u>缔约国</u>	<u>到期日期</u>	<u>提交日期</u>	<u>催复通知发出日期</u>
多哥	1979年10月1日	尚未收到	(1)1980年4月28日 (2)1980年10月10日 (3)1980年4月28日 (4)1981年10月9日 (5)1982年3月22日 ^b
上沃尔特	1981年8月18日	尚未收到	(1)1981年10月9日 (2)1982年4月15日
赞比亚	1979年3月5日	尚未收到	(1)1979年4月25日 (2)1979年9月28日 (3)1980年4月28日 (4)1980年10月10日 (5)1981年4月28日 (6)1981年10月9日 (7)1982年4月15日

四。第五次定期报告

奥地利	1981年6月8日	1981年10月20日	—
巴巴多斯	1981年12月10日	1981年7月17日	—
玻利维亚	1979年10月21日	尚未收到	(1)1980年4月28日 (2)1980年10月10日 (3)1981年4月28日 (4)1981年10月9日 (5)1982年4月15日

<u>缔约国</u>	<u>到期日期</u>	<u>提交日期</u>	<u>催复通知发出日期</u>
中非共和国	1980年4月14日	尚未收到	(1)1980年10月10日 (2)1981年4月28日 (3)1981年10月9日 (4)1982年4月15日
民主也门	1981年11月19日	尚未收到	(1)1982年4月15日
斐济	1982年1月11日	尚未收到	(1)1982年4月15日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81年4月26日	1982年5月3日	—
海地	1982年1月18日	1982年7月27日	(1)1982年4月15日
象牙海岸	1982年2月4日	尚未收到	(1)1982年4月15日
牙买加	1980年7月5日	尚未收到	(1)1980年10月10日 (2)1981年4月28日 (3)1981年10月9日 (4)1982年4月15日
莱索托	1980年12月4日	1982年7月23日	(1)1981年4月28日 (2)1981年10月9日 (3)1982年4月15日
毛里求斯	1981年6月29日	1981年8月27日	—
新西兰	1981年12月22日	尚未收到	(1)1982年4月15日
秘鲁	1980年10月30日	尚未收到	(1)1981年4月28日 (2)1981年10月9日 (3)1982年4月15日

<u>缔约国</u>	<u>到期日期</u>	<u>提交日期</u>	<u>催复通知发出日期</u>
塞内加尔	1981年5月18日	尚未收到	(1)1981年10月9日 (2)1982年4月15日
塞拉利昂	1978年1月5日	尚未收到	(1)1979年4月25日 (2)1979年9月28日 (3)1980年4月28日 (4)1980年10月10日 (5)1981年4月28日 (6)1981年10月9日 (7)1982年4月15日
斯威士兰	1978年5月6日	尚未收到	(1)1978年9月15日 (2)1979年4月25日 (3)1979年9月28日 (4)1980年4月28日 (5)1980年10月10日 (6)1981年4月28日 (7)1981年10月9日 (8)1982年4月15日
多哥	1981年10月1日	尚未收到	(1)1982年3月22日 ^b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1980年7月24日	1982年6月30日	(1)1980年10月10日 (2)1981年4月28日 (3)1981年10月9日 (4)1982年4月15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81年11月26日	尚未收到	(1)1982年4月15日

<u>缔约国</u>	<u>到期日期</u>	<u>提交日期</u>	<u>催复通知发出日期</u>
赞比亚	1981年3月5日	尚未收到	(1)1981年4月28日 (2)1981年10月9日 (3)1982年4月15日

F. 第六次定期报告

玻利维亚	1981年10月21日	尚未收到	(1)1982年4月15日
加拿大	1981年11月12日	尚未收到	—
中非共和国	1982年4月14日	尚未收到	(1)1981年10月9日 (2)1982年4月15日
厄瓜多尔	1980年1月5日	1981年12月2日	(1)1980年4月28日 (2)1980年10月10日 (3)1981年4月28日 (4)1981年10月9日 (5)1982年4月15日
芬兰	1981年8月16日	1982年5月19日	—
加纳	1980年1月5日	1982年7月8日	(1)1980年4月28日 (2)1980年10月10日 (3)1981年4月28日 (4)1981年10月9日 (5)1982年4月15日
伊拉克	1981年2月15日	尚未收到	(1)1981年4月28日 (2)1981年10月9日 (3)1982年4月15日
牙买加	1982年7月5日	尚未收到	—

<u>缔约国</u>	<u>到期日期</u>	<u>提交日期</u>	<u>催复通知发出日期</u>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80年1月5日	尚未收到	(1)1980年4月28日 (2)1980年10月10日 (3)1981年4月28日 (4)1981年10月9日 (5)1982年4月15日
马耳他	1982年6月26日	尚未收到	—
摩洛哥	1982年1月17日	尚未收到	(1)1982年4月15日
尼泊尔	1982年3月1日	尚未收到	(1)1982年4月15日
尼日尔	1980年1月5日	尚未收到	(1)1980年4月28日 (2)1980年10月10日 (3)1981年4月28日 (4)1981年10月9日 (5)1982年4月15日
挪威	1981年9月6日	1982年1月20日	—
罗马尼亚	1981年10月14日	1982年3月10日	—
塞拉利昂	1980年1月5日	尚未收到	(1)1980年4月28日 (2)1980年10月10日 (3)1981年4月28日 (4)1981年10月9日 (5)1982年4月15日
斯威士兰	1980年5月6日	尚未收到	(1)1980年10月10日 (2)1981年4月28日 (3)1981年10月9日 (4)1982年4月15日

<u>缔约国</u>	<u>到期日期</u>	<u>提交日期</u>	<u>催复通知发出日期</u>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1982年7月24日	1982年6月30日	—

G. 第七次定期报告

<u>缔约国</u>	<u>到期日期</u>	<u>提交日期</u>	<u>催复通知发出日期</u>
阿根廷	1982年1月5日	1982年2月12日	—
巴西	1982年1月5日	1982年8月12日	(1)1982年4月15日
保加利亚	1982年1月5日	尚未收到	(1)1982年4月15日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82年5月7日	1982年7月16日	(1)1982年4月15日
哥斯达黎加	1982年1月5日	1982年4月20日 1982年5月14日	(1)1982年4月15日
塞浦路斯	1982年1月5日	1982年5月21日	(1)1982年4月15日
捷克斯洛伐克	1982年1月5日	1982年5月21日	(1)1982年4月15日
厄瓜多尔	1982年1月5日	1981年12月2日	—
埃及	1982年1月5日	1982年5月24日	(1)1982年4月15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82年6月14日	尚未收到	—
加纳	1982年1月5日	1982年7月8日	(1)1982年4月15日
教廷	1982年6月1日	1982年6月24日	—
匈牙利	1982年1月5日	1982年1月19日	—
冰岛	1982年1月5日	1982年1月4日	—
印度	1982年1月5日	1982年8月16日	(1)1982年4月15日
伊朗	1982年1月5日	尚未收到	(1)1982年4月15日
科威特	1982年1月5日	1981年11月20日	(1)1982年4月15日

<u>缔约国</u>	<u>到期日期</u>	<u>提交日期</u>	<u>催复通知发出日期</u>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82年1月5日	尚未收到	(1)1982年4月15日
马达加斯加	1982年3月8日	尚未收到	—
蒙古	1982年9月4日	1982年4月12日	—
尼日尔	1982年1月5日	尚未收到	(1)1982年4月15日
尼日利亚	1982年1月5日	尚未收到	(1)1982年4月15日
巴基斯坦	1982年1月5日	尚未收到	(1)1982年4月15日
巴拿马	1982年1月5日	1981年8月13日	—
菲律宾	1982年1月5日	1982年1月29日	—
		1982年4月2日	—
波兰	1982年1月5日	1982年7月5日	(1)1982年4月15日
塞拉利昂	1982年1月5日	尚未收到	(1)1982年4月15日
西班牙	1982年1月5日	1982年1月29日	—
斯威士兰	1982年5月6日	尚未收到	(1)1982年4月15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82年5月20日	尚未收到	(1)1982年4月15日
突尼斯	1982年1月5日	尚未收到	(1)1982年4月15日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82年4月5日	1982年7月5日	—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82年3月5日	1982年6月22日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82年4月5日	1982年7月20日	—
乌拉圭	1982年1月5日	1982年2月10日	—

<u>缔约国</u>	<u>到期日期</u>	<u>提交日期</u>	<u>催复通知发出日期</u>
委内瑞拉	1982年1月5日	1982年8月19日	(1)1982年4月15日
南斯拉夫	1982年1月5日	1982年7月15日	(1)1982年4月15日

H. 委员会要求的补充情报

<u>被要求提交补充情报的缔约国</u>	<u>委员会在何届会议提出要求</u>	<u>提交日期</u>
塞拉利昂	第十届会议	尚未收到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第十九届会议	尚未收到

附件三

委员会第二十五届和第二十六届会议
审议缔约国按照公约第九条提交的
各次报告的情况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在何次会议审议	会议日期
	初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冈比亚	X							550	1982年3月2日
加蓬	X							550	1982年3月2日
汤加				X	X			551	1982年3月2日
马耳他				X	X			552	1982年3月3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X				552	1982年3月3日
斐济				X				553	1982年3月3日
尼泊尔				X	X			553	1982年3月3日
海地				X	X			554	1982年3月4日
澳大利亚				X				555-556	1982年3月4—5日
佛得角	X							557	1982年3月5日
巴巴多斯				X	X	X		557	1982年3月5日
卡塔尔				X				557	1982年3月5日
巴拿马						X	X	558-559	1982年3月8日
毛里求斯				X	X	X		559-560	1982年3月8—9日
奥地利								560-561	1982年3月8—9日
埃塞俄比亚				X				561	1982年3月9日
厄瓜多尔						X	X	562	1982年3月10日
科威特							X	563	1982年3月10日

缔约国	报告种类							在何次会议审议	会议日期
	初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冰岛					X	563		1982年3月10日	
大韩民国		X				564		1982年3月10日	
匈牙利			X	X		X	564-565	1982年3月11日	
约旦							565	1982年3月11日	
挪威					X		565-566	1982年3月11—12日	
希腊					X		576-577	1982年8月3日	
西班牙					X		577	1982年8月3日	
菲律宾					X		577-578	1982年8月3—4日	
阿根廷					X		578-579	1982年8月4日	
乌拉圭					X		579	1982年8月4日	
罗马尼亚					X		579-580	1982年8月4—5日	
以色列		X	X	X			580	1982年8月5日	
苏丹	X	X	X				580-581	1982年8月5日	
蒙古					X		581	1982年8月5日	
墨西哥				X			582-583	1982年8月6日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X		583	1982年8月6日	
捷克斯洛伐克					X		584	1982年8月9日	
埃及					X		584-585	1982年8月9日	
芬兰					X		585	1982年8月9日	
教廷					X		586	1982年8月10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联盟					X		586-587	1982年8月10日	
哥斯达黎加					X		587	1982年8月10日	

附件四

缔约国对委员会1982年3月15日 第569次会议通过一般建议六的意见^a

塞浦路斯

[原件：英文]

(1982年7月22日)

1. ……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完全同意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1982年3月15日第二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决定内容。

2. 从上述决定序言所称逾期未提报告的数字来看，实在令人惊诧。毫无疑问的，委员会确实作了极有意义的工作，无论如何都应获得协助，使它更能发挥它的工作效能；关于这一点，不但可以而且应该运用联合国大会的权力。

3. 这一方面，可以注意的是：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业已充分履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九条第一项规定的义务。

法国

[原件：法文]

(1982年5月21日)

法国政府同意这一决定，它的代表团在大会下一届会议讨论有关议程项目时，一定会提出这一问题；法国代表团要指出，那些措施或许可以预行规定，但是只能作为向全体缔约国提出的建议，否则的话，大会超过作出这些建议的权力是会受到质问的。

a 见上文第四章A编，第45段。

意大利

[原件：意大利文]

[1982年6月3日]

1. 意大利政府很感兴趣地审查了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一般建议六，其中该委员会请大会注意许多《消除一切种族歧视公约》缔约国延迟递送各该国家执行公约情况的报告。委员会这个举动不仅说明委员会履行它的任务以及每年向大会报告的责任感，但是也促请缔约国注意公约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即委员会所作的一般建议应连同各缔约国所提意见，如果有的话，一并提交大会。

2. 意大利政府认为委员会所称各缔约国延迟提送报告，深为遗憾，尤其是因为种族歧视是联合国所有主管人权问题的政府间机构经常关注的事情而最能表达这种关心的莫如大会第3057(XXVIII)号决议宣布《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斗争的行动十年》。同时，意大利政府认为，委员会报告的情形是可以而且应该克服的，只要研究一下它的原因和一些可以采取的措施，确保缔约国的报告不仅为完成批准公约所承担义务，沟通缔约国和委员会间的有用对话，而且也是对不断努力改善本国情况的一种鼓励。

3. 委员会指出的延迟原因可以说是三方面的：

- (a) 小国可能面临的困难，主要在按照委员会一般准则编写第一份种族歧视的分析性报告；
- (b) 缔约国第一次报告与以后，提报告之间的间隔（两年）期间太短；
- (c) 批准国际人权公约的国家要同时编写四份其他非常复杂的报告。

例如，意大利就是发生这种情形的国家，它迄今不能递送第三个关于种族歧视的报告，因为在目前，意大利人权问题部长间委员会——这是按照意大利批准公约后要求设置的一个专门编写报告的机构——必须编写公民权利和政府权利的第一次报告，经济权利的第一次报告，现在又在从事编写社会权利的第一次报告，这是快已完成的报告。

此外，目前要在较短的时期内同时编写关于种族歧视和人权五项报告已够困难了，鉴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刚生效而关于酷刑公约草案的最后文本及儿童公约尚在拟具之中，今后可能更为困难。

4. 在说明它认为可以考虑作为消除或有助消除上文所说的延迟原因之前，意大利政府认为它要适当地指出，延迟递送国家报告的情事也发生在四个有关国际人权公约的报告。因此“报告制度”所牵涉到的所有方面应该由大会在充分准备之后，并由所有负责执行这种制度的机构参加，全部加以研究。为此目的，大会下届会议可以考虑有无需要由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以及审查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报告的经社理事会闭会期间工作组各主席召开一次短期会议。为同样目的，秘书长应将《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各缔约国的意见转送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社理事会工作组。

5. 根据这一点，请注意下列各项措施，意大利政府认为可以考虑这些措施，以便改善联合国迄今通过的人权公约缔约国目前“报告制度”的整个情况：

(a) 由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以及经社理事会工作组每次在顾到财务问题之后，指派三名专家，安排一个短期特派团前往各该国查明小国编写报告的困难确与国际人权公约的报告有关，这些困难就可以克服。

(b) 一般来说，对已经提送第一次报告的缔约国而言（假定报告内容是综合性的），在以后的每次报告中，只要作“最新的修正”即可。

(c) 关于种族歧视的第一次报告与以后各次报告的间隔为期过短一点，可以请大会以决议将该公约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予以修正。

这一修正应该顾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报告（5年），经社理事会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报告（这三个报告每隔6年提出）规定的间隔期间；而且应该根据整个时间表，例如规定任何十年期间提出五种报告中两个报告（或作最新修正的）。

6. 上段所作建议应顾到消除种族歧视公约和国际人权公约批准情形，因为每年都有新的加入。提议的时间表一则可以减轻缔约国编写报告的负担，二则使负责审查的机构可以应付日益增加的工作。

7. 意大利政府希望，秘书长在将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一般建议六提请大会注意时，他将在他的报告中列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缔约国所提意见的全文。

墨西哥

[原件：西班牙文]

[1982年4月28日]

1.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对很多的消除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未能按照公约第九条规定履行它们的义务表示忧虑，墨西哥深有同感。

2. 墨西哥政府认为，一个国家批准一项公约就是证明这一国家的诚意和它愿意遵守这一公约，并同意它有法律义务在本国执行其各项规定。上述国际文书的履行和适用应该反映在初次和定期报告的内容之内，因为有了这些报告才能使已经设立的监察制度发挥工作效能。

3. 关于要求各国政府就公约第九条规定报送报告的情况表示意见一点，墨西哥政府认为，没有提出报告并不是说缔约国可以免除它报送报告的义务；不过作为一项非常措施，并为保障监察种族歧视事务起见，可以作出区别如下：

4. 对尚未报送初次报告的缔约国应再请其履行义务尽快报送；但是，墨西哥政府认为有些国家欠送报告二次以上者，可准其只报送一次，免予报送其他各次，但所报一次报告中应包括未曾履行义务的整个时期的情况。

5. 还有，应注意的是：由于立法在本质上进行相当缓慢，但是一经就这个

问题通过立法，如果规定适当，如所希望，那末就不需要经常修正新的规定；因此，似乎可以考虑有无可能将初次报告提出之后的提送报告间隔从2年展延到5年。

大韩民国

[原件：英文]

[1982年5月3日]

1. 联合国秘书长应向按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九条规定未能提送定期报告的缔约国发出正式的催送函。

2. 除了秘书长发信之外，如果未向秘书长提送报告的国家为数甚多，那么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应通过一项决议，要求有关国家尽快提出报告。

南斯拉夫

[原件：英文]

[1982年6月30日]

1.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政府对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工作表示感谢，它支持该委员会促进同公约缔约国对话的努力，借此提供条件以利公约原则和规定的有效执行。

2.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政府同意委员会的意见，即公约缔约国按照公约第九条的规定经常提送报告是委员会顺利工作的主要的先决条件。因此，必须促请缔约国注意，需要向委员会经常提送报告。

3. 同时，南斯拉夫政府认为，委员会应该研究某些国家未能提送报告的原因，指出如何消除这些原因的各种方法，因为要解决这一问题，只凭发出通知似乎是不够的。

4. 从我们自己一向的作法来说，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认为，只有由

这一方面的杰出专家与委员会进行公开对话，《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的崇高的原则和目的才能在国家和国际各级上落实。

附件五

按照公约第十五条并依照托管理事会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决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二十五届和第二十六届会议收到的文件^a

A. 依照托管理事会的决定提出的文件

1.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概况：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 (T/L. 1228 和 Add. 1 - 3)
2.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关于 1980 年 10 月 1 日至 1981 年 9 月 30 日期间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管理情况的报告 (T/1837)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年，特别补编第 1 号

B. 依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决定提交的文件

1. 委员会未按照公约第十五条的规定，特别将 1981 年和 1982 年的请愿书副本提出
2. 特别委员会提出的报告和工作文件副本如下：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 A/36/23 (Part V), 第二十四章

托克劳 A/36/23 (Part VII) 第二十七章

美属萨摩亚 A/36/23 (Part VII) 第二十八章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 A/AC. 109/670

^a 见上文第五章第 453 至 457 段。

1981年联合国视察美属萨摩亚特派团的报告	A/AC. 109/679 和 Add. 1
1981年联合国视察托克劳特派团的报告	A/AC. 109/680
英属维尔京群岛	A/AC. 109/682
百慕大	A/AC. 109/683
皮特凯恩	A/AC. 109/684
特克斯和凯克斯群岛	A/AC. 109/685
蒙特塞拉特	A/AC. 109/686
凯曼群岛	A/AC. 109/688
托克劳	A/AC. 109/689
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在百慕大的活动	A/AC. 109/690
美属萨摩亚	A/AC. 109/691
圣赫勒拿	A/AC. 109/692
科科斯(基林)群岛	A/AC. 109/693
关岛	A/AC. 109/694
西撒哈拉	A/AC. 109/695
殖民国家在百慕大、特克斯和凯克斯群岛以及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A/AC. 109/696
美属维尔京群岛	A/AC. 109/697

殖民国家在关岛的军事活动和安排	A/AC. 109/698
纳米比亚	A/AC. 109/699
太平洋群岛托管领土	A/AC. 109/700
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在特克斯和凯 克斯群岛的活动	A/AC. 109/701
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在纳米比亚的 活动	A/AC. 109/702
外国经济和其他利益在凯曼群岛的 活动	A/AC. 109/703
殖民国家在纳米比亚的军事活动和 安排	A/AC. 109/704

附件六

为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二十五届和 第二十六届会议印发的文件清单

A. 第二十五届会议

普通分发的文件

CERD/C/47/Add. 4	约旦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CERD/C/48/Add. 12	巴巴多斯的第四次定期报告
CERD/C/48/Add. 13	毛里求斯的第四次定期报告
CERD/C/61/Add. 5	佛得角的初次报告
CERD/C/66/Add. 35	巴拿马的第六次定期报告
CERD/C/66/Add. 36	厄瓜多尔的第六次定期报告
CERD/C/70/Add. 1	执行公约第七条的增加准则
CERD/C/73/Add. 1	卡塔尔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CERD/C/73/Add. 2	埃塞俄比亚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CERD/C/74/Add. 2	约旦的第四次定期报告
CERD/C/75/Add. 7	巴巴多斯的第五次定期报告
CERD/C/75/Add. 8	毛里求斯的第五次定期报告
CERD/C/75/Add. 9	奥地利的第五次定期报告
CERD/C/76/Add. 1	希腊的第六次定期报告
CERD/C/76/Add. 2	挪威的第六次定期报告

CERD/C/76/Add. 3	罗马尼亚的第六次定期报告
CERD/C/84	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说明：秘书长的说明
CERD/C/85	缔约国应于1982年提出的初次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CERD/C/86	缔约国应于1982年提出的第二次定期报告：秘书长的说明
CERD/C/86/Add. 1	大韩民国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CERD/C/86/Add. 2	以色列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CERD/C/87	缔约国应于1982年提出的第三次定期报告：秘书长的说明
CERD/C/88	缔约国应于1982年提出的第四次定期报告：秘书长的说明
CERD/C/89	缔约国应于1982年提出的第五次定期报告：秘书长的说明
CERD/C/90	缔约国应于1982年提出的第六次定期报告：秘书长的说明
CERD/C/91	缔约国应于1982年提出的第七次定期报告：秘书长的说明
CERD/C/91/Add. 1	巴拿马的第七次定期报告
CERD/C/91/Add. 2	厄瓜多尔的第七次定期报告
CERD/C/91/Add. 3	科威特的第七次定期报告
CERD/C/91/Add. 4	冰岛的第七次定期报告

CERD/C/91/Add. 5	匈牙利的第七次定期报告
CERD/C/91/Add. 6	西班牙的第七次定期报告
CERD/C/91/Add. 7	菲律宾的第七次定期报告
CERD/C/91/Add. 8	阿根廷的第七次定期报告
CERD/C/91/Add. 9	乌拉圭的第七次定期报告
CERD/C/92	按照《公约》第十五条审议有关托管领土及非自治领土和适用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所有其他领土的请愿书副本、报告副本和其他情报：秘书长的说明
CERD/C/93	按照《公约》第八条第五(b)款及《暂行议事规则》第十三条填补委员会空缺：秘书长的说明
CERD/C/94	委员会于 1982 年 3 月 15 日第 569 次会议上通过的决定：一般建议六
CERD/C/SR. 549 - 574	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简要记录

B. 第二十六届会议

普通分发的文件

CERD/C/15/Add. 4	苏丹的初次报告
CERD/C/62/Add. 2	苏丹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CERD/C/65/Add. 7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的第五次报告

CERD/C/66/Add. 37	加纳的第六次定期报告
CERD/C/76/Add. 4	芬兰的第六次定期报告
CERD/C/87/Add. 1和Corr. 1(只有英、西、俄文本)	苏丹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CERD/C/88/Add. 1	墨西哥的第四次定期报告
CERD/C/89/Add. 1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第五次定期报告
CERD/C/90/Add. 1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第六次定期报告
CERD/C/91/Add. 10	蒙古的第七次定期报告
CERD/C/91/Add. 11和Add. 13	哥斯达黎加的第七次定期报告
CERD/C/91/Add. 12	菲律宾的第七次定期报告
CERD/C/91/Add. 14	捷克斯洛伐克的第七次定期报告
CERD/C/91/Add. 15	埃及的第七次定期报告
CERD/C/91/Add. 16	塞浦路斯的第七次定期报告
CERD/C/91/Add. 17	教廷的第七次定期报告
CERD/C/91/Add. 18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第七次定期报告
CERD/C/91/Add. 19	波兰的第七次定期报告
CERD/C/91/Add. 20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第七次定期报告
CERD/C/91/Add. 21	加纳的第七次定期报告
CERD/C/91/Add. 22	南斯拉夫的第七次定期报告
CERD/C/91/Add. 23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第七次定期报告

- CERD/C/91/Add. 24 联合王国的第七次定期报告
- CERD/C/95 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说明：秘书长的说明
- CERD/C/96 按照《公约》第十五条审议有关托管领土及非自治领土和适用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的所有其他领土的请愿书副本、报告副本和其他情报：秘书长的说明
- CERD/C/97 和 Add. 1 缔约国对委员会 1982 年 3 月 15 日第 569 次会议通过一般建议六的意见
- CERD/C/98 按照《公约》第八条第五(b)款及《暂行议事规则》第十三条填补委员会空缺：秘书长的说明
- CERD/C/SR. 575 - 597 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简要记录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如何购买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